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5年委託研究計畫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研究實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5年委託研究計畫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研究實錄



執行機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研究主持人：許華孚 教授

研究人員：吳吉裕、李宗憲

研究助理：賴昱禎、劉星

研究計畫編號：105-A-0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

目 錄

壹、 專家深度訪談	1
一、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孟維德教授).....	1
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許春金教授).....	7
三、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許福生教授)....	12
四、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楊士隆教授)....	16
五、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丁榮轟科長)....	20
六、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吳永達主任)....	30
七、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林輝煌主任檢察 官).....	35
八、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周愷嫻教授)....	39
貳、 專家焦點座談	42
一、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42
二、專家焦點座談出席人員	43
三、專家焦點座談個案發言紀錄	44
四、專家焦點座談簽到表	94
參、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95
一、會議議程	95
二、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97
三、會議紀錄	105
肆、 照片選輯	115
一、專家深度訪談照片	115
二、專家焦點座談照片	116
三、審查會議照片	117
四、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照片	118

壹、專家深度訪談

一、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孟維德教授)

訪談對象: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 (T1)

訪談時間:105年6月22日 10時

訪談者:李宗憲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1-01-01	<p>現在這個層級沒有說很高，而且也不很完整，也就是說，我們在犯罪防治的這種政策、策略、執行層面，老實講我們現在從這個完整性來看的話，我們還不是說多很周延啊！(問：嗯，應該都零散，各做各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對本土我們自己國內的這種犯罪的這種問題，不管是分布啊、趨勢啊，或怎麼樣，我們是不是完全掌握。(T1-01-01-01)</p> <p>我們可能應該要有一個系統性途徑，來診斷我們現在台灣的這個犯罪問題的質跟量，還有未來的這種變化趨勢，然後呢當你掌握了這些東西的時候，才可以化約成我們的犯罪防治政策、策略、執行、研究的這個主軸嘛，也就是說我們現實是，當我們從這個委託受委託單位對犯罪狀況緊急分析啊，還有這個刑事警察局他們的這種犯罪統計，還有我們國內每年，大概每五年做一次犯罪被害調查，大概對國內的這種所謂的犯罪問題的掌握，我們現在是有一些工具或有一些途徑。(T1-01-01-02)</p> <p>但是跟先進民主國家相比，當我們對於自己國內的這種犯罪問題的剛剛所講的那幾個面向，老實說我們還不是十分的掌握，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犯罪防治政策效度好不好，有沒有瞄準到我們真正的需要，同時我們還有一個前瞻性，譬如說，未來的這個台灣的犯罪問題變化趨勢到底是怎樣，那我們的這個未來的政策走向是怎麼樣，我想這些東西，我們還沒有說是很科學的這種，這種以證據為基礎。(T1-01-01-03)</p>
T1-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1-02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1-03-01	<p>急迫性就是問題關鍵，老實講，跟經濟問題相比，犯罪問題的急迫性相對較低。<u>現在臺灣犯罪率大概控制在每 10 萬人口當中發生 1,100 件到 1,300 件，這個是警察受理後報案件數統計 (T1-03-01-01)</u>，大概是每 10 萬人中當中，1,000 件，1,100 件到 1,300 件，在這個區間上浮動。<u>在國際犯罪率算是偏低啦，這個是政府統計資料，那民眾的感受又是另外一回事，警政署所做的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長期來看也還維持不錯 (T1-03-01-01)</u>，所以換句話說，現在台灣的這一個犯罪的量來看的話，其實<u>相對較不急迫。(T1-03-01-01) (問題 3--1、3-2)</u></p> <p><u>對，非常態性的突發犯罪議題，像小燈泡、像鄭捷啦，這都是 UNUSUAL CASE，算是異常 CASE，雖然不常發生，卻造成社會大眾很大的恐懼感。(T1-03-01-02) (問題 3-3)</u></p> <p><u>或許臺灣整體犯罪量，與國際社會相較下沒有特別高，但我覺得媒體過度傳播效應造成的一種犯罪被害恐懼感，使得臺灣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比起某些犯罪率比我們還要高的國家來得高，換句話說，這種所謂的這種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因為媒體而生的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在台灣我個人認為是蠻嚴重的。(T1-03-01-03)</u></p>
T1-03-02	<p>這些異常 CASE 老實講每個國家都有，以美國來說，校園暴擊發生頻繁，校園槍擊死亡人數動輒 40、50 人，或者是這個 20、30 人，他們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類似事件，我認為我們不是不預防，而是說這種暴擊事件和其他面向的犯罪相比較難預防，但就整體來看的話，台灣的犯罪控制得並不差！(T1-03-02)</p> <p>我覺得未來趨勢應該著重探討犯罪原因論，以及犯罪影響因子、執法的領域，(對，比較傳統的研究人員)警察、技術、觀護、判刑，或者是矯正，這些屬於刑事司法的領域。你會發現我們做了很多，但是民眾並沒有直接的感受，也就是說我們所做的研究、政策建議，對於我們剛剛講的效度有錯位問題，做了很多這方面研究，看清、釐清許多犯罪的現象，包括原因論、影響因素、風險因子，以及回應刑事司法體系的政策、策略。但是主要問題還是媒體，媒體這部份我們並沒有觸及，所以當我們在政策面、執法面拚命地降低犯罪的發生，但是媒體是不斷的在營造犯罪被害恐懼感。其實犯罪被害恐懼感，並非取決於犯罪數量的多寡，他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媒體渲染。所以這個部分蠻重要的，媒體基於收視率考量而做出聳動的報導，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約制(國家政策的問題)，就是說媒體在播報涉及犯罪案件的新聞節目裡面，犯罪內容應該如何報導，是否應該要控制在某一個範圍，這部分我並非專家，但的確地方媒體在犯罪案件的報導上，製造了龐大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且這個犯罪被害恐懼感，往往沖銷刑事司</p>

	<p>法體系的努力，以及民間團體在社區犯罪預防、官民合作來降低犯罪努力的成果。(T1-03-02-01)</p> <p>換句話說，實質犯罪內容與民眾的直接感受有落差，過去有許多這類的研究，我們可以思考該什麼方式沖銷掉媒體的犯罪製造。一方面應當約制媒體，二方面思考該以相對的機制與力量，讓民眾不受到媒體過度渲染的影響，導致民眾過於放大犯罪被害的恐懼感。如此，台灣生活品質亦提升，是個重要議題。(T1-03-02-02)</p> <p>政府在犯罪偵防同時也扮演重要角色，且要積極執行、精進，像是科技的導入。以目前的殺人犯罪來說，普遍都蠻戲劇性，我認為和媒體對此類犯罪案件的渲染有關。(T1-03-02-03)</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1-04-01	<p>研究必定先於政策，但縱有研究，目前政策、行政方面還無法與研究相配合，因為必須有一些條件可以互相聚合、用以行政，採用學術研究。但個人認為臺灣犯罪研究不算落伍！但跟先進國家相比還有一段差距。問題在於學界的研究成果，在解決犯罪問題上，是否被政府採納，而這過程有落差。我們政府行政的作為太拘束，讓他沒有辦法真正解決現實面問題，而政治問題是影響因素之一。(T1-04-01-01)</p>
T1-04-02	<p>對於犯罪現象的研究，目前已經累積相當多的研究文獻，這些研究文獻便是行政或政策的內涵，且具有子效應。關鍵在於，當政府有心要解決問題時，是否願意與學界研究，並持有積極態度行事。(T1-04-02-01)</p>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T1-05-01	<p><u>像美國的司法部有專責國家犯罪防治的研究機構 NIJ,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T1-05-01-01) (問題 5-5)</u> 近似於交通部底下的運研所。但是，如果以交通部運研所與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相比，規模、結構，以及實際的執行成效，差距太大。交通部運研所有政治編織、研究人員，也就是說內部會做一個研究，同時也可以委託外部做研究，目前的問題就在，台灣的犯罪問題似乎還不需要花這麼多資源去處理。(T1-05-01-01)</p> <p>要去觀察現在新政府是否有這樣的胸懷，但它是需要經費的。(T1-05-01-02)</p> <p>面對社會重大犯罪事件，法務部基本上應該是要有研究團隊。譬如小燈泡事件，兩周左右的時間，可以提交一份基本分析報告，一份建立在資料蒐集分析基礎之上，並且可以立即針對問題，提出說明的報告。(T1-05-01-03)</p>
T1-05-02	<p><u>司法官學院就整個國家行政體系而言，係隸屬於法務部底下司法行政的一個機構，老實講他的位階不高，主要業務職掌是一個培訓司法官的機構，不是學術研究機構。(T1-05-02-06) (問題 6-6) (T1)</u></p> <p><u>期待建立在一定的基礎之上，例如成立像交通部運研所。譬如說最近賀陳旦，賀部長有很多政策理想，像是提出夜間暫停收費政策，就商請運研所</u></p>

盡快地把相關數據算出來 (T1-05-02-01) (問題 5-1)；而我們犯罪研究中心因為人力不足而無法有作為，人力不足的原因在於，目前並沒有同等重視犯罪問題與交通問題，不然我們刑事司法體系其實控制得不錯。

(T1-05-02-01)

政府抱持怎麼樣的態度來看待臺灣的犯罪問題、犯罪問題如何定位，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如果把犯罪視為與經濟、衛生、教育和交通問題同等重要，

那看待犯罪問題的態度自然不同 (T1-05-02-02) (問題 5-2)，把犯罪問題關乎人民安居樂業，應該把犯罪問題與交通問題視為同等重要。甚至高於交通問題。假使發生車禍當然也會造成人員死傷，但是犯罪問題的數量與重要性，不亞於交通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犯罪研究中心，他的編制無法跟交通部運研所相比，關鍵在無論是民意或是政府的感受，並沒有高度重視犯罪問題。舉例來說，可以計算政府一年當中，犯罪研究案的委託數量。現在犯罪學系僅有三所學校，但交通工程、交通管理在國內可能更多校系，這些實際例子都可以看出政府對犯罪問題並沒有高度重視。

(T1-05-02-02)

第一個，診斷的資料我們必須具備，除了官方資料，犯罪被害的資料也應該齊全，犯罪被害每五年做一次間隔太久，應該要每一年做一次。不需要交給學界來做，可以委由行政院的主計處，此類常態性的機關。假使你犯罪研究中心架構完善，就可以交由犯罪研究中心來做。就我們的想法，在拒絕擴編的情況下，兩個人是發揮不了什麼功用的；但是從法務部、高層的想法，譬如次長、部長，或許覺得最好不要把事件釐清，釐清之後事情隨之而來！從行政、政府角度來講，保持某種程度模糊，可以保護自己的利益。那先進國家已經超越這個層次，他們就是來面對問題的！我們距離這樣的層次還有一段路，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的想法？(T1-05-02-03)

其實有關毒品問題的答案，十年前就有了。只是需要一些科技的精進或新的發明導入而已。以現在的觀點，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有沒有專職研究單位或系統性的犯罪研究，而在社會氛圍是否想要做如此清楚的研究，因為在整體國家重要的議題來說，犯罪問題的重要性不如十年前那樣高。十年前犯罪問題挺重大的，時間回溯到二十年前，因為當時沒有其他更重要的問題，台灣經濟沒有現在這麼糟糕，兩岸問題、國際關係也不如現在的情況複雜！(T1-05-02-04)

犯罪研究中心放在司法官學院層級太低了，因為層級太低，背後 intention 只是希望有這個機關而已，而不是希望藉由犯罪研究中心來解決問題，而司法官學院意在培訓而不是研究，他是一個 training 的機構，所以老實講這個組織架構是有問題的。(T1-05-02-05)

問題 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 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1-06

當然我認為外包沒有關係，因為他本身沒有研究能力。像運研所本身是有研發部，針對交通問題，它可以馬上研究分析且馬上回應。但是法務部的

	<p>犯罪研究中心沒有辦法，他必須要委外、公開招標能人，只因為內部沒有研發人員，所以性質不一樣。</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T1-07-01	<p><u>犯罪研究機構要前瞻性，而且要裡、外兼顧，一方面要自己的研究方向，也要多與實務交流，不斷支援實務工作，以提升實務工作效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重大特殊犯罪要提出立即回應。</u>（T1-07-01）（問題 7-4）這種議題就是研發與回應的能力。照理講他應該這樣做，也就是說，應當編制十人，那就該完成十人編制，至於細節怎麼處理可以有討論空間，例如約聘雇，以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員額調配！（T1-07-01）</p>
T1-07-02	<p><u>像美國 NIJ、澳洲 AIC、南韓 KIC，還是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編制內的研究人員多至少 40 至 60 人，他們對於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也非常積極，甚至成立專責單位來推動，</u>（T1-07-02）（問題 7-5）亦是國家研究機構的工作重點。所以，最急迫的應該是政府是否具有充分的能力，針對特定議題做出立即性回應，像是刑事政策的專業，或是清楚掌握重大犯罪問題、特定犯罪問題，並且知道問題的來源。大前提就是他得有研究能力、研究基礎。（T1-07-02）</p> <p>目前就是學者、媒體或是社會熱心人士投書報社，來回應犯罪問題或案件，我覺得這都不是政府該有的態度，政府本身要有一個能夠快速回應的部隊，那這個部隊裡面，就該具有相對應的研究能力。（T1-07-02）</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1-08-01	<p>政務官對於類似的犯罪問題也沒有很精準地掌握，所以衍生了監獄擁擠問題，然後提出來的解決方法是人權問題。所以我說這個犯罪研究中心中，本身要有一個打擊部隊。（T1-08-01-01）</p> <p>現在其實有人才，但需要一個平台將人才聚集。（T1-08-01-02）</p> <p>你可以看到他們的編制嗎？參照很多先進國家的犯罪研究所或者是刑事司法研究所，他們的 scholar 是從大學借調過來的，所以他 background 是 academic 的，而我們現在的狀況是，行政官員與學人的思維是在兩條不同的水平線上。（T1-08-01-03）</p>
T1-08-02	<p>你們研究可以製表，中華民國台灣犯罪研究中心的人員編制、人員背景啦，對照七、八個國家就會很清楚。（T1-08-01-04）</p> <p>譬如說可以聘僱中正、警大培養出來的博士，或者是台北大培養出來的碩士啊，也可以是博士後研究員。政府目前的工作就是，對於台灣所發生的重大犯罪治安事件，必須有一個明確、正確的說法，包括現象的描述，政</p>

	<p>府都應該要有對應的政策。以日本為例，政府就有這樣的作為，而不是任由民眾、媒體對事件添油加醋。(T1-08-02-01)</p> <p>現在台灣是有人才的，就需要一個平台將人才聚集，齊力解決台灣犯罪問題。問題的解決方式，包含事實說明，政府的立場，以及未來的趨勢走向，所以犯罪研究中心是一個可發展的機構。人不需要很多，五個、十個就可以達到成效，但是你一定要有研究人員，最好研究人員的年紀在三十到四十歲之間，這樣比起年長的研究員具有較高的敏銳度，且可以編預算去定期考察外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運作是如何，<u>財團法人機構就可以用約聘雇人員，你不需要正式公務員沒關係，人事任用上會比較具有彈性。</u></p> <p>(T1-08-02-02) (問題 8-1-2)</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p>T1-09-01 (短期)</p>	
<p>T1-09-02 (中期)</p>	<p><u>不論中、長程組織升格的目標達成與否，研究中心至少要充實基本的專業研究團隊，長期性與基礎性的政策與調查工作能夠自己做最好，當然也可以委外去做，但是要像小燈泡事件，必須做立即性反應的重大犯罪，至少本身要有團隊可以立即向社會回應。</u>(T1-09-02-01) (問題 9-02-08)</p> <p>對於中、長程的問題，譬如說小燈泡事件的中、長程問題可以委外研究。但是社會大眾的回應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團隊來立即性地針對問題說明，而不是透過外人。(T1-09-02-02)</p> <p>中、長程的問題當然可以委外研究，就像委託人委託學界的這種模式，現在的社會氛圍其實可以做到。(T1-09-02)</p>
<p>T1-09-03 (長期)</p>	<p>召集人員，形成一個對台灣犯罪問題的智囊團，針對犯罪現象來說明，說明內容應包含事實陳述、政府立場，以及未來的趨勢走向，應該要有一隊人馬來執行這樣的任務。這就是犯罪研究中心可以發展的原因。</p> <p>(T1-09-03-01)</p>

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許春金教授)

訪談對象：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特聘教授 (T2)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2 日 13 時

訪談者：許華孚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2-01-01	
T2-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2-02-01	
T2-02-02	<p>討論國家成立犯罪研究中心的必要，如果交由公部門來做，我認為應該著墨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基礎線的研究可以交給大學，讓老師們發揮，比方講監獄擁擠問題，現在刑事政策的研究部門該如何因應、有沒有具體方案降低監獄壅擠問題、比較各國現況和作法，再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現在我們的長刑期人越來越多，十年、十五年以上的有七、八千人，十五年以上也有三、四千個人，長期刑占監獄比例差不多四分之一，這些都是要去檢視的，檢視我們兩極化的刑事政策以及新刑法實施以後產生的弊端。(T2-02-02-01)</p> <p>國家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該要做像基礎理論的研究，一般大學可能來做較恰當，畢竟它牽涉到立場問題，像華孚你都做這個 CRITICAL CRIMINOLOGY，我覺得是很棒很好的，台灣很少人做類似的研究，這讓我們可以洞悉另一面。像我本身都在做控制理論，那也是很好，這個預防犯罪應用到情境犯罪預防是相當好的，但這些東西恐怕在國家級的研究中心就不是那麼急迫，但我們這個基礎研究就應當去做。譬如網路犯罪的問題也一樣，可以結合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與一般學者共同來做，這樣子如果我們資料取得的問題，他們研究能力的問題，就可藉由學校與國家級研究中心相互合作，解決兩造資料取得或研究力不足的問題。(T2-02-02-02)</p> <p>所以我認為目前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規模來講，還是很小！(T2-02-02-03)</p>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2-03-01	
T2-03-02	<p><u>因為整個社會不斷在變化，全球犯罪環境越來越複雜，像跨境、跨國的詐欺、毒品犯罪研究，跟其他犯罪結合的相類型犯罪研究。還有像網路犯罪、網路詐欺的研究，這些都是新興犯罪型態，都是本世紀以來開始慢慢地蔓延</u> (T2-03-02-01) (問題 3-4)，可是我們針對這些問題的研究都很少。我們大多都在研究傳統的街頭犯罪，例如極端暴力案件：土耳其爆炸案、巴黎爆炸案，美國校園集體屠殺，這些都是極端暴力行為。其他面向的基礎工作研究我們都已經落後，因為我們沒有跟進研究，但它的需求是很高的。(T2-03-02-01)</p> <p>更何況我們刑事政策，刑事司法的公共政策一向不受重視，警察沒有沒有這樣的研究單位，警察大學大部分都是學生自發性的研究，對於警察公共政策議題並沒有整套規劃性的研究方針，還有檢察與審判系統，也沒有智庫。這是國家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所要承擔的責任，要成為犯罪與刑事司法智庫，這樣將會有資料、資訊和交流，犯罪研究工作才會進步。(T2-03-02-02)</p>
T2-03-04	我認為犯罪防治工作的需求很高，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是有必要的。但重點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不代表偏廢其他基礎研究。(T2-03-04)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2-04-01	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短期的位階可以提到法務部，沒有必要附屬在行政院底下。畢竟他是它是犯罪主管機關，如果違反智慧財產權，偵辦權責機關還是屬於檢察官。(T2-04-01-01)
T2-04-02	如果事涉兩個部會以上的議題是比較敏感，以毒品管制來說，衛福部還是要配合。但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還是法務部，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配合它的法規，配合它的任務，因此設在法務部應該是恰當的。(T2-04-02-01)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2-05-01	討論國家成立犯罪研究中心的必要，交由公部門來做的話，我認為應該著墨在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基礎研究可以交給大學，讓老師們發揮， <u>比方監擠問題，有沒有具體策略，有沒有比較各國現況和作法，有沒有作長期的監控，現在長刑期受刑人越來越多，10 年、15 年以上的有 7、8 千人，那 15 年以上也有 3、4 千個人，長期刑占監獄比例差不多四分之一，這樣才能檢視我們兩極化刑事政策，檢視我們的這個新刑法實施以後產生的弊端</u> (T2-05-01-01) (問題 5-3)。
T2-05-02	這個就要法務部來幫我們爭取，因為法務部是犯罪主管單位。 <u>幾乎每個國家都在法務部內下設研究單位，像美國 NIJ，機構組織很龐大、澳洲 AIC、；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他們都是主管國家的犯罪研究機構。</u> (T2-05-02-02)

	<p>(問題 5-5)</p> <p>犯罪研究中心短期還是應該設在法務部，畢竟法務部它是犯罪主管的單位，就好像教育研究院設在教育，在教育部底下。(T2-05-02-03)</p>
<p>問題 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 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p>T2-06</p>	<p><u>像美國 NIJ 也發包了很多研究，但他們有所謂 visiting fellows，可以聘請外面學者來一年、兩年，叫做 visiting fellows，就是類似訪問研究員，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棒，他可以提供設備和素材，然後再提供一些經費，給大學裡面的老師，老師來一年做研究，(T2-06-01) (問題 6-3) 是很好的制度，因為你自己聘研究員，這個研究員可能過了三、五年，他的研究議題逐漸不被關注，任期可能三、五年就結束，他也許重回學校，這種 visiting fellows 我覺得很好。(T2-06-01)</u></p> <p>所以政府的研究中心當然自己要做研究，但百分之六十，這種經費或許發包，當然也可以找一些外面的博士後研究員進來，自己也要有很小的研究人員配置。(T2-06-02)</p> <p>像我們國家大概三、五個，然後每一年有一個、兩個 visiting fellows，有些經費就發包到外面的大學。但是科技部沒有保證，美國的研究大部分你要到 criminal justice 他們的經費大多還是來自 NIJ 或 NIMH 這兩個單位。(T2-06-03)</p> <p><u>我覺得研究中心現在每年編列 250 萬的經費，應該能夠擴充到 5 倍，但要循序漸進！(T4-06-04) (問題 6-2) 例如三個副研究員，或者是研究員，一個 VISTING。現在有三、四個研究人員，專門做研究，然後有 visiting fellows，再以發包方式，經費大概五、六百萬或三、四百萬發包給外面單位，這些單位不限於我們三個學校，端看研究需要，法律系、社會系、心理系、輔導社工都、公共行政等等都有可能。(T2-06-04)</u></p> <p>我們不要一下子就要做到很大規模，因為站在國家整體思維而言，犯罪預防的工作相對於教育、經濟、國防，可能不是那麼重要。所以經費可能無法相當充裕，而事實上犯罪研究工作就是在檢視社會環節出了什麼問題，並提供政策建議，這樣才能有效控制犯罪數。(T2-06-05)</p> <p>所以一、兩千萬的研究經費應該是 GUARANTEE(保證)，大學裡面如果有這樣的經費出現，就不會有研究經費短缺的問題。申請科技部的研究經費過程相當辛苦，但經費很少。(T2-06-06)</p> <p>假如犯罪研究中心保證我們每年都有犯罪研究經費，類似他們常設的 NIJ，或是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等等，一定都有固定編列的研究經費。因此，也就連帶保證會有政策的智庫。有豐富的研究資料庫才會進步嘛！(T2-06-07)</p> <p>就像國外回來的博士呂怡芬，可以直接到法務部做特定研究主題，研究長期刑或死刑，死刑判決確定且未執行的該怎麼辦。訂定年度的研究主題，聘請該領域的專家學者，願意來的專家學者，就提出計畫書，經過審查通</p>

	後並執行。(T2-06-08)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2-07	<p><u>我個人比較認同國家級犯罪研究中心，它是一個研究與政策能量的儲存者，學者和研究人員所做的研究，都可以儲存資料庫內，只要政府遇到任何議題，很快地可以提出相關數據，根據議題核心，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u> (T2-07-01) (問題 7-2)</p> <p>我認為它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單位，扮演一個政策的領導者，這個單位應該具備這樣的功能。(T2-07-02)</p> <p>規模大不一定就是單位人員的擴張，可以是資料的累積，例如議題的多樣化，收集的 DATA 更深入。民國六十年到九十年的資料，政府可以將資料庫去識別化，之後就交給研究中心，那麼就可以開放給各大學研究生來做政府的研究，研究人員也可以進來調閱。(T2-07-03)</p> <p>豐富各大學的研究資源，解決資料不全的問題，我相信你們的碩博士生也有這樣的困擾。(T2-07-04)</p> <p>像剛才提到的呂怡芬博士，她說以前在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曾待過暑期犯罪跟刑事司法工作坊，他們就有這種資料，官方資料都儲存在該地，可提供研究，你可以 REQUEST，只要申請許可，資料就可以調閱。例如中研院做的調查，它也應該開放資料，未來就可以放在研究中心，大學、研究所學生就可以去申請調閱。(T2-07-05)</p>
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T2-08-01	<p><u>犯罪研究中心最好是有一個像衛生福利部國家研究院這樣的財團法人設計，它的容易性比較高。但是基本前提資金一定要充足，我覺得在台灣，一個研究中心一年的經費最少也要五百萬到一千萬吧。若要比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年經費至少 20 億！政府撥款額度有限，國衛院的院長就要去親自去募款，而募款又是財團法人經營的另一個問題了。</u> (T2-08-01-01) (問題 8-1)</p> <p><u>可以比照南韓 KIC 的模式，研究員就有 40、50 位，只要政府能夠搭配把這個 MODEL 建立起來，等到完成了一定程度，有了很好的成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品質提高，大家就會認同，接下來再慢慢擴張就會得到支持。</u> (T2-08-01-02) (問題 8-4)</p>
T2-08-02	<p>所以我想點出這個問題，初期，可以隸屬政府部門，三到五年之後，可以轉為財團法人。由政府出資六成，其他經費部分由民間補足，我認為這樣</p>

	<p>比較理想。</p> <p>如果政府通過研究中心預算審查，給予 20 億的經費贊助，那當然就可以先用該筆經費聘請研究員。(T2-08-02-01)</p> <p><u>一年以幾千萬的花費聘請研究員，研究主題不受行政政策運作的主導，做出來的研究品質才會好。(T2-08-02-02) (問題 8-1-4)</u></p>
問題 9:	<p>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2-09-01 (短期)	<p>我認為短期還是應該設在法務部，畢竟法務部它是犯罪主管的單位，就好像教育研究院設在教育，在教育部底下。(T2-09-01-01)</p> <p><u>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短期的位階可以提到法務部，沒有必要隸屬行政院！畢竟他是它是犯罪主管機關！(T2-09-01-02) (問題 9-1-2)</u> 比方說智慧財產權，還是有智財專業的檢察官。(T2-09-01-03)</p>
T2-09-02 (中期)	<p><u>中期而言應該要把中心從司法官學院脫離出來，成為法務部底下或平行的機構，長期目標則成為國家層級的研究中心，提升至行政院的研究機構，因為只歸屬於法務部的層級太低，無法發揮統合協調的功能。</u></p> <p>[T2-09-02-01] (問題 9-2-2) 而且機構層提升後也可以增加研究員和研究經費，還可以增加 visiting fellows 。[T2-09-02-01]</p> <p><u>初期可以先讓組織置於政府體制內，等到 3 至 5 年人力與經費逐步擴充後，也可以改制成為財團法人型態，由政府出資 6 成，其他就去找民間籌措，這樣來做會更好，會比較理想。(T2-09-02-02) (問題 9-2-2)</u></p>
T2-09-03 (長期)	<p><u>犯罪研究工作的困境是，我們大部分都認為犯罪的問題根源是犯罪防治，其實不然，犯罪是刑事司法長期而整體的議題，包括檢察官、審判、矯正等系統的問題。例如詐欺是犯罪問題，我們做的是犯罪類型與原因研究，但很少探索整個系統問題，如檢察官交保金額合理與否的問題。有的 1 千萬、有的 2 千萬、有的上億元。(T2-09-03-01) (問題九-3-4)</u></p> <p>量刑的差異也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但我們卻很少去探究。實務界的問題也是，警察、檢察官對待被害人的態度如何，我們整體的系統研究較少，我覺得這是我們犯罪三個研究所裡面，應該要強化的地方。(T2-09-03-02)</p>

三、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許福生教授)

訪談對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 (T3)

訪談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訪談者：李宗憲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3-01-01	
T3-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3-02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3-03-01	<p><u>過去大家對犯罪原因也不是那麼重視，比較重視事後刑罰的處理，而臺灣又比較屬於應報思想重刑化傾向，所以犯罪發生就習慣以刑罰角度去看</u>，或是把刑罰加重擴大，比較沒有從根本問題著手去處理，從犯罪的各種面向深切探討原因與問題 (T3-03-01-01) (問題 3-5)，不過這幾年隨機殺人發生之後，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大的轉折，也讓社會大眾與政府有初步了解。(T3-03-01-01)</p> <p>傳統社會型態沒有那麼複雜，發生之後再處理。刑事案件的偵破也可以達到一般預防作用，但是現在民眾對安全需求感逐步升高，你走在路上也不曉得身旁的小孩子會不會被殺掉，所以被害恐懼感愈來愈高，那就更要提早介入預防，因為等到事件發生以後再來處理，刑法的功效就有侷限。(T3-03-01-02) (問題 3-2、3-5)</p>
T3-03-02	<p>這已經不是刑法能解決的範疇了，要把處遇的環節一併納入，預防的策略要更前置化，我認為台灣藉由今年總統的就職演說，政府的施政工作將朝向建立社會安全體系的方向來努力，或許起步稍晚，但只要政府肯投入資源、建立制度，未來就會看到成果。(T3-03-02-01)</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p>T3-04-01</p>	<p>2000 年內政部成立犯罪研究中心，我當了兩屆委員，整體狀況我非常清楚，<u>事實上中心現在的編組，功能其實是非常低的</u>，早期法務部犯罪防制中心，是由政治來主導，功能尚能發揮。現在改到司法官學院下面，<u>編制人員才兩個人</u>，最近增加到三個人，研究的能量就差很多。<u>像日本法務省有法務綜合研究所；南韓有司法部犯罪研究所 KIC、美國聯邦司法部有國家司法研究所 NIJ，這是一個官方成立的犯罪研究所，組織架構至少都有 40 到 60 人，反觀我們現在的學術社群就沒那麼多。</u>(T3-04-01-01) (問題 4-3)</p> <p>司法官學院底下的名稱是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是我在當委員時構思的。犯罪中心從事犯罪研究的人力很不足，加上犯罪學研究有時候必須與刑事司法人員接觸，然而刑事司法人員相對保守，因為他需要實證研究。所以相對的資料取得比較困難，就像鄭捷事件，很多人覺得不要那麼早執刑，還可以留下相關的資料可供研究。他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對象，但實務單位可能有其他考量，所以還是執行槍決，再加犯罪特性，因此研究工作相對辛苦一點!所以說資料取得不太容易，相對研究進度就慢。(T3-04-01-02)</p> <p><u>畢竟解決犯罪問題是一種跨科際的整合學科，原則上需要借助很多部會和單位提供資料，而中心的層級位階太低，光是研究資料的蒐集工作就非常不容易，而且以前和現在也沒有受到當局跟法界的重視，推動各項研究工作都受到很多限制，格外的艱辛。</u>(T3-04-01-03) (問題 4-4)</p>
<p>T3-04-02</p>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p>T3-05-01</p>	<p>犯罪資料收集不易，所以政府主導犯罪研究就顯得更重要。(T3-05-01-01)</p> <p>因為政府有檔案、資料，能夠主導犯罪研究相對更好，而犯罪研究它本身需要科際整合，因此更需要由政府領導。不管犯罪研究所，或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由他們來主持是更合適的，而且也應該是要足夠的人員來規劃。(T3-05-02-01)</p> <p>基本上層級要夠高，研究人力也要足夠，這樣就可以進行預測與規劃、資料的統整、分析。其實我國早期近似於日本，屬於統合性研究所，每年就出版犯罪白皮書，除了彙整與分析犯罪資料，每年還會找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去分析研究，後來我國在犯罪防治解決分析上出版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現在連這樣刊物都委外辦理。問題就在目前犯罪研究中心幾乎沒有專職的研究人力，只有才二、三個人，只能應付行政工作，像是開會或委託研究案。研究資料若不夠多，層級不夠高，是無法作資源整合的工作。(T3-05-02-01)</p>
<p>T3-05-02</p>	
<p>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T3-06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3-07	<p>研究中心最好有自己的研究人員，大概以四、五十個人最為合適，現在整個犯罪的型態都在改變。不只是隨機殺人、食品安全、經濟犯罪等等，都跟我們傳統早期的研究不太一樣。<u>所以國家研究機構更需要足夠人力來從事犯罪研究的規劃、資源的整合，讓各項犯罪議題能夠有預警性、先發性的和主導性。</u>(T3-07-01) (問題 3-3)</p> <p><u>像日本綜合研究所設有一般事務的計畫部、研究部，還設有聯合國亞洲和遠東犯罪預防與治療協會等國際合作的部門。</u>(T3-07-02) (問題 7-5)</p> <p><u>未來除了規劃一些研究計畫，每年應該出一本白書，調查年度臺灣社會的犯罪現象，才能夠了解臺灣社會的犯罪現況，進而分析整體犯罪趨勢，這樣才夠針對重要犯罪去做預警，去設定犯罪防治的策略，</u>(T3-07-03) (問題 7-6) 鄭捷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預測將來發生密度、頻率會越來越高，但我們只是用一顆子彈就把他解決掉。後來又發生龔重安事情，當時執行了五個死刑犯。又經過一年，文化國小事件發生，大家已經也慢慢體會到要建立社會安全體系，研究部門的建立很重要！(T3-07-03)</p> <p><u>現在整個犯罪朝國際化及跨境化發展，尤其是現在整個資訊和金融幾乎都串聯在一起，所以犯罪防治研究需要國際合作啊！</u>(T3-07-04) (問題 7-5)</p> <p>國際的研究員是很重要的，可以參照國外經驗，又可以跟國內的學術單位連結，總之研究中心必須基於主導地位。(T3-07-04)</p>
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T3-08-01	<p><u>如果要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那就由國家來主導，最好要有自己的研究員，編制至少也要 40、50 個人，譬如南韓 KIC、澳洲 AIC 等等，這樣的組織型態比較能夠發揮研究的功能。</u>[T3-08-01-01] (問題 8-4)</p>
T3-08-02	<p><u>可以比照國家衛生研究院，由政府編列預算去資助去捐助，這樣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式。</u>(T3-08-02-01) (問題 9-3-1)</p> <p>中研院不曉得將來是否也會成立犯罪研究中心，因為中研院不像大學，它是單純的研究機構。總之就是讓多一點人參與、關心。犯罪學最大的研究就是犯罪事件，資料的取得相對較難，而且他又是跨科際領域，所以由政府來主導很重要，因為政府資料取得較容易。尤其現在個資問題，資料取得更困難難。傳統犯罪研究主要是警大，因為現在刑事司法的從業人員都是警大畢業。假使國家有一個犯罪研究中心，配有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相</p>

	對的就比較方便。(T3-08-02-02)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3-09-01 (短期)	
T3-09-02 (中期)	
T3-09-03 (長期)	

四、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楊士隆教授)

訪談對象：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 (T4)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6 日 14 時

訪談者：許華孚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4-01-01	<p><u>犯罪防治中心是不是可以當成一個整合學術和實務界的一個平台，我覺得這個應該很重要。一方面它位階當然要提升，然後把各部會犯罪相關的統計也好，或者研究也好，我想可以做一些彙整，如果可以籌建一個資料庫，大型的資料庫，如果可以把警政、司法、監獄、調查等單位資料做彙整的話，那我認為在基礎研究上就可以發揮更大功效。(T4-01-01-01) (問題 9-3)</u></p>
T4-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4-02-01	
T4-02-02	<p>這個可以跟先進國家做比較，先進國家自己掌握國家的犯罪問題統計，譬如說美國。美國可以算是犯罪防治研究很先進的國家，他們建構工具、途徑，來掌握自己國家犯罪問題的質、量，還有未來的變化趨勢。犯罪研究先進國家有非常好的一些的 tools，並用以診斷自己國內的犯罪問題。我認為台灣應該也要慢慢的建構一些掌握國內犯罪問題質量變化趨勢的工具，並進行常態的研究 (T4-02-02-01)。</p> <p>當前政府要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實在太多，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監獄矯正、跨國犯罪等等，以及犯罪實務問題，如家暴、性侵、詐騙等。基本上要形成良好的刑事政策，必須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來支撐，但是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位階稍低一點 (T4-02-02-02)</p>
<p>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T4-03-01	<p>這一塊影響相當大，怎麼設定才會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我個人建議廣納各方意見。可以找警政司法不同領域的學者，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現行的宗旨和目標是否適洽，一方面探討整個社會的治安狀況與局勢發</p>

	<p>展。<u>像現在恐怖主義、毒品犯罪、詐騙等等，這一方面的議題，應該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的。(T4-03-01-01) (問題 3-4)</u></p>
T4-03-02	<p>恐怖主義、毒品、詐騙等相關議題，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的。 (T4-03-02-01)</p>
<p>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T4-04-01	<p>如果可以仿效犯罪研究的先進國家，像南韓 KIC、大陸法務部預防研究所、澳大利亞 AIC 等，這樣較能承擔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政策的研擬。 (T4-04-01-01)</p> <p>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照理應該要類似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設有法醫研究所，因為犯罪問題很複雜，刑事政策又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同時影響國家治安，所以這一塊我認為應該獨立成一個單位，目前正值政府組織再造，個人建議可以考慮是否順勢將其獨立。(T4-04-01-02)</p>
T4-04-02	<p><u>中心現行編制只有兩個、三個人，在相當有限的人員編制下，政府當前面對的犯罪防治議題又複雜，包括毒品政策、刑事政策、監獄矯正，跨國犯罪，這些都涉及政策議題；再加上家暴、性侵及詐騙等犯罪實務問題待解決，如果要形成好的刑事政策，一定要有很堅強的研究團隊去支撐，但是目前它的定位是次級機關，位階稍低。(T4-04-02-01) (問題 4-3)</u></p> <p><u>因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質一個培訓司法官的機構，而犯罪研究中心則是專責的學術研究機構，兩者的基本屬性本就不同，所以目前隸屬在學院的組織架構是有調整的空間。(T4-04-02-02) (問題 4-2)</u></p>
<p>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p>	
T4-05-01	<p>是否有成立國家級獨立研究機構的必要，可以觀察周遭國家，包括中國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南韓的 KIC 犯罪研究所，澳大利亞的犯罪研究所。<u>臺灣雖然是個小島，卻有很多國際犯罪和跨國犯罪，許多犯罪議題的處理也都涉及跨部會權責，所以真的需要一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至於名稱怎麼訂，則是另一個要探討的議題 (T4-05-01-01) (問題 5-4)</u>，名稱可以類似法務部犯罪研究所，像 KIC、AIC 這樣的命名方式，甚至可以設置一個學院，類似國家教育研究院，這樣子的名稱也是蠻適當的！ (T4-05-01-01)</p>
T4-05-02	
<p>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T4-06-01	<p>周遭國家大部分由公部門撥款，其實我認為我國的公部門資源有限，像這方面的研究，<u>犯罪研究經費編個幾千萬，就整體國家的預算來看，基本上微不足道，一、兩百萬上不了臺面，美國研究毒品機構 NIDA，每年預算 17 億美金，就是 5 百億新台幣，(T4-06-01) (問題 6-2)</u>單是一個毒品</p>

	<p>的研究項目就投入了五百億。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可以編預算，將一些效能較低的組織做調整，然後撥一點經費，挪個 5 千萬、1 億到研究中心，我相信對犯罪研究領域會有很大的貢獻。對政府來說，3、5 千萬、1 億，不是很大的負擔。如果政府許可的話，這一部份編入預算。(T4-06-01)</p>
T4-06-02	<p>當然，如果民間企業家願意支持，我覺得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企業家的選擇就很重要，涉及到違法亂紀的企業家，就不妥適。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可以找一些企業家贊助，那也是好的。但贊助款項需要指定用途，而且不能是違法亂紀的企業。(T4-06-02)</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T4-07	<p><u>未來國家若設置犯罪研究機構，可以針對犯罪防治上層政策面去做研議，其中又以「犯罪人處遇制度」及「刑事政策」這二大主軸為當前犯罪防治政策最迫切需要改革的部分，對國家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T4-07-01)</u></p> <p>(問題 7-7) 因為這一塊的影響很大，如何設定才會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的目標，我個人建議廣納各方意見，像是警政司法不同領域的學者，大家集思廣益，討論現行的宗旨和目標是否適洽。一方面也要觀察社會的治安狀況與局勢發展。比如說恐怖主義、毒品、詐騙這方面的議題，都是目前需要研擬、解決。(T4-07-01)</p> <p>這些議題有一部份還是涉及組織再造，因為研究項目不單是研究犯罪行為人，也包含刑事司法組織、運作，是否需要增設、裁併機關，或成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所或犯罪研究中心等定位和名稱都需要再研擬討論。(T4-07-02)</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4-08-01	<p><u>如果 4 年內能夠擴編人力到 10 至 20 位。四年之後，第 2 階段就可以獨立成立一個所，這是我個人對新政府的期許，在法務部裡面設一個犯罪研究所，官方的研究機構。(T4-08-01-01) (問題 8-5)</u></p>
T4-08-02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p>	

	<p>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p>T4-09-01 (短期)</p>	<p>我個人持贊成意見。有時候經費未必能一次到位。舊政府將防治中心定位在司法官學院，我認為非常不妥。我的建議是可以分成短、中、長期來規劃。短期的話，目前政府也針對法務部在整併、調整的階段，所以就近程來看，也許可以做一個決策，討論是否願意往這方面發展。目前的二級、三級機關數目過多，也有部分機關的業務或人力，推行與成效面執行效率低落，政府應當思考如何調整。(T4-09-01-01)</p> <p><u>短期的話，可以按照這個級別招聘一些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先增加人力，譬如說一年3至5個，三到五年後，慢慢拓展到像一個大學系所的規模，約30至40人左右。(T4-09-01-02)(問題9-1-1)</u></p>
<p>T4-09-02 (中期)</p>	<p><u>以中心編制人員擴充為短期目標，中期則在法務部之下成立一個獨立的犯罪研究機構，完成獨立的人員編制後，人員可以再補充，讓各領域專業人員都能夠加入，(T4-09-02-01)(問題9-2-1)</u>很多對犯罪研究有興趣的人才就可以投身到這個領域。</p> <p>但我個人認為恐怕他發揮的功能有限。(T4-09-02-01)</p>
<p>T4-09-03 (長期)</p>	<p><u>遠程當然可以將組織擴大成一個獨立的機關或者是研究院，當然我個人是不敢奢望會達到國家犯罪研究院這麼大的規模。如果規模再擴大，就有可能把犯罪偵查研究一併納入，偵查犯罪當中有調查局有檢方，而且相關刑事法律議題都可以研究，甚至是執法層面，(T4-09-03-01)(問題9-3-1)</u>，所以遠程的目標，就是在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院。(T4-09-03-01)</p> <p>就我個人觀點認為恐怕發揮的功能有限。所以希望新政府能夠重視這一塊，投入金費和專業人力。(T4-09-03-02)</p>

五、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丁榮轟科長)

訪談對象：法務部保護司—丁榮轟科長 (T5)

訪談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 14 時

訪談者：許華孚

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

T5-01-01 我個人認同犯罪研究資源的協調整合。其實現在國內政府及學校各個犯罪學術研究機構，或者民間研究機構，像犯罪協會、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等，其實這些單位都是在從事犯罪問題研究，只是專攻的領域各不相同，現在就缺少扮演統合的角色。(T5-01-01-01) (問題 1-1)在民國 99 年，當時我們就希望藉由政府組織再造，把這個犯罪研究區塊的制度一併建立，順勢讓這樣的機構可以成立，以利政府規劃、設定與主導國家整體短期、中期、長期的犯罪研究。而且這樣也比較有效率，在資料的建置與蒐集將更為完整。但當時的時空背景，也許經費預算能力並不允許，所以產生司法官學院之下，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權宜設計。(T5-01-01-02) (問題 1-1)

我同意研究中心來扮演一個策略整合和引導、訊息的提供者以及實務工作的支援者等角色，早期規劃的時候，第一個就是希望這樣的機構能夠成立，如此方能針對國家犯罪問題形成政策，以及後續追蹤、管考和因應之道 (T5-01-01-03) (問題 1-1)。若有專責部門做後續監督和研究，可以讓研究的效果事半功倍。由於目前沒有這樣的組織架構，也就沒有辦法發揮此類功能，目前只能就預算經費交給各自單位執行，但不清楚司法官學院是否有做後續的追蹤、管考工作。如果有專門研究機構成立，人員和資料可以慢慢建立，將來各項研究工作的推展會更有效率。第二個部分是獨立的研究機構，能夠兼顧學術研究跟實務執行的機構 (T5-01-01-03) (問題 1-1)，如此可以相輔相成，對於國家政策可提供評估與意見諮詢，同時也可以進行民意調查等多元功能。針對政府推動的政策，進行民調，評估合適與否。第三是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形成智庫和資料庫，中央單位單位，例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教育部成立專責研究單位，而這些犯罪研究資源和資料可以相互整合。(T5-01-01-03) (問題 1-1)就目前政府組織再造、總員額管制及三級機構員額等限制條件觀察，我認為要直接升格犯罪研究中心的機會並不高。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先決條件是

T5-01-02	<p><u>他本來就是現成機構，只是加以整合而已，情況不一樣。但我們是要成立一個新單位，而當初就是受制於這些客觀條件的限制，導致犯罪研究中心會落在現在的階級。(T5-01-01-04) (問題 1-2)</u></p>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5-02-01	
T5-02-02	<p><u>因為研究中心的人力、經費和組織編制的限制，目前員額編制只有兩個人（一個主任、一個是組員），他們以前的背景貌似不是學術領域（T5-02-02-01）（問題2-2-1），由於機構的屬性並非學術機構，目前的實際產出是每年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現在仍持續發行，近期在刊物內容上，也請臺北大學許教授幫忙修改，同時請各部會提供資料，以前只有法務部跟司法院參與，現在警政署還有調查局也都陸續加入。（T5-02-02-01）</u></p> <p>目前「犯罪研究中心」既然隸屬於司法官學院，就不是所謂的獨立機關，好像監獄以前是法務部的三級單位，看守所隸屬台高檢，也不隸屬於法務部，他是台高檢下面的看守所，只能算是法務部的四級單位，因此沒有獨立性，也就沒有專門的人事會計、人事室等基本單位的編制。（T5-02-02-02）</p> <p>T3 曾提過，國外犯罪白皮書裡呈現的內容，會針對一年當中比較重要的一、兩個議題做專題分析。目前國內也比照辦理，像臺北大學去年就增加「鄭捷殺人案」的個案分析。（T5-02-02-03）</p> <p>「犯罪研究中心」原則上只是在做文獻蒐集及彙編的工作。不似我們受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本身已經包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光是書籍的編輯及印刷都要八、九十萬，所以臺北大學許老師就說，我無法出版完整的分析研究案，但卻分配一樣的經費，這研究案根本不可能執行。</p> <p>由於犯罪研究中心的資料大部分是各單位提供，不是親自蒐集，因此資料的分析沒有辦法很深入（T5-02-02-04）。</p> <p><u>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大概就列兩三百萬，一年最多做兩到三個案子，而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每年固定出版，大概就去掉一百萬（T5-02-02-05）（問題2-2-3），剩下兩百萬，所能做的就大概兩個研究。組織人員無法擴編，是因為本身不是專門研究單位，沒有研究員的編制，也就無法執行研究工作！假如現有組織未來要更具有發展性，經費的部分過少，目前每年才編列二百五十萬，扣除每年委託「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扣掉八、九十萬之後，委外研究案就只能做一個，至多兩個。（T5-02-02-05）</u></p> <p><u>如果目前研究經費編列與組織人員無法增加的話，至少可以多爭取經費，每年做到兩個研究實在太少。像當年施茂林，施部長在任時，我還在當執行秘書，部長一年幫我們爭取大概四、五百萬或五、六百萬，成果就相</u></p>

當不錯。部裡面的規劃，其實可以再增加一兩百萬或兩三百萬，至少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累積一些能量，但人員編制涉及目前政府組織的限制，擴大人員編制有困難。(T5-02-02-06) (問題9-3)

目前整體法務部研究資源分配狀況來說，要能夠主導與整合國家整個犯罪研究，及國家刑事政策，我認為不大可能。法務部只能針對其關注的犯罪議題，或是較急迫的社會重大犯罪事件做重點式研究，無法全面性掌握或主導全國性的犯罪研究方向與政策。(T5-02-02-07) (問題2-2-8)

目前研究中心的基本能量，只能handle到這一塊，再加上本身經費不足，也沒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如果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即使經費不足，也可以自行從事研究。(T5-02-02-08) (問題2-2-3)

而目前聘任的諮詢顧問或諮詢研究員都是兼任，這與專任人員、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的概念不一樣。目前犯罪中心的資源，要勝任整合國家犯罪研究資源、主導國家的刑事政策跟犯罪對策，我認為不大可能(T5-02-02-09) (問題1-2)。因此只能把社會較關注的議題，挹注經費來做重點研究。(T5-02-02-09)

關鍵有無專業機構，因為專業研究機構能夠做些整合性、整體性的工作，不管澳洲、美國、南韓，甚至中國大陸，他們在這方面都有專門的學術單位，由專業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工作。(T5-02-02-10)

目前研究中心並沒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而且才一個組員、一個主任，不可能有能力和背景從事學術研究，更不用說規劃國家整體的犯罪對策，我認為這個組織架構有問題。(T5-02-02-11) (問題1-2) (問題2-1-6)

目前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的經費與人力規模，因為隸屬於法務部，在這樣環境背景的条件限制下，自然無法成為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是沒有辦法達成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任務願景目標。(T5-02-02-10)

現行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有六項職掌，我個人認為這六項職掌還是不足，其中缺乏國際交流這一塊。再加上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也無法獨立的從事研究工作。(T5-02-02-11)

犯罪研究中心目前學術性的工作，還是以發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主，假使當年度有研究案，就舉辦成果發表。但大型犯罪學術活動還是無法辦理。犯罪統計資料的蒐集，其實只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而社會重大犯罪個案的研究，如內湖女童跟和連續隨機殺人案件，大多委由臺北大學執行或蒐集資料。因為中心並不具有相稱知識背景的研究人員。雖然希望他成為法務部的智庫，但建請學者、或轉介諮詢等，都需要經費。如果有專門的研究人員，案件發生後立即蒐集資料，至少會一個初步的成果。(T5-02-02-12)

我認為犯罪研究中心在犯罪問題調查與情勢分析這個區塊還是不足。(T5-02-02-13) (問題2-2-7) 犯罪問題與情勢分析，這類的專案性研究，

	<p>只能委外，假如沒有編列足夠的經費，這個區塊就沒有辦推動。只能針對個案性質做重點式的研究。整體性或全面性的犯罪情勢分析，由於涉及的人力與經費過於龐大，無法由中心自行完成。雖然犯罪研究中心訂有六項研究任務，可是真正落實的任務很有限。所以我們希望機構未來編制專門的研究人員，專責從事學術研究工作。（T5-02-02-13）</p> <p>我不認為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領域要「法制化」，因為犯罪現象是變動的，有時新興犯罪議題出現，假設法規訂定過於狹隘，那就不合宜。大方向可以討論，但法制化與否，就另當別論。可以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會將研究中心研究的主題予以法制化。（T5-02-02-14）</p>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5-03-01	
T5-03-02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5-04-01	<p><u>法務部當初組織調整的時候，有考慮獨立成立研究中心，與法務部平行的任務編組，等於是部的層級 因為人員無法擴編，所以將中心設置於司法官學院之下。（T5-04-01-01）（問題 4-1）</u></p> <p>另外的做法，就是討論是否刪除這樣的機構，直接放在部裡面。（T5-04-01-02）</p>
T5-04-02	<p>就是把中心放到部裡頭，如此可以幫助司法官學院變成四級機關，增加業務，但是後來考慮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其中基本編組至少需要一位司長、2 位副司長，2 到 3 個課，而一個課至少也要 2、3 個人，加起來就要 10 幾位，然而現在還是維持 7 人，人員擴編就是最基本的問題，因此也限制了研究中心的發展。（T5-04-02-01）</p>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5-05-01	
T5-05-02	<p>擴充人員編制方面，除非長官同意招聘人員，願意投入經費。目前就短期而言，經費增加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T5-05-02-01）</p>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5-06	<p><u>我之前也建議過，可以協調兩個或兩個以上部會，成立跨部會專任研究機構，像新加坡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類似常設性的辦公室，也是協調相關部會成立的機構，看起來貌似任務編組，事實上是把相關部會人員隱藏起來，可以由政務委員擔任辦公室主任（T5-06-01）（問題 6-1），由他負責協調，依各部會的研究方向，調派具有學術背景的專責人員，組成專責研究機構，</u></p>

	<p>具有研究功能。(T5-06-01)</p> <p>類似設立新加坡研究辦公室，政府可以多編列預算，若他們具有學術研究背景，除了行政規劃外更具有學術研究能力，對於犯罪議題也比較了解。假如都是行政人員的話，不具犯罪相關知識背景，無法進行政策規劃。而且政務委員如果不諳犯罪研究，辦公室的成立就沒有意義。(T5-06-02)</p> <p>我認為以任務編組方式，組織編制可以規劃一些任務取向的單位，如反恐、毒品防制等部門，專責部分可以調派兩、三個人員支援，像是衛福部可借調專責研究人員，以一期時間的方式，專門研究毒品；法務部可以借調人員專門從事刑事政策，刑法或特定犯罪的研究工作。(T5-06-03)</p> <p><u>在不要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財團法人模式是值得參考的，只要募到一筆基金，不必等到升格，就可以運作。需要的基金可以對外募款，只要有資金，政府也願意補助，那很快就可以成立中心，我認為這個是比較快速的。</u>(T5-06-04)</p> <p><u>長遠來看，我希望國家獨立犯罪研究院可以成立，如果目前還沒有辦法，那至少在行政院層級下設一個任務編組型態的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央研究院之下，成立犯罪研究所。</u>(T5-06-05) (問題 9-3-3)</p> <p><u>未來如果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可以在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在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資料蒐集、建立資料庫及研究能力等各項研究資源會更充實豐沛，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u>(T5-06-06) (問題 6-5) (問題 9-3-)</p> <p>就像法律學院一樣建立資料庫，<u>未來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只要有這些學術人員，每年充實這些蒐集的資料，同時匯聚各部會資料，逐漸累積形成國家級犯罪研究資料庫，這樣的方式很快速，也是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基本功能。</u>(T5-06-07) (問題 9-3-7)</p> <p><u>若長期無法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募不到那一筆錢，中央研究院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或退而求其次，在行政院下面設一個任務編組，除非放棄任務型模式，改成常設型的專責研究部門，規劃組、科等相關研究單位，或者組織裡有博士學位背景的研究人員，固定的常設辦公室，不是任務型編組，就設在行政院底下的犯罪防治辦公室，這樣也是可行的。</u>(T5-06-08) (問題 5-1、5-5)</p>
<p>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p>T5-07</p>	<p><u>國家犯罪機構未來可以整合所有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目前中央單位不只有法務部在做犯罪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衛福部、教育部可能會有專責研究的單位，這些相關犯罪研究資料可以加以整合。</u>(T5-07-01) (問題 6-1)</p> <p>人權指標、貪腐指數的統計，還有婦幼保護等等，這些議題都會有專責機構，配置專業研究人員去蒐集相關資料。專責機構才有能力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因為資料的蒐集、建立都需要借助專業人員。</p> <p>(T5-07-01)</p>

	<p>行政院犯罪防治辦公室若是常設單位，<u>研究人員會固定從事蒐集資料的工作、做政策規劃及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像是研討會、工作坊、論壇、座談會、講習及講座等等，以統合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源 (T5-07-02) (問題 7-3)</u>，而且每年至少撰寫研究論文一篇，比照一般研究員研究方式。</p> <p>(T5-07-02)</p> <p>行政院犯罪防治辦公室的編組至少要五到十個人員，成員要來自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像這樣的組織編制其實也就夠了，不必花政府很多經費，也不需要獨立設置研究單位。只須由政務委員兼任，每年提出一份年度的研究工作報告，細詳規劃年度的研究重點工作，或是以中、長期的研究格局方向，規劃未來的研究展望，而人員只要適切分組後，就按著職掌分配各司其職，不用編制人事、會計、政風等職缺，也沒有主管、副主管、秘書，只要政策核定許可，執行面部分就可以順利推動。(T5-07-03)</p>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p>T5-08-01</p>	<p><u>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員額法的管制，目前要成立國家獨立性研究機構，並不容易，(T5-08-01-01) (問題 8-1)</u>，我們民國一百年的時候也努力過，還是無疾而終。(T5-08-01-01)</p> <p><u>除非未來國家經濟狀況好轉、人事預算放寬，不然以目前情況來講，我覺得要提升為獨立性研究機構似乎不太可能，如果往財團法人方向努力，政府出資一定經費就可以跟民間團體共同成立這樣的機構，(T5-08-01-02) (問題 8-1) (問題 1-2)</u>，這樣的作法也不必增加政府預算與員額，民間又可以出資協助的話，比較可行、快速，也比較有機會達成目標。(T5-08-01-02)</p> <p>我印象中，之前「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院」的經費是 2 億 8 千萬。</p> <p>(T5-08-01-03)</p> <p>當初他們的規劃是 2 億 8 千萬，如果可以募得 2 億 8 千萬，人員編部分，包括研究人員至少可以編制 20 到 30 位。財團法人就可以約聘方式，1 年 1 聘，研究人員一個月大概 7、8 萬，1 年 5、6 千萬還綽綽有餘。(T5-08-01-04)</p> <p>再視政府能補貼多少，輔以企業贊助，1 億就可以做很多事，不像公部門花費 3 億，CP 值還很低。(T5-08-01-05)</p> <p><u>遠程規劃可以概算組織、人事、經費，若企業家捐款 20 億，一年就有 2、3 千萬利息，人事費用得以解決，其他部分政府每年編個 1、2 千萬，或 2、3 千萬，設備費和業務費都解決了，(T5-08-01-06) (問題 8-1)</u>，政府這樣就輕鬆很多。看現在的政府和蔡總統，如果找到願意贊助的企業，與政府各負擔一半經費，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T5-08-01-06)</p> <p>舊政府因為比較僵化、限制也比較多。財團法人的方式彈性很大，人才續</p>

T5-08-02	<p>留，不好可以有調整空間，如果是公部門的運作體制就沒辦法這麼做。 (T5-08-01-07)</p> <p>更生保護會也是財團法人，接受法務部補助之外，早期會產就是政府的所有，後來提撥給他們使用。所以他們有一筆固定基金是不能使用的，土地和房產可以自營利用，用以增加收入，<u>甚至還可以辦些工作坊、統計研究坊、出版書籍等等，增加營收。</u>(T5-08-01-08)(問題 1-1-4)(T5-08-01-08)</p> <p><u>如果把研究中心放在行政院之下，成立跨部會的機構，像毒品辦公室，我覺得也是可行！就是等於協調相關的部會人員，如刑事警察局、衛福部、法務部等部分，成立全國專責犯罪研究機構。</u>(T5-08-02-01)</p> <p><u>如果想提早成立，財團法人的國家犯罪研究院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只要募得經費，因為不是政府機關，所以馬上就可以成立。</u>(T5-08-02-02)(問題 8-1)。</p> <p>政府要成立一個機關，需要土地、人員和預算，也需要各部會的協調、核准，並不容易。(T5-08-02-03)</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5-09-01 (短期)	<p>組織調整確實有侷限性，因為部裡組織民國一百年甫修正過，並沒有立即修編的急迫性。擴充人員編制方面，除非長官進行人員編制、挹注經費，那就另當別論。如果沒有，短期而言，經費增加是可以再努力的方向。 (T5-09-01-01)</p> <p>以現有人力現況，因為沒有專門研究人員，且不具備充足的領域知識，所以專案研究工作大都委外，委外 1 年經費大概只有 2 百多萬，扣除「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刊物的發行，只剩 1 百多萬，至多從事 1、2 個研究案，研究量過少。(T5-09-01-02)</p> <p><u>現行作法應該是多爭取經費，300、500 萬，多做幾個研究案，針對政府或者法務部所關注議題去做規劃，至少每年 4 至 5 個研究案，我認為這是短期可以做的。</u>(T5-09-01-03)(問題 9-1-3)</p>

中程階段應該是如何調整或充實犯研中心的組織人力編制，這樣才能夠推動整體資源整合、政策引導，以及研究創新和提供訊息的角色，但是前提是經費要能夠爭取得到。(T5-09-02-01)(問題 9-2-4)

中程階段若是沒有辦法成立獨立的機構，也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人，那麼這基本編制的人員至少要有專門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等有學術背景，才能夠承擔學術研究的任務，如果可增加幾個名額，就可以解決目前沒有專業研究背景人員的困境，(T5-09-02-02)(問題 9-2-4)當研究經費不是那麼充裕，無法找學者專家來做的時候，至少這些人員可以上線做研究，無論完成進度，至少他們有蒐集資料的能力，能把犯罪研究的概念加以實現。

(T5-09-02-02)

中程而言，可以組成跨部會的研究辦公室，由政務委員來領導，等於是一個副部長，因為有固定的人在那裡，又有高層主管負責綜理和協調工作，相關部會的研究工作就有辦法加以整合，有方向、做重點的推動研究工作。

(T5-09-02-03)(問題九-2-5)

研究辦公室的主持人可以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擔任。如果以研究辦公室此種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在不增加人員的經費情況下，可免除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其實沒有太大幫助，因為沒有辦法執行規劃和研究的工作。

中程可以在行政院下面設立常任辦公室，這樣可以解決成立獨立機構的棘手問題，沒有組織預算、人員編制，就可以調任碩、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博士學位更理想，可以更了解整個研究。(T5-09-02-04)

要解決任務編組常任人員的經費問題，政府編列預算的方式應該有兩個，一是行政院直接編一筆預算來做研究或規劃；另一個部分就由各部會協調分攤，相關部會如衛福部、法務部等各編列幾百萬支應，至少留個幾百萬來給這個辦公室，由中央統一撥款或各部會分攤支應。(T5-09-02-05)

這種編制最主要目的就是把層級拉高，而且機關又屬常設性質，由政務委員兼任主管，由中央辦公室統籌規劃，並管制各項研究的執行。

(T5-09-02-06)

例如「兒童與犯罪預防方案」牽涉的部會至少四個，一直以來由教育部所負責的項目最多，再來才是衛福部和內政部。(T5-09-02-07)

類似這樣的「辦公室」設立後，我們當然不希望最後的運作淪為大拜拜，各單位相互推卸責任。希望研究機構能夠拉回正常的運作，因此要有一個規劃和整合的機制，能夠發揮整體規劃、分工執行的功能。研究人員若具備背景，各自到辦公室後都清楚自身角色功能，規劃教育部、衛福部的執行方案，同時由政務委員做統整規劃與分配，透過會議程序轉換成一個統整的方案，並依據任務分配分頭執行。(T5-09-02-08)

各部會有了明確的任務分工，都是主辦機關，沒有協辦、主辦之分，統整在這一方案下執行，由政務委員督考各部會執行的成效較佳。

(T5-09-02-09)

T5-09-02
(中期)

	<p><u>如果有一筆經費，中程目標就可以建立中央層級的犯罪研究資料庫，建置在行政院底下，由中央行政院層級負責蒐集資料，各部會所需要的資料馬上就有。(T5-09-02-10) (問題 9-2-8)</u></p> <p><u>如果中程目標把犯罪研究機構置在「中研院」那也很好，長久以來學者們一直在提，蔡德輝校長曾說過，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領域都有，唯獨缺了「犯罪防治研究所」，如果可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專責研究單位，便可取代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也就可以提升為國家層級。(T5-09-02-11) (問題 9-2-7)</u></p> <p><u>中央研究院位階更高、更具學術性，這樣的構想更好，而且可以補足中研院沒有犯罪防治研究的這個區塊，同時也表示國家的重視。(T5-09-02-12) (問題 9-2-8)</u></p> <p>中程的話，可以增調一些具有學術或博士學位背景的專責研究人員，多增加一、兩個編制，不可行的話，就是增加經費。(T5-09-02-13)</p> <p><u>中程也可以在行政院下面設立「犯罪防治辦公室」，由政務委員兼任主管，然後調任各主要部會的人員常駐，但必須要有犯罪研究的學術背景來執行工作。(T5-09-02-14) (問題 9-2-5)</u></p> <p>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在中央研究院底下增設「犯罪研究所」，這樣的學術性較高，由所長分配任務，每人每年一篇的話，1年就10幾篇了。(T5-09-02-01)</p>
<p>T5-09-03 (長期)</p>	<p><u>其實無論在行政院下設「犯罪研究辦公室」或是在中研院設置「犯罪防治研究所」，都算是長期努力的目標。(T5-09-03-01) (問題 9-3-1、4)</u></p> <p><u>若在中研院底下設置的話，還可以解決兩個棘手問題，第一他不需要獨立的會計單位，也就是沒有獨立編列預算的問題，僅是中研院裡面的一個單位。這樣就可以像法律所正、副研究員各編列十幾個。(T5-09-03-02) (問題 9-3-4)</u></p> <p><u>若是中央研究院有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研究的學術性就會更強，因為要蒐集世界各國的資料，就必須跟各國進行交流嘛，所以必須設立國際交流的窗口單位方能跟國際對話。(T5-09-03-03) (問題 9-5)</u></p> <p>我們當初希望成立研究中心，不然國外的犯罪研究中心經常台灣參訪。但我國犯罪研究中心僅有兩名編制人員，沒有辦公室能參觀、接待。 (T5-09-03-04)</p> <p>去年到中國去參觀犯罪預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全所研究員大概二、三十個，是一個具有專門編制的組織。假如他國來我國參訪，研究中心就是對口機構，如此就可以與外界有更多接觸、交流。遠程發展來講，還是希望成立研究機構，特別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 (T5-09-03-05)</p> <p>或成立類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這樣的組織，經費主要來自民間募集，或由政府編列一筆基金。如此一來，在經費、編制與運作上會更加順暢，每年產生的研究案相當可觀，因為有充足的經費和研究人員。</p>

(T5-09-03-06)

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基本需要有一群專門的學術研究人員，這些研究人員的學術背景就必須包含法律、心理、犯罪防治，甚至社會行政、社會工作都應該算是犯罪研究的領域，因為犯罪問題的研究本來就是科際整合，因此會牽涉到各個問題面向。(T5-09-03-07)(問題 9-3-8)

未來國家犯罪研究中心組織編制可以分組、分科方式，成立專門的研究編制，先將研究分支單位確立後，再招聘相關屬性的研究人員，也就是術業有專攻的基本概念。(T5-09-03-08)(問題 9-3-8)

無論是財團法人，或者在中央研究院之下成立犯罪防治研究所，只要加入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甫以政府或所長的領導，逐漸掌握犯罪防治的整個面向後，就可以編列經費執行研究工作，接下來國際交流也是重要工作，因為可以促進國際的學術交流。(T5-09-03-09)

獨立機構一旦成立以後，就可以把組織的各組、各科、各室等分支單位確認清楚，然後再招聘相關人員。(T5-09-03-10)(問題 9-3-7)

長遠來說，端視政府和民間如何共同募集財團法人的固定基金，如果可以募集到 20 億，那 1 年 2 千多萬的利息，政府再補助個 1、2 千萬。這樣一來，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院就可以成立，不失為一個有效率的方式。

(T5-09-03-11)

六、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吳永達主任)

訪談對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
(T6)

訪談時間：105年4月28日 10時

訪談者：許華孚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6-01-01	<p>其實這個情況套用到整體犯罪研發領域，如果出現人力、物力不足的問題，就好比我們要盛很多水喝，如果沒有板塊，就要到外面找尋，用木板來做桶箍，桶箍不需耗費太多經費，但是能夠將物資聚集起來。(T6-01-01-01) <u>就我當初學公共行政的概念，要奠定犯罪防治研究的良好基礎，就要透過多元合作，然後向院長報告我們可能是要扮演桶箍的角色，而不是單一板塊，單一板塊力量太少、太小了 (T6-01-01-02) (問題 1-1)</u>，而且能發揮的有限，所以我們要架構一系列工作上的內涵。(T6-01-01-02)</p> <p>第二個就是說，<u>問題解決導向很重要，因為很多研究都是非常的前瞻，他希望可以處理大的、遠的問題 (T6-01-01-03) (問題 1-2)</u> 但是如果研究短期沒有辦法看到一些效果或解決一些問題，有時候在圖書館放久了，久而久之就被淡忘，不見得能夠發揮影響力，所以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要去注意它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它的優先順序就會放得比較高。(T6-01-01-03)</p> <p>而在做這些事情，除了政府機關以外，剛剛我們提到桶箍理論，<u>像這些複雜的犯罪問題，就要去整合政府組織，除了法務體系外，有時還要有衛福體系、警政體系、教育體系等等，再加上民間多元的研究力量跟聲音，NGO 像犯罪協會啦、矯正協會、青少年犯罪協會及成癮協會等或大專院校</u>。這就是當初發想桶箍理論，<u>我們要把觸角伸開，針對特定議題，找大家共同來解決。(T6-01-01-04) (問題 1-1)</u></p>
T6-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6-02	<p>在人力與物力都非常有限的不利條件下，我認為現階段犯研中心的發展策略，應著重在二個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以基礎性與整合性的犯罪研究工作為優先：

因此目前每年均結合法務、司法、警政、衛服等系統，進行犯罪趨勢的基礎分析，勾勒國內犯罪圖像，讓學術界與實務界對國內犯罪問題，能有完整的觀察面向，以便在其研究或工作領域，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分析或制訂因應對策。

2. 問題解決導向的研究為優先：

研究是理論形成的先趨，也是政策發展的前導或探勘工具，在研究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在議題的選擇上，應以後者為優先選擇對象，亦即必需以具有解決問題的實用價值者為優先執行目標。(T6-02-01-01)

至於協力組織，除了與犯罪防治相關的政府組織，形成友善的合作關係外，應向民間多元發展，例如：各大專校院、NGO團體或具有傳播能力的媒體，只要是與犯罪防治研究有關的組織或個人，都可以是合作的對象。(T6-02-01-02)

剛說的桶箍理論，桶箍理論，以前犯研中心在法務部犯研司的那個時代，那時候也有透過學術交流的活動去做一些犯罪防治的研究，在網站上面也把一些文章放上去，但是犯罪防治資料庫的資料它是屬於比較靜態，而且沒有系統的建置和編排，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更親民，所以上任後第一件事情就是把犯罪防治資料庫做一個盤整。(T6-02-01-03)

第一個讓他夠動態，讓他隨時做什麼外面都很清楚，對於論文的歸檔做結構性的安排，這是兩個很重要的事情，也就是說完成很多以前沒有做的任務，譬如說發行專刊，兩個人的單位要發行專刊，其實這個負擔很重，我們102年10月人才到位，半年的時間，7月專刊就出來了，那就是成立幾個月就開始發想、研究，從發想、研究到完稿，只花半年就做出來。(T6-02-01-04)

第二個就是委託研究，委託研究以前官方資料研究的統合大多都是公務報告的層級，所以犯研成立之後，就把它提升到學術研究的層級，找學術界的老師跟學者來研究，連續兩年都得到國家圖書館正式行函，認為我們的書是國家優質出版品，我國與80幾個國家有交流協議，他國向我國請求出版作品，把它當成政府重要的出版品，這個情況在法務體系並不多見，在103年法務體系裏頭僅表列兩本，但在104年只剩下這一本，這是一個重要的成就。

這本書除了是公務報告以外，以前資料出處大概都在檢察體系，一個犯罪的形成，其實國際上面整證資料很重要，一個民主國家人權很重要，人權婦幼的部分也很重要，那衛福部家暴性侵的資料也要納進來，以前我們只有表沒有圖，看也看不太清楚。國外的狀況，尤其是一些指標性的國家，他們的犯

	<p>罪狀況，犯罪率、破獲率、監禁率長什麼並不太清楚，所以我們在這本書裡面努力發表成果，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成就。(T6-02-01-05)</p> <p>我覺得有很多方面可以努力，但得建立在資源與條件之上。公共管理方面，有一句名言：「當一個組織發展你懂得什麼不要做比做什麼更加重要」，因為條件很有限的時候，因為待完成的事項過多，僅能先找出最緊要的完成。就目前來說，有一些基礎性跟整合性的工作，我們優先條列，例如<u>每一個年度的犯罪趨勢，中心有這些，學界才可能去做延伸性的研究，那實務界可以看出整個國內犯罪的輪廓，這樣才能制定一些政策</u> (T6-02-01-06) (問題2-2-7)，因為各業務單位也有自己的研究系統，我們幫他們很完整的看到問題。(T6-02-01-06)</p> <p>頒發傑出碩博士論文獎，非常重要。象徵學校對學術人員的重視，且有承先啟後之意。所以我們成立之後，在103年4月份的時候就把獎勵要點制定完成，已歷經兩屆，兩屆都有碩博士的產出，他們的作品就放在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平台裏面。除了研究者具有使命感、榮譽感，政府機關或是學術單位也有更多樣的論文可以參考。所以學術研究是一個小眾但具有啟發性的平台。犯研從102年7月成立到現在還不到3年，目前平台2年已經累積10萬個點閱率，相當不容易。(T6-02-01-07) 兩個人的單位要發行專刊，其實負擔很重，我們102年10月報到，半年的時間就發行專刊，成立幾個月就開始發想、研究，從發想、研究到截稿只花半年完成。(T6-02-01-08)</p>
	<p>問題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p>
<p>T6-03-01</p> <p>T6-03-02</p>	<p><u>為保留行政彈性，以求適性發展，認有關「研究領域」，宜由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依據其法定業務職掌，自行訂定行政規範，隨時檢討調整「研究領域」，毋庸予以法制化，至於其應含括那些項目，仍宜以前開：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五大面向作為指導方針，參酌其業務職掌，具體勾勒規劃具有對應性的研究領域範圍。</u> (T6-03-02-01)</p>
	<p>問題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p>
<p>T6-04-01</p> <p>T6-04-02</p>	<p>犯罪防治研究問題的重要性，從社會新聞報導的幅度自明，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與社會安全。政府機關應該分層建立專責研究單位，特別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其機構全銜建議訂名為「中華民國犯罪防治研究院」。(T6-04-01-01)</p>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6-05-01	
T6-05-02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6-06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6-07	如前所述，目前犯研中心的發展層級與人力物力受限，並不足以開展全面性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 <u>未來如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擁有完整的組織與人力，即應展現大格局，以 1.情勢理論發展。2.機構資源整合。3.政策評估諮詢。4.社會問題解決。5.國際交流合作等五大面向，構思未來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願景（即成立宗旨、任務目標）與發展需要。(T6-07-01) (問題 7-2)</u>
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	
T6-08-01	<u>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並由行政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為宜。(T6-08-01-01) (問題 8-3)</u>
T6-08-02	
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	
(1) 近期目標：	
(2) 中期目標：	
(3) 長期目標：	

<p>T6-09-01 (短期)</p>	<p><u>成立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固屬重要，但也不是一蹴可幾，現階段並無足夠的條件催生立法，依我的看法，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好好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人力物力，(T6-09-01-01)(問題 9-1-4) 將催生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當作一項重要的議題，從觀念的倡議以及制度研究開始，下一個階段才是推動立法工作。(T6-09-01-01)</u></p>
<p>T6-09-02 (中期)</p>	<p><u>中程階段宜以目前法務部及行政院毒品會報的運作模式為基礎，化任務編組為法定編制，且不限毒品防治，即擴充業務範圍為整體犯罪防治，在法務部設立犯罪防治研究司，以及在行政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處，以跨域整合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為當。(T6-09-02-01)(問題 9-2-3)</u></p>
<p>T6-09-03 (長期)</p>	<p><u>由行政院(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T6-09-03-01)(問題 9-3-1)</u></p>

七、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林輝煌主任檢察官)

訪談對象：最高法院檢察署—林輝煌主任檢察官 (T7)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 10 時

訪談者：李宗憲

<p>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p>	
T7-01-01	
T7-01-02	
<p>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p>	
T7-02	<p><u>即使國家設置犯罪研究中心的需求很大，而規劃的遠景也很完整美好，但要跨出第一步卻不是這麼容易 (T7-02-02-01) (問題 1-2)</u>。光是要把整個犯罪現況、問題和需求做完整而真實的呈現，把清楚圖像呈現給社會大眾就是一件大工程。初步目標達成之後，後面的規劃工作自然水到渠成，但是初步目標不如想像中的簡單。(T7-02-02-01)</p> <p>國內的犯罪學研究，目前是多頭馬車，未有整合。而且都偏向傳統犯罪，無法反應目前社會快速變遷的犯罪問題，導致政府施政成效與民意有落差，所以要讓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領導犯罪研究中心，方能有能力統合學術研究。這符合桶箍理論所述，有召集力量的人將人才聚集，去做對的事情。(T7-02-02-02)。</p> <p><u>人才是機關的有機體，要有專業的人才來領導，就像司法官學院的學者無法領導犯罪學者一樣。由辦理訓練的學院來領導學術研究的犯罪研究中心，也是一樣道理。(T7-02-02-03) (問題 2-2-5)</u> 犯罪問題是一種科際整合，不能僅由犯罪學獨霸一方，因此成立 committee 是必要的。組織內部需要有諮詢角色，提供專業諮詢，就像科技犯罪領域，必備受過專業訓練的科技專家。主政者雖然未必樣樣都懂，但應該知道如何整合。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就是我在任司長時所催生，原本預計要「先補償後保護」但因為我們沒有充足的資源與概念，結果成果不如預期。因為基礎並不穩固，導致操作時程序不完備，後續發展無法健全 (T7-02-02-03)。</p> <p>我在任司法官學院院長時，拔擢目前的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我曾經任職於</p>

	<p>保護司，保護司裡面有一個犯罪研究的編制，早期都聘任歸國學者，專職是一年一聘，將當時的編制方法，直接引用到司法官學院，待政府組織再造時，再進行更名也不失為一個辦法，且人數可擴編到三十人左右。</p> <p>目前各國犯罪研究機構的編制都有分組，針對重要犯罪問題發展出不同的研究部門。司法官學院雖然命名為作研究中心，但其實它就是一個機關。研究中心需要有部門的分工，並非業務、人員的業務分工，而是機關底下部門的業務分工，否則工作負擔過於沈重。</p> <p>將優秀人才整合，就有加乘的產值。臺灣人才很多，只是缺乏整合的機制。以美國為例，美國是資本主義，民間與政府本就會相互合作，政府將研究成果提供給民間，而民間挹注經費，相互扶持贏得更多收益。</p>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7-03-01	
T7-03-02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定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7-04-01	
T7-04-02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7-05-01	<p>就目前犯罪研究中心本身的研究資源而言，無法主導國內研究趨勢，大部分研究還是要委託學界 (T7-05-01-01) (問題 1-2-6)，委託研究涉及經費問題，經費多寡決定研究品質。科技部不能只專注科技領域，社會人文的環節也很重要，我認為目前司法官學院所屬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資源，無法達到預期主導整體犯罪研究，也就無法勝任國家刑事司法及犯罪政策。</p>
T7-05-02	<p>(T7-05-01-01)</p> <p>由於組織層級太低，人員編制不足，使得有限的經費無法執行長期性、連續性的基礎研究 (T7-05-01-02)</p>
問題 6：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	
T7-06	
問題 7：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	
T7-07	

	<p>問題 8：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p>T7-08-01</p>	<p><u>「犯罪研究中心」到底是由國家或是民間主導，我認為雙管齊下尤佳。</u>組織型態可以有四種分類。<u>如果學術水準資源充足，人才豐富，自然可以獨立運作，而其中又以德國最具代表性，他們幾乎是學術領導，而非配合國家政策走向</u>，政府部門裡也不再設置相關的研究單位。因為國家法規制度完善，研究人才素質也高，</p> <p>第二種類型是行政權獨大的美國，因為美國是聯邦制，聯邦政府有高度行政權力（VERY POWERFUL），經費非常充裕，因此具備獨立研究能力。有時候甚至將經費補助各州政府研究的工作。其他各國運作模式，端視公權力強弱與否，其中又以日本、南韓、大陸最為典型，上述國家皆為在公部門成立研究單位的單一型國家。</p> <p>臺灣的模式若交由學界主導，目前稍顯困難，由行政權主導再和學術界合作的模式，似乎較符合目前國內現況。雖然組合模式分為四類，但實際運作上皆有關聯。<u>如果掌有行政權的公部門資源最豐富，那就由公部門主導。</u>另外，財團法人看似獨立運作，<u>實際上國內並無真正獨立的財團法人，多是還政府在後頭支援。</u>（T7-08-01-01）（問題 8-7）而美國和南韓也有類似之處，南韓設置類似日本的法務省，後來因為犯罪日愈嚴重，而成為總統青瓦台的重要幕僚。（T7-08-01-01）</p> <p>根據我的觀察，個人獨鍾兩個模式，一是參照美國司法部研究機構，但由於我國人口和資源並不如美國充裕，而且研究機構負責人是總統的提名。但我主張，研究機構需要獨立，且研究並非以政策背書為導向，需要有機關的核心價值，因為核心價值關乎研究目標與研究主題，而非受到政治影響。我認為核心價值可以設定為關注弱勢團體、弱勢者。所以獨立、專業、核心價值就是我所強調的重點。（T7-08-01-02）</p> <p>犯罪研究中心跟法務部的職掌是非常相關，在任務執行上應該可以再細部分工。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表面上看似附屬單位，實際運作並非如此。像日本綜合研究所，除培訓司法官外，尚兼負司法研究，任務與功能相當多元。（T7-08-01-03）</p>
<p>T7-08-02</p>	
	<p>問題 9：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p>

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

- (1) 近期目標：
- (2) 中期目標：
- (3) 長期目標：

T7-09-01 (短期)	
T7-09-02 (中期)	
T7-09-03 (長期)	

八、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訪談紀錄(周愷嫻教授)

訪談對象：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特聘教授 (T8)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2 日 16 時

訪談者：許華孚

問題 1：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發展，係根據美國管理學家勞倫斯.彼得 (Laurence. J. Peter) 桶箍理論，目標在於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擘劃國內犯罪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政策，且其本身的核心角色，應非木桶中的一塊木板，而是足以提供整合及協調各單位研究資源的「桶箍」角色，您是否認同？或者，有更好的理論策略，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	
T8-01-01	
T8-01-02	
問題 2：綜合目前國內外犯罪趨勢與未來發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現階段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和困境呢？	
T8-0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學術研究教學落差甚大。 2.政策缺乏證據支持，也缺乏評估修正機制。 3.犯罪學研究學術圈太小，無量能或無競爭。 4.缺乏批判與相互驗證辯論。 5.缺乏對新興犯罪議題的理論與證據理解（如網路犯罪、數位證據等）。 6.文獻相互抄襲嚴重。(T8-02-01-01)
問題 3：我國發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需求有多高？主要在哪些面項？	
T8-03-01	臺灣社會目前需要刑事司法制度的系統，單就每年處理的執法強、低向率、以及便宜的司法價格來看，需求量頗高。(T8-03-01-01)
T8-03-02	<u>需求方面可以將刑事司法制度切割為：預防、司法轉向、警政、檢察起訴、審理、刑罰選項、監獄、社區矯正、更生保護、社會復歸、社會安全網絡等次系統。(T8-03-02-01)</u>
問題 4：依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機構法制定位及其研究資源等客觀形式條件，您認為目前隸屬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否適當？原因？	
T8-04-01	
T8-04-02	
問題 5：國家有無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之必要？為什麼？	
T8-05-01	<u>國家不宜成立犯罪研究中心。(T8-05-01-01) (問題 5-1)</u>

T8-05-02	<p><u>理由之一，是無法保持研究的獨特性。</u></p> <p><u>之二：研究人員官僚化與老化問題。</u></p> <p><u>之三：易與統計機關混淆，因研究中心不是官方統計機關 (T8-05-02-01)</u></p>
<p>問題 6: 如果不成立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 前述的困境或需求可以如何克服或達成?</p>	
T8-06	<p>替代方案一：可以依照任務與時代需求，組成改革委員會。</p> <p><u>替代方案二：國家可以提供研究經費、資料給民間獨立研究機關，可保持研究獨立性、人員活化、以及研究技能與成果的創新、品質。</u></p> <p><u>替代方案三：在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更多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同時應該盡快將中央警察大學在警政與獄政人才的排他性去除。(T8-06-01) (問題 6-6、7)</u></p> <p>目前面臨到的困境是，政府組織法當中的規定所帶來的限制，所以<u>研究中心目前只有兩個人，也就只能夠外包 (T8-06-01)。</u></p>
<p>問題 7: 理想中國家層級的犯罪研究中心應具備哪些功能?</p>	
T8-07	
<p>問題 8: 如認未來有成立「國家獨立犯罪研究機構」之必要，其運作應朝由政府官方全責設置（如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NIJ、南韓犯罪研究院 KIC、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等）之模式辦理；或仿效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出資捐助，廣邀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共同成立「財團法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之運作模式辦理？此外，有無其他可能辦理方式？</p>	
T8-08-01	<p>不但不應設置國家研究中心，也不宜以國有持股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成立，後者雖看似非國家機關，但工作人員若由國家指派或依公職身分兼任，將會毫無研究能量與成果。(T8-08-01-01)</p>
T8-08-02	<p>建議鼓勵民間自行成立研究所，政府依照研究主題給予補助，且民間成立之研究所，宜依照主題或專長設定，不宜稱為「犯罪研究中心」，這將會使民間的研究所任務包山包海，缺乏對主題的深入度。(T8-08-02-01) (問題 8)</p>
<p>問題 9: 觀我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造與升格，牽涉之相關議題及細節可謂經緯萬端、錯綜複雜，然就其主要重點觀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應如何規劃及架構未來發展願景，諸如「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若以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思維角度，如何將上揭各項重要工作事項，依推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規劃：</p>	

	<p>(1) 近期目標：</p> <p>(2) 中期目標：</p> <p>(3) 長期目標：</p>
T8-09-01 (短期)	犯罪研究原則上屬於學術、民間工作，應學術自由、競爭、創新產生其期程，不宜由國家來規劃。(T8-09-01-01)
T8-09-02 (中期)	國家可以做的工作是依照當時的問題或政策需求，請求民間研究機構協助分析、建議、辯論、宣導。政府機關若不採用研究成果做為政策根據，應提出具體理由。(T8-09-02-01)
T8-09-03 (長期)	<u>教育當局應更多元、增加大專院校，專業培養我國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人才，強化高等教育在保護、更生專業人才培育。(T8-09-03-01)</u> (問題 9-3-5)

貳、專家焦點座談

一、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專家焦點座談程序表				
日期	1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主持人	許華孚(研究計畫主持人)			
項次	項	目	使時	用間
1	主席致詞		5	
2	主辦單位報告		10	
3	議 題 討 論 報	議題一	15	45
		議題二	20	
		議題三	15	
		議題四	15	
4	臨時動議		5	
5	主席結論		5	
6	散會		90分鐘	

二、專家焦點座談出席人員

編碼	出席人員研究專長
A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
A2	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特聘教授
A3	國立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A4	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A5	國立台北大學-黃曉芬博士 (國立澳洲大學犯罪學博士)
A6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俊鴻研究員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A7	環球科大教授-陳亮智教授 (美國 UC Riverside 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A8	法務部保護司-丁榮轟科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三、專家焦點座談個案發言紀錄

(A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p> <p>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p> <p>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p> <p>譯碼：A1-01-01-：A1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1-01	<p>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獨立機構，那當然是需要的，因為進步的國家連一個專責的犯罪研究機構都沒有，不是那很奇怪嗎？因此目前國內確實需要成立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A1-01-01-02)</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1-02	<p>後來研究機構覺得國際交流很重要，於是就跟聯合國一起合作，聯合國就把這個單位視為「亞洲地區」犯罪研究的重要據點，因而獲得國際普遍的認可，所以稱為「總合研究所」，總合研究所是目前亞洲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的研究工作側重在「刑事政策」，日本也有所謂的開發性研究，譬如「科學警察研究所」就負責日本警察槍砲彈藥的研發，就像我們中科院一樣，所以日本總合法務研究所，事實上是非非常適合臺灣未來研究中心轉型時參考模式。(A1-02-01-06)</p> <p>然而是否比照日本作法，將刑事政策研究工作以委外方式發包辦理，因為委外研究這個區塊非常重要，像隨機殺人等重大社會矚目犯罪案件的研究，日本在 2013 年就馬上做了研究，相關研究建議也很快的付出實踐，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研究工作非常有必要，國家獨立研究中心本來就應擔綱國家智庫的角色，類似的重大犯罪應立即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對應政策，才能達到迅速回應民眾對治安改革的需求。(A1-02-01-08)</p> <p>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p>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1-03	<p><u>回到研究中心未來如何升格轉型的實際問題，首先組織編制的基本人員一定要到位，而且剛剛 A2 也談到，法務部裡頭的研究部門非常雜亂，接下來應該適度的把研究資源做一個整合，然而現在整併就怕主任們這邊人員比較少，反而併入其他單位，我擔心會變變成這樣。所以目前首要任務便是擴充中心的基本人力，等到基本研究的人力充足後，再進行部內研究部門的整併工作。(A1-03-01-07)</u></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1-04	<p><u>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 (A1-04-01-09)，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u></p>
5.其他發言彙整	
A1-05	<p>我覺得主任這個研究真的做很好，能夠把國內及各重要國家研究機構很完整的加以彙整，個人覺得還蠻不簡單的，當然挑別家毛病比較容易，就主任所提報的四個問題我大概總和發表個人意見。(A1-05-01-01)</p> <p>今天主要的任務是針對日本犯罪防治研究部分提出建言，我自己也準備了</p>

	<p>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一些資料，A7 剛才提到，究其日本成立的整個歷史沿革，當初的法務總合研究所事實上是合併司法官訓練，恰與我們現在的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相反，我們是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他們是研究所架構在組織上層，以後若比照日本模式改制後，未來司法官學院的院長就是您的屬下了，隸屬關係是要相互對調的。(A1-05-01-03)</p> <p>按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組織架構，下設總務企劃部和一個研究部，研究部其實就是委外來發包研究企畫案。第三個部分是研修部，研修部就是 A7 你未來要當院長的那個單位，研修部職掌就像司法官學院功能，專責司法官訓練工作，司法官實務訓練都在這個部門辦理；另外還有一個負責國際交流的「國際協力部」。(A1-05-01-04)</p> <p>他們的沿革發展在資料都記載得非常清楚，二次戰大結束當時日本國內青少年犯罪非常嚴重，當局覺得犯罪問題很重要，因此就成立一個規模很小的研究機關，後來逐漸發展以後認為同屬於「文科」學術性有關的機構，就把文官訓練的業務併入，後來司法官訓練就成為研究部底下的單位，除了負責學術研究以外，每年還出版有名的犯罪白皮書。(A1-05-01-05)</p>
--	-------------------------------------------------------------------------------------------------------------------------------------------------------------------------------------------------------------------------------------------------------------------------------------------------------------------------------------------------------------------------------------------------------------------------------------------------------------------------------------------------------------------------------

A1：我覺得主任這個研究真的做很好，能夠把國內及各重要國家研究機構很完整的加以彙整，個人覺得還蠻不簡單的，當然挑別家毛病比較容易，就主任所提報的四個問題我大概總和發表個人意見。(A1-05-01-01)

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獨立機構，那當然是需要的，因為進步的國家連一個專責的犯罪研究機構都沒有，不是那很奇怪嗎？因此目前國內確實需要成立這樣的獨立研究機構。(A1-01-01-02)

今天主要的任務是針對日本犯罪防治研究部分提出建言，我自己也準備了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一些資料，A7 剛才提到，究其日本成立的整個歷史沿革，當初的法務總合研究所事實上是合併司法官訓練，恰與我們現在的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相反，我們是司法官學院下設研究中心，他們是研究所架構在組織上層，以後若比照日本模式改制後，未來司法官學院的院長就是您的屬下了，隸屬關係是要相互對調的。(A1-05-01-03)

按照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的組織架構，下設總務企劃部和一個研究部，研究部其實就是委外來發包研究企畫案。第三個部分是研修部，研修部就是 A7 你未來要當院長的那個單位，研修部職掌就像司法官學院功能，專責司法官訓練工作，司法官實務訓練都在這個部門辦理；另外還有一個負責國際交流的「國際協力部」。(A1-05-01-04)

他們的沿革發展在資料都記載得非常清楚，二次戰大結束當時日本國內青少年犯罪非常嚴重，當局覺得犯罪問題很重要，因此就成立一個規模很小的研究機關，後來逐漸發展以後認為同屬於「文科」學術性有關的機構，就把文

官訓練的業務併入，後來司法官訓練就成為研究部底下的單位，除了負責學術研究以外，每年還出版有名的犯罪白皮書。(A1-05-01-05)

後來研究機構覺得國際交流很重要，於是就跟聯合國一起合作，聯合國就把這個單位視為「亞洲地區」犯罪研究的重要據點，因而獲得國際普遍的認可，所以稱為「總合研究所」，總合研究所是目前亞洲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們的研究工作側重在「刑事政策」，日本也有所謂的開發性研究，譬如「科學警察研究所」就負責日本警察槍砲彈藥的研發，就像我們中科院一樣，所以日本總合法務研究所，事實上是非常適合臺灣未來研究中心轉型時參考模式。(A1-02-01-06)

回到研究中心未來如何升格轉型的實際問題，首先組織編制的基本人員一定要到位，而且剛剛 A2 也談到，法務部裡頭的研究部門非常雜亂，接下來應該適度的把研究資源做一個整合，然而現在整併就怕主任們這邊人員比較少，反而併入其他單位，我擔心會變成這樣。所以目前首要任務便是擴充中心的基本人力，等到基本研究的人力充足後，再進行部內研究部門的整併工作。(A1-03-01-07)

然而是否比照日本作法，將刑事政策研究工作以委外方式發包辦理，因為委外研究這個區塊非常重要，像隨機殺人等重大社會矚目犯罪案件的研究，日本在 2013 年就馬上做了研究，相關研究建議也很快的付出實踐，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研究工作非常有必要，國家獨立研究中心本來就應擔綱國家智庫的角色，類似的重大犯罪應立即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對應政策，才能達到迅速回應民眾對治安改革的需求。(A1-02-01-08)

最後還是回到如何突破目前困境的重要議題，我覺得還是在基本員額的增加，在本案研究結束之後，當務之急就是極力爭取研究人員預算，多聘一些專門研究人員 (A1-04-01-09)，至於是否往獨立財團立法人的運作模式發展，其實個人主觀上並沒有太多意見，只是覺得比照日本這種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將研究機構併在法務部底下，或是國家型的會比較有利，因為他只是文科的學術研究，又不是研發機構，所以也不需要把它獨立出來。(A1-02-01-09)

(A2) 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特聘教授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p> <p>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p> <p>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p> <p>譯碼：A2-01-01-：A2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2-01	<p>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u>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u>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u>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1-01-01)</u></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2-02	<p><u>第二個問題，我必須要先說明的就是德國 MAX PLANK 研究所，他的功能性質比較像我們的中央研究院，設有許多不同的研究分支機構，而且各自分布在不同城市，進而搭配不同城市環境特色設置研究中心研究議題，像報告提到的這個犯罪研究所，就設置在德國福來堡，是一個純學術單位的犯罪研究所，性質上跟我們犯罪研究院比較接近，他跟我們目前要成立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不能夠放到這個類型。(A2-02-01-02)</u></p> <p><u>我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類型，應該要參考德國另一個研究機構，而不是 MAX PLANK，因為 MAX PLANK 只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單位，像是中研院的功能性質。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運作型態應該是比較傾向 BKA 德國聯邦刑事局，也被譯為「聯邦刑事偵查局」，機構長久以來對於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有著全球性的重大影響，聯邦刑事偵查局設置已超過 65 年，相當有歷史了，這邊附有一些英文官方網址簡介，可以轉成英文，<u>聯邦刑事局是可以參考的一個模式。(A2-02-01-03)</u></u></p> <p>Bundeskriminalamt, BKA 立成於 1951 年 3 月 15 日，隸屬德國內政部，是一個跨聯邦的追訴犯罪的司法機構，同時執行恐怖主義相關危害國家安全</p>

事務及跨國犯罪活動，每年提出年度報告對於實務界和學術界均深具影響，譬如「組織犯罪」的定義就是根據 BKA 的定義做闡述，出版的研究年報上看千頁，除了統計數據外，更還廣泛涉略學術研究論述，單是年度報告就是一種學術論作，而且產量非常多。聯邦刑事局成立宗旨，基本上是定位在跨國性警察中心，任務為保障個人安全，同時執行相關調查研究發展分析，任務功能明確，目的在運用政府體制抗制犯罪，讓德國成為區域最安全的國家。因此，我的基本想法是說，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任何研究應該要有實務做為研究基礎與結論產出，這樣才能有效掌握犯罪現況，預測未來犯罪發展。(A2-02-01-04)

隨著全球化犯罪趨勢的形成，研究計畫應該要強化國際情蒐以及司法合作，當然機構本身應該要有專責研究人員的編制，我認為還是要放在政府體制下的實務機構，除了機構本身專業人員以外，更可以結合跟其他研究機構資源，例如像這個研究機構也跟各大學犯罪研究所簽署相關研究合作協議，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研究報告，如此就能讓整個研究成果更為豐富，而聯邦刑事局這 65 年來系列研究，已出版各類專書及研究報告，對學界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所以本研究介紹德國犯罪研究中心模式，應該要參考 BKA 不是 MAX PLANK，這個方向上我覺得可以要做一個導正。(A2-02-01-05)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犯罪研究中心建置在法務單位有很多優點，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A2-02-01-08)

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

- (一) 短期目標：
- (二) 中期目標：
- (三) 長期目標：

A2-03	<p>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u>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u>。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u>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A2-03-01-01)</u></p> <p>第三個議題提到未來努力的目標，<u>我認為短期應該以現有「研究中心」基礎做為一個發展平台，而後逐步去整合部內相關研究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研究中心，研究資源應該重新做整合，都是隸屬法務部推動機構整併的工作相對容易。(A2-03-01-06)</u></p> <p><u>所以短期方面，應該將現有研究機構做發展平台，中期大概 2 到 2 年，中期 3 到 5 年整併成一個單位，就是將法務部近幾十年來發展的相關研究單位整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A2-03-01-07)</u></p> <p><u>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u>。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A2-03-01-08)</p> <p>從以上的報告便知道，為何德國會把犯罪研究工作置於聯邦刑事局的歷史背景，<u>所以中期和長期應該都是在推動機構合併的統合工作，最後第四點如何持續提升組織位階，我覺得應該將研究報告能量提高，然後給更高層的長官看，然後逐漸提高本案推動的知名度</u>，就像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就會針對特定問題立即開記者會，提高機構的功能性與能見度，<u>只要知名與能見度逐漸打開之後，社會影響力自然提高，相對在推動機構升格的議案也會普遍受到重視，這樣就會有水到渠成的加倍效果。(A2-03-01-09)</u></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2-04	
A2-05	

A2：我的發言分成四個階段，第一個議題是否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機構，我的基本想法是贊成，但要先做內部資源的整合。現行法務部設立許多不同性質的研究機構，譬如法務部下面有幾個防治處，又司法官學院又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還有及共產研究，現在叫做兩岸研究。基本上法務部有很多研究中心，個人覺得應將這些研究資源先予以整併，或者有個交流平台，像防制處基本上他的專業度，人員不是經過精挑細選，就是在工作上非常資深的前置，這些機構都非常具有規模，都已經超越犯罪研究中心的規模與專業，所以目前來看應先將法務部現行機構做一個整併，這也是短期努力的目標。

(A2-01-01-01) (A2-03-01-01)

第二個問題，我必須要先說明的就是德國 MAX PLANK 研究所，他的功能性質比較像我們的中央研究院，設有許多不同的研究分支機構，而且各自分布在不同城市，進而搭配不同城市環境特色設置研究中心研究議題，像報告提到的這個犯罪研究所，就設置在德國福來堡，是一個純學術單位的犯罪研究所，性質上跟我們犯罪研究院比較接近，他跟我們目前要成立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不能夠放到這個類型。(A2-02-01-02)

我國犯罪研究中心的類型，應該要參考德國另一個研究機構，而不是 MAX PLANK，因為 MAX PLANK 只是一個單純的學術單位，像是中研院的功能性質。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運作型態應該是比較傾向 BKA 德國聯邦刑事局，也被譯為「聯邦刑事偵查局」，機構長久以來對於德國犯罪防治研究有著全球性的重大影響，聯邦刑事偵查局設置已超過 65 年，相當有歷史了，這邊附有一些英文官方網址簡介，可以轉成英文，聯邦刑事局是可以參考的一個模式。(A2-02-01-03)

Bundeskriminalamt, BKA 立成於 1951 年 3 月 15 日，隸屬德國內政部，是一個跨聯邦的追訴犯罪的司法機構，同時執行恐怖主義相關危害國家安全事務及跨國犯罪活動，每年提出年度報告對於實務界和學術界均深具影響，譬如「組織犯罪」的定義就是根據 BKA 的定義做闡述，出版的研究年報上看千頁，除了統計數據外，更還廣泛涉略學術研究論述，單是年度報告就是一種學術論作，而且產量非常多。聯邦刑事局成立宗旨，基本上是定位在跨國性警察中心，任務為保障個人安全，同時執行相關調查研究發展分析，任務功能明確，目的在運用政府體制抗制犯罪，讓德國成為區域最安全的國家。

因此，我的基本想法是說，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任何研究應該要有實務做為研究基礎與結論產出，這樣才能有效掌握犯罪現況，預測未來犯罪發展。
(A2-02-01-04)

隨著全球化犯罪趨勢的形成，研究計畫應該要強化國際情蒐以及司法合作，當然機構本身應該要有專責研究人員的編制，我認為還是要放在政府體制下的實務機構，除了機構本身專業人員以外，更可以結合跟其他研究機構資源，例如像這個研究機構也跟各大學犯罪研究所簽署相關研究合作協議，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研究報告，如此就能讓整個研究成果更為豐富，而聯邦刑事局這 65 年來系列研究，已出版各類專書及研究報告，對學界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所以本研究介紹德國犯罪研究中心模式，應該要參考 BKA 不是 MAX PLANK，這個方向上我覺得可以要做一個導正。(A2-02-01-05)

第三個議題提到未來努力的目標，我認為短期應該以現有「研究中心」基礎做為一個發展平台，而後逐步去整合部內相關研究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研究中心，研究資源應該重新做整合，都是隸屬法務部推動機構整併的工作相對容易。(A2-03-01-06)

所以短期方面，應該將現有研究機構做發展平台，中期大概 2 到 2 年，中期 3 到 5 年整併成一個單位，就是將法務部近幾十年來發展的相關研究單位整合成為一個研究機構。(A2-03-01-07)

長期目標當然是發展出一個獨立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我覺得應該置於法務部底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像德國聯邦刑事局必須跟實務做結合，它的好處是易於 data 蒐集。

犯罪研究中心建置在法務單位有很多優點譬如法務部所轄部門就有檢察系統，而檢察官起訴、偵查的相關資料的取得就比較容易，這就是德國為什麼會把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放在聯邦刑事局的道理。基本上他們都是警察打擊犯罪的最前線，而且隸屬內政部跟我們目前的組織編制很像，而且同樣將警察犯罪調查置於檢察官指揮之下，因此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可以設在法務部，也可以設在內政部，但是經費來自法務部，還是建議設在法務部為當。
(A2-03-01-08) (A7-02-01-08)

從以上的報告便知道，為何德國會把犯罪研究工作置於聯邦刑事局的歷史背景，所以中期和長期應該都是在推動機構合併的統合工作，最後第四點如何持續提升組織位階，我覺得應該將研究報告能量提高，然後給更高層的長官看，然後逐漸提高本案推動的知名度，就像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就會針對特定問題立即開記者會，提高機構的功能性與能見度，只要知名與能見度逐

漸打開之後，社會影響力自然提高，相對在推動機構升格的議案也會普遍受到重視，這樣就會有水到渠成的加倍效果。(A2-03-01-09)

(A3) 國立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3-01-01-：A3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3-01	<p><u>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u>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COUNCIL）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州組成，州政府與聯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COUNCIL）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1-01-01）</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3-02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3-03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3-04	
5.其他發言彙整	
A3-05	<p>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COUNCIL）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州組成，州政府與聯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COUNCIL）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5-01-01）（A3-01-01-01）</p> <p>當然，中心除了本身具有基礎的研究能力外，還兼辦各種執法講習，協助實務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其實研究機構從聯邦政府獲得的經費補助必須削減 10%，在經費大幅刪減的情況下，不足部分就必須自行籌措，自主財源的開闢就靠辦理專業職訓的管道取得，機構會協助各州或相關執法單位辦理訓練，這些經費就成為機構最主要的經費來源。（A3-05-01-02）</p> <p>機構從事的相關研究工作，包括監控其他國家比較重要犯罪，針對特殊或</p>

	<p>主要犯罪類型做長期監控，還有從事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每年設立了幾個研究議題與方向，按照既定計劃完成各項研究任務。(A3-05-01-03)</p> <p>此外，機構亦設有研究基金 (FUNCTION)，提供研究學者進來協助研究工作，如同科技部定期補助一些委外研究案，而每年補助的研究案至少有 5 個，經費大概在 10 萬澳幣，折合新台幣就有三百萬，而自行研究的企劃案至少也有 50 個，同時發行期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性交流。機構另外成立一個像圖書館的研究資料庫，我不確定他們是怎麼樣去蒐集這些資料，但是在司法部門底下應該比較容易去統合各單資料，研究資料庫建立以後除了自己部門做研究方便取得外，更能提供給國內犯罪相關研究機構使用。(A3-05-01-04)</p> <p>另外研究機構除了自己本身的研究工作外，也跟其他部門充分合作，針對社會特殊犯罪問題擬定跨部會的專案研究計畫，譬如家暴案件就必須找衛生、社政、警政等相關主管部門合作。此外，不論各州或各省分等不同政府層級所成立委員會 (COUNCIL)，都能夠直接對研究機構發揮指導、協調與整合的功能，讓政府研究的研究工作充分結合民意及實務，使得寶貴研究資源真正落實到政策、實務與民意。(A3-05-01-05)</p>
--	-----------------------------------------------------------------------------------------------------------------------------------------------------------------------------------------------------------------------------------------------------------------------------------------------------------------------------------------------------------------------------------------------------------------------------------------------------------------------------------------------------------------------------------------------------------

A3：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大概已成為先進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國應參考他國作法，與時俱進。而我大概能夠分享的就是澳洲犯罪研究機構設的經驗，老師剛才提到 AIC 的組織，我看了一下網站組織編制在人員部分大概 16 個人，其中 3 位是從事行政管理管理工作，其他 13 位就是專責研究方面，AIC 隸屬司法部，類似財團法人型態的組織，但有關成立的歷史與社會背景，官方網站上是查不到的，中心最大的特色是設有犯罪研究諮詢 (COUNCIL) 委員會，澳洲政府是聯邦制，聯邦政府底下由各州組成，州政府與聯政府各指派一位代表，代表身分通常都是稅捐單位的首長或是檢察署署長，也就是由最高行政長官來成立諮詢的 (COUNCIL) 委員會，機構研究人員就會隨著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並針對問題作回應，譬如委員告訴研究人員現在社會對治安的需求是什麼？又執法實務想知道些什麼？然後交由機構的研究人員蒐集資料，將研究成果向社會作出適當回應，所以研究機構基本上長期與各州與聯邦政府保持一種合作夥伴的關係，這是我覺得他們在運作上比較特別的地方。(A3-05-01-01) (A3-01-01-01)

當然，中心除了本身具有基礎的研究能力外，還兼辦各種執法講習，協助實務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其實研究機構從聯邦政府獲得的經費補助必須削減 10%，在經費大幅刪減的情況下，不足部分就必須自行籌措，自主財源的開闢就靠辦理專業職訓的管道取得，機構會協助各州或相關執法單位辦理訓練，這些經費就成為機構最主要的經費來源。(A3-05-01-02)

機構從事的相關研究工作，包括監控其他國家比較重要犯罪，針對特殊或主要犯罪類型做長期監控，還有從事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每年設立了幾個研究議題與方向，按照既定計劃完成各項研究任務。(A3-05-01-03)

此外，機構亦設有研究基金 (FUNCTION)，提供研究學者進來協助研究工作，如同科技部定期補助一些委外研究案，而每年補助的研究案至少有 5 個，經費大概在 10 萬澳幣，折合新台幣就有三百萬，而自行研究的企劃案至少也有 50 個，同時發行期刊、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性交流。機構另外成立一個像圖書館的研究資料庫，我不確定他們是怎麼樣去蒐集這些資料，但是在司法部門底下應該比較容易去統合各單資料，研究資料庫建立以後除了自己部門做研究方便取得外，更能提供給國內犯罪相關研究機構使用。(A3-05-01-04)

另外研究機構除了自己本身的研究工作外，也跟其他部門充分合作，針對社會特殊犯罪問題擬定跨部會的專案研究計畫，譬如家暴案件就必須找衛生、社政、警政等相關主管部門合作。此外，不論各州或各省分等不同政府層級所成立委員會 (COUNCIL)，都能夠直接對研究機構發揮指導、協調與整合的功能，讓政府研究的研究工作充分結合民意及實務，使得寶貴研究資源真正落實到政策、實務與民意。(A3-05-01-05)

(A4) 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

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4-01-01-：A4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	
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A4-01	
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	
A4-02	
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 (一) 短期目標： (二) 中期目標： (三) 長期目標：	
A4-03	第四個是法源依據，國教院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設立，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佈實施，係中央合法的正式機構。因此，本案 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工作，而組織法既條列機構設置的各項要件，包括設置目的、任務和功能性，機構是要做些什麼，於是衍生各項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研究任務。(A4-03-01-04)
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	

	<p>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p>A4-04</p>	
	<p>5.其他發言彙整</p>
<p>A4-05</p>	<p>從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國在犯罪防治研究能力的不足，設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應該是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個人從教育研究院的發展脈絡分析，大概分成五個部分來做報告，包括沿革、組織、任務、法源依據、人員編制等。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隸屬教育部研究機構，非屬行政性質的政府機構，沿革部分可溯自民國 45 年，當時在省教育廳底下一個科成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舊院址設在板橋，直到民國 89 年成立籌備處，從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到正式的成立大概歷經 11 年。(A4-05-01-01)</p> <p>民國 91 年整併國民教師研習會，到了民國 96 年整併豐原院區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100 年 3 月成立前夕再整併國立編譯館，地址就在台北和平東路，也因此現在國教院會有台北院區的由來，還有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組成。所以壯大自己最好的方式就是把其他單位併到自己的單位來，國教院籌備階段設有「籌備處」，負責整併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這是國教院最初發展的背景介紹。(A4-05-01-02)</p> <p>國教院的任務定位在「國家教育政策智庫」角色，根據國教院組織法規定，主要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以及政策性的教育研究，是組織任務的一部分，負責對教育部相關部門提供政策建言，所以扮演國家教育智庫成為機構的主要任務之一，並從事課程綱要研究，譬如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研發，還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的建立等重大教育工程，都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另外還負責各級學校校長、主任、老師的研習培訓，這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職掌。(A4-05-01-03)</p> <p>國教院在教育部的組織層級，如果行政院一級，那教育部二級，那國教院就是三級研究機構，是研究機構而不是機關，不是行政機關。因此主要掌理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相關研究，專責研究工作而不受行政權指導。然而教育行政工作領域，涉及中、小學教育工作便涉及行政職權，如國教署就屬於教育部行政職權範疇，而國教院基本上負責教育研習、研究及教學研究等工作。(A4-05-01-05)</p> <p>組織法規範院長職等可以比照大學校長聘任，副院長編制兩位，行政與學術副院長各一位，學術副院長由大學院長層級以上人員聘任，譬如教育學</p>

	<p>院院長，行政副院長則比照務官簡任職務聘任，還有主任秘書這些都是公務員，屬於事務官部分來擔任。(A4-05-01-06)</p> <p>有關編制部分，總共 190 位，其中研究人員 117 位，基本上按照正式員額編制，研究人員占整體編制比例應達六成以上，大概 61%。編制裡面大概分成三類，一部分是派任，如院長、學術副院長等職務都屬派任，隨政黨輪替而輪替，所以前任院長在 520 新政府上台後便辦理辭職歸建學校任教，有關研究人員部分，職等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這一類大概占六成；另外公務員體系有簡任、兼任、委任職務屬公務系統。除正式編制外院裡面還有很多聘聘雇人員，委外人員或者是臨時人力，全部加起來大概 300 至 400 人以上，正式編制人員 190 位左右。(A4-05-01-07)</p> <p>進而比照許主任的機構模式，國教院組織運作型態似乎介於一和二模式之間，因為我們不是屬行政體系一級單位，也不是國家級的獨立機構，似乎還沒有到達這個層級，也不屬短、中期的那種純粹任務型，那是因為多了明確立法的保障，國教院的設置與運作傾向長期性，應該列為國家三級研究機構的定位。(A4-05-01-08)</p> <p>因此，如果國教院直接隸屬教育部，其實沒有絕對好與壞，也是優缺點參半。國教院目前運作型態，優點部分是可以半官方立場，代表政府部門做一些教育的基礎研究；缺點部分有很多，可能會受到政治的干預，而影響教育中立的基本立場和本質。(A4-05-01-09)</p>
--	---------------------------------------------------------------------------------------------------------------------------------------------------------------------------------------------------------------------------------------------------------------------------------------------------------------------------------------------------------------------------------------------------------------------------------------------------------------------------------------------------------------------------------------------------------------------------------------------------------------------------------------------------------------------

A4：從剛才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國在犯罪防治研究能力的不足，設立國家級犯

罪研究機構應該是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個人從教育研究院的發展脈絡分析，大概分成五個部分來做報告，包括沿革、組織、任務、法源依據、人員編制等。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隸屬教育部研究機構，非屬行政性質的政府機構，沿革部分可溯自民國 45 年，當時在省教育廳底下一個科成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舊院址設在板橋，直到民國 89 年成立籌備處，從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到正式的成立大概歷經 11 年。

(A4-05-01-01) (A4-01-01-01)

民國 91 年整併國民教師研習會，到了民國 96 年整併豐原院區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 100 年 3 月成立前夕再整併國立編譯館，地址就在台北和平東路，也因此現在國教院會有台北院區的由來，還有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組成。所以壯大自己最好的方式就是把其他單位併到自己的單位來，國教院籌備階段設有「籌備處」，負責整併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這是國教院最初發展的背景介紹。(A4-05-01-02)

國教院的任務定位在「國家教育政策智庫」角色，根據國教院組織法規定，主要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以及政策性的教育研究，是組織任務的一部分，負責對教育部相關部門提供政策建言，所以扮演國家教育智庫成為機

構的主要任務之一，並從事課程綱要研究，譬如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研發，還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的建立等重大教育工程，都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另外還負責各級學校校長、主任、老師的研習培訓，這是國教院主要的任務職掌。(A4-05-01-03)

第四個是法源依據，國教院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設立，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佈實施，係中央合法的正式機構。因此，本案推動研究機構升格的基礎工作，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便是促成「機關組織法」的立法工作，而組織法既條列機構設置的各項要件，包括設置目的、任務和功能性，機構是要做些什麼，於是衍生各項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的研究任務。

(A4-03-01-04)

國教院在教育部的組織層級，如果行政院一級，那教育部二級，那國教院就是三級研究機構，是研究機構而不是機關，不是行政機關。因此主要掌理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等相關研究，專責研究工作而不受行政權指導。然而教育行政工作領域，涉及中、小學教育工作便涉及行政職權，如國教署就屬於教育部行政職權範疇，而國教院基本上負責教育研習、研究及教學研究等工作。

(A4-05-01-05)

組織法規範院長職等可以比照大學校長聘任，副院長編制兩位，行政與學術副院長各一位，學術副院長由大學院長層級以上人員聘任，譬如教育學院院長，行政副院長則比照務官簡任職務聘任，還有主任秘書這些都是公務員，屬於事務官部分來擔任。(A4-05-01-06)

有關編制部分，總共 190 位，其中研究人員 117 位，基本上按照正式員額編制，研究人員占整體編制比例應達六成以上，大概 61%。編制裡面大概分成三類，一部分是派任，如院長、學術副院長等職務都屬派任，隨政黨輪替而輪替，所以前任院長在 520 新政府上台後便辦理辭職歸建學校任教，有關研究人員部分，職等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這一類大概占六成；另外公務員體系有簡任、兼任、委任職務屬公務系統。除正式編制外院裡面還有很多聘雇人員，委外人員或者是臨時人力，全部加起來大概 300 至 400 人以上，正式編制人員 190 位左右。(A4-05-01-07)

進而比照許主任的機構模式，國教院組織運作型態似乎介於一和二模式之間，因為我們不是屬行政體系一級單位，也不是國家級的獨立機構，似乎還沒有到達這個層級，也不屬短、中期的那種純粹任務型，那是因為多了明確立法的保障，國教院的設置與運作傾向長期性，應該列為國家三級研究機構的定位。(A4-05-01-08)

因此，如果國教院直接隸屬教育部，其實沒有絕對好與壞，也是優缺點參半。國教院目前運作型態，優點部分是可以半官方立場，代表政府部門做一些教育的基礎研究；缺點部分有很多，可能會受到政治的干預，而影響教育中立的基本立場和本質。(A4-05-01-09)

(A5) 國立台北大學-黃曉芬博士

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5-01-01-：A5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	
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	
A5-01	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論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 <u>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透過剛才的討論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議案。(A5-05-01-02) (A5-01-01-01)</u>
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	
A5-02	最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也就是獨立研究機構似乎脫離不了政府部門的指導或資金一挹注，而 A7 會中所提到的「公私協力」部分值得參考，為了讓機構未來運作順暢，就必須建立在一種合作模式的基礎上，因此組織定位便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回到我剛剛討論， <u>國家司法官學院設在考試院底下，未來不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作法，在行政院底下設置類似的「犯罪研究機構」，而國家衛生研究院當然類似財團法人，但是基金和預算大部分來自政府，未來是否比照這樣的模式辦理，我很同意剛剛 A8 所說，任務型的機構我覺得不恰當，那只是一個 SHORT-TERM 的任務而已，這也讓我深刻感受到大學專案教師，聘任 3 年就結束。組織運作長長久久，必須要有長遠的願景、任務及穩健的執行力。(A5-02-02-01)</u> <u>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u> ，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 <u>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u> 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

	(A5-02-02-02)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招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5-03	<p>回到組織的議題，個人較喜好許主任在書面報告提列的這個五種類型 (TYPOLOGY)，我也稍微做了 SEARCH RESEARCH，而根據這些不同運作模式，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學院等等，是否能夠在作為未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的參考典範，<u>我覺得這幾個模式各有特色，都應該具有參考的價值</u>。根據書面資料所列的 5 個機構類型，在個人做了一個 COMBINE 之後，逐漸釐清或理出一個方向，其實犯罪學界對於此一議題已經有了充分的討論，接下來的<u>具體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u></p> <p><u>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A5-03-02-02)</u></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p>

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

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都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和方向。（A5-04-01-01）

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

A5-04

（A5-04-01-02）

目前在推動本案議題會有一個優勢條件，也就是現在的政府是一種合立的政府，合立政府就是政治學的名詞，代表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如果可以獲得同屬政黨的支持，在行政跟立法這二個區塊都能夠同時達成共識，在推動過程中產生的阻力相對較少，但也不一定，因為看起來這個是 PUBLIC GOOD，出發點是為國家或公共利益，當然如果是「不當黨產設置處置條例」的爭議案件，立法院固然可以獲得綠營立委的支持，但藍營立委一定杯葛到底，爭議太大的案子最後就可能過不了關。但就本案 CASE 來看，我相信放到立法院不管綠營或藍營立委，只要出發點是為了維護臺灣社會治安，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因此在議案推動過程不可忽略立法院這個區塊，必須全力去遊說、舉辦公聽會之類的活動，適時及適當的給予某種程度的施壓，就是 PUSH 推動。（A5-04-02-01）

另外透個學界不斷討論，讓犯罪防治的研究學者凝聚共識，學界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通常扮演強而有力的支撐角色。而且在行政體系上也可以合縱連橫，比如結合犯罪有關的衛生福利或其他科技、財務、金融等部門，因為犯罪問題益趨複雜，就非法洗錢這一塊就涉及多個部門負責，相信只要廣大的結合各方力量，不論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是學術界的力量，把各方力量透過有效的整合凝聚在一起，向政府決策單位施加壓力，這是實

	<p><u>務推動本案的一個方向。(A5-04-02-02)</u></p> <p><u>此外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那當然就是民意的部分，民意部分可能就要依賴犯罪學老師們的不斷努力，透過會議中、報章、雜誌、媒體等管道強力鼓吹和倡議這樣的議題，目標的設定儘量拉高到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位階，將來推動實踐上才更大的伸縮空間。(A5-04-02-03)</u></p>
A5-05	其他發言彙整
A5-05	<p>我是今天與會唯一不是犯罪學領的博士，個人是教育學領域出身，算是政治學領域或是教育學領域，就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講，其實我主修不是公共行政，像是廣義的政治學，但不是公共行政，但是公共行政若干課程也曾涉略，簡單來講公共行政大概區分兩大塊，就是組織跟政策。(A5-05-01-01)</p> <p>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論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A5-05-01-02)</p> <p>當機構升格的需求明確後，接著就希望能夠具體實踐這個目標，那就要考慮推動過程的 SUPPORT 在哪裡，有那些資源可供運用，又支持某種程度與力量如何？我們當盡量尋求支持力量的極大化，然後將 BOYCOTT 的杯葛或阻礙力量極小化，讓這個組織能夠順利升格，這應該是推動組織升格議題首要面對的問題。而當組織順利升格之後，任務目標已全數達成後，更要不忘當初成立的初衷，就像人體或生物學的 ORGANIZATION，ORGANIZATION 本身便存在一定的 FUNCTION，如何讓組織 FUNCTION 在升格後強化他的運作功能，持續的 RUN、OPERATION，然後完成組織的 GOAL 任務目標，也就是說當研究機構正式升格後，他必須能夠有效發揮降低及預防犯罪的功能，重要能否真正發揮 EFFECTIVENESS 的有效性。(A5-05-01-03)</p> <p>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都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p>

	<p>一個共識和方向。(A5-05-01-04)</p> <p>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A5-05-01-05)</p> <p>如果犯罪學界目前討論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其實整個議題的背後一定會他的環境跟脈絡，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或是從國際關係的全球化角度來看，都是促成這樣議題的組成要素，而每一個組成要素都是一個細胞，而細胞本身可能帶有抗體，然後這個抗體你給他新的藥或刺激，他本身也可能衍生另一種細胞，也就是說犯罪類型在斷演化，而且愈來愈趨複雜，讓我們在犯罪防治工作產生很大挑戰，同時在犯罪防治的研究同樣帶來挑戰，所以我們相信「研究中心升格議題」其實背後代表著一個環境跟脈絡。(A5-05-02-01)</p>
--	---------------------------------------------------------------------------------------------------------------------------------------------------------------------------------------------------------------------------------------------------------------------------------------------------------------------------------------------------------------------------------------------------------------------------------------------------------------------------------------------------------------------------------------------------------------------------------------

A5 : (1)

我是今天與會唯一不是犯罪學領的博士，個人是教育學領域出身，算是政治學領域或是教育學領域，就公共行政的角度來講，其實我主修不是公共行政，像是廣義的政治學，但不是公共行政，但是公共行政若干課程也曾涉略，簡單來講公共行政大概區分兩大塊，就是組織跟政策。(A5-05-01-01)

從今天整個探議題的討脈絡來看，推動任何議案的前提必先擬定政策，確立一個方向，也就是先確認政策的方向，並且在政策的背後需要一個組織或執行者加以配合。假如今天的核心議題是希望組織做一個 UPGRADE，提升到中央級或是國家級的機構，若從政治學角度分析，我們會聚焦在為何要將組織做一個 UPGRADE 的議題上，他的需求到底在哪裡？事實上不論犯罪學界或是刑事司法學界，對於這樣的議題應該都有初步的討論與共識，知道到底需求在哪裡，而且了解推動的方向，透過剛才的討論個人也支持這樣的議案。(A5-05-01-02) (A5-01-01-01)

當機構升格的需求明確後，接著就希望能夠具體實踐這個目標，那就要考慮推動過程的 SUPPORT 在哪裡，有那些資源可供運用，又支持某種程度與力量如何？我們當盡量尋求支持力量的極大化，然後將 BOYCOTT 的杯葛或阻礙力量極小化，讓這個組織能夠順利升格，這應該是推動組織升格議題首要面對的問題。而當組織順利升格之後，任務目標已全數達成後，更要不忘

當初成立的初衷，就像人體或生物學的 ORGANIZATION，ORGANIZATION 本身便存在一定的 FUNCTION，如何讓組織 FUNCTION 在升格後強化他的運作功能，持續的 RUN、OPERATION，然後完成組織的 GOAL 任務目標，也就是說當研究機構正式升格後，他必須能夠有效發揮降低及預防犯罪的功能，重要能否真正發揮 EFFECTIVENESS 的有效性。(A5-05-01-03)

從組織設立的角度來看，也有 SHORT-TERM 和 LONG-TERM 二個觀點，學界曾經討論的非正式 CRIMINOLOGY 蛋塔效應，當我們看到一個行業很夯的時候，臺灣文化經常出現一窩蜂的趨勢，短時間內大家全部都去買蛋塔、吃蛋塔，但是那可能只是一段時間便退燒了。我記得 1986 年李遠哲博士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時候，全臺灣高中生都把化學系當為第一志願，聽說中研院分生所就是在這樣時空氛圍下設立的。因此，我們擔心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升的議題會不最後演變成蛋塔效應，因此如果目標是升格為國家級機構，在推動過程中就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互動、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和方向。(A5-05-01-04)

(A5-04-01-01)

接下來提出個人的若干看法，我想從政治學的角度來分析，聚焦在如何落實去推動，容我開宗明義地說，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THE PROCESS OF POWER 或者是 MIGHT，推動的本身就是力量的展現，也就是說你可能在各方的角力下不斷去突破，在最後獲得獲勝或進步，將理想給落實。若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個人則鼓勵犯罪學界多做類似議題的討論，讓犯罪學界本身形成共識、凝聚一個方向，接下來透過遊說、公聽會或特定對象的公開拜訪，這樣的過程就是典型的 POLITICAL PROCESS，這便是行政部門組織變革的政治角力過程。(A5-05-01-05) (A5-04-01-02)

A5：(2)

如果犯罪學界目前討論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其實整個議題的背後一定會他的環境跟脈絡，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或是從國際關係的全球化角度來看，都是促成這樣議題的組成要素，而每一個組成要素都是一個細胞，而細胞本身可能帶有抗體，然後這個抗體你給他新的藥或刺激，他本身也可能衍生另一種細胞，也就是說犯罪類型在斷演化，而且愈來愈趨複雜，讓我們在犯罪防治工作產生很大挑戰，同時在犯罪防治的研究同樣帶來挑戰，所以我們相信「研究中心升格議題」其實背後代表著一個環境跟脈絡。(A5-05-02-01)

回到組織的議題，個人較喜好許主任在書面報告提列的這個五種類型 (TYPOLOGY)，我也稍微做了 SEARCH RESEARCH，而根據這些不同運

作模式，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教育學院等等，是否能夠在作為未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的參考典範，我覺得這幾個模式各有特色，都應該具有參考的價值。根據書面資料所列的 5 個機構類型，在個人做了一個 COMBINE 之後，逐漸釐清或理出一個方向，其實犯罪學界對於此一議題已經有了充分的討論，接下來的具體推動工作其實就是一個政治過程，在政治過程當中大概應該注意幾個面向：就行政的部門來講，我覺得法務部可以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後，再向行政院進行遊說，像以前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後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去遊說，去嚴正的說明法務部的確需要在中央行政院建構這樣層級的組織，原因和目的必須要非常的明確，只是行政機關體制內的遊說 PUSH 是不夠的，必須讓觸角延伸到立法院，向擔任司法委員會的重要立法委員遊說，這樣的遊說工作才能完整到位。(A5-03-02-01)

目前在推動本案議題會有一個優勢條件，也就是現在的政府是一種分立的政府 (divide government)，分立政府就是政治學的名詞，代表行政與立法同屬一個政黨，如果可以獲得同屬政黨的支持，在行政跟立法這二個區塊都能夠同時達成共識，在推動過程中產生的阻力相對較少，但也不一定，因為看起來這個是 PUBLIC GOOD，出發點是為國家或公共利益，當然如果是「不當黨產設置處置條例」的爭議案件，立法院固然可以獲得綠營立委的支持，但藍營立委一定杯葛到底，爭議太大的案子最後就可能過不了關。但就本案 CASE 來看，我相信放到立法院不管綠營或藍營立委，只要出發點是為了維護臺灣社會治安，應該沒有太大爭議，因此在議案推動過程不可忽略立法院這個區塊，必須全力去遊說、舉辦公聽會之類的活動，適時及適當的給予某種程度的施壓，就是 PUSH 推動。(A5-04-02-01)

另外透個學界不斷討論，讓犯罪防治的研究學者凝聚共識，學界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通常扮演強而有力的支撐角色。而且在行政體系上也可以合縱連橫，比如結合犯罪有關的衛生福利或其他科技、財務、金融等部門，因為犯罪問題益趨複雜，就非法洗錢這一塊就涉及多個部門負責，相信只要廣大的結合各方力量，不論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是學術界的力量，把各方力量透過有效的整合凝聚在一起，向政府決策單位施加壓力，這是實務推動本案的一個方向。(A5-04-02-02)

此外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那當然就是民意的部分，民意部分可能就要依賴犯罪學老師們的不斷努力，透過會議中、報章、雜誌、媒體等管道強力鼓吹和倡議這樣的議題，目標的設定儘量拉高到國家級研究機構的位階，將來推動實踐上才更大的伸縮空間。(A5-04-02-03)

最後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也就是獨立研究機構似乎脫離不了政府部門的指導或資金一挹注，而 A7 會中所提到的「公私協力」部分值得參考，為了讓機構未來運作順暢，就必須建立在一種合作模式的基礎上，因此組織定位便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回到我剛剛討論，國家司法官學院設在考試院底下，未來可不可能比照這樣的模式作法，在行政院底下設置類似的「犯罪研究機構」，而國家衛生研究院當然類似財團法人，但是基金和預算大部分來自政府，未來是否比照這樣的模式辦理，我很同意剛剛 A8 所說，任務型的機構我覺得不恰當，那只是一個 SHORT-TERM 的任務而已，這也讓我深刻感受到大學專案教師，聘任 3 年就結束。組織運作長長久久，必須要有長遠的願景、任務及穩健的執行力。(A5-02-02-01)

個人更認同剛剛 A8、A7 所提，短期目標的 2 至 3 年應該努力把人員 SET-UP，然後擴大組織人員編制，當組織基本能量擴充後才能夠尋求下個階段的 EXPECTATION，如果一開始組織人力就是小貓 2、3 隻，而且只給他 SHORT-TERM 的短期人力，在人員編制不穩定的情況下，後續各項研究 PROGRAM 就會無法穩定的執行，如此許多的研究工作就無法順利推展，推動本案基本上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企圖心，而國家教育學院當然設在教育部，這樣的設置模式其實蠻類似國家司法官學院，也許是個參考的模式。
(A5-03-02-02) (A5-02-02-02)

(A6)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俊鴻研究員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p> <p>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p> <p>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p> <p>譯碼：A6-01-01-：A6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6-01	<p><u>就第一個題目來講，以目前社會治安情況而言，國家確實需要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而我們的立場更希望國家能夠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u>在歷屆部長當中就屬王清峰部長及黃世銘政次最支持本案，所以那時候就帶著我們主動去跟國家研考委員會建議，直接和宋處長宋主委商討這樣的議題，當時我們希望成立這樣的一個機構，希望設在法務部的一級單位，隸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所，構想中的人員編制至少 25 位，因受到國家組織再造總員額管制的限制，又研究中心在行政院機構層級係屬三級機構，無法再增加員額，幾翻商議斡旋後才同意設在司法官學院，這個結果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A6-01-01-01)</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6-02	<p><u>當初構想是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準備編列新臺幣 20 億，其實 20 億元對國家整體預算或特別預算而言並不算多，這樣的模式可能是一條捷徑，只要高層政策有這樣的共識，政策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後續的推動工作就相對容易。由於政府預算日漸拮据，又推動研究中心提升必須面臨人事與經費的大幅擴充，在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前提下，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財團法人模式」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提供目前推動研究機構升格及運作模式的參考。</u>(A6-02-01-01)</p>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A6-03	<p>把主題回歸到最後如何推動的實際問題，要用何種方式來推動最具可行性，也最有可能加以落實的方法？由於受到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各部會都要在刪減員額的情況下，去談組織擴編和增加人力的問題實在不太可能，或許經費這一塊還可以談，然而要增加人力卻是困難重重，目前要增加二位研究員，最後只能增加 1.9 位，<u>在國家政策與法規無法鬆綁的前提下，要踏出第一步，初期要提升員額編制我都覺得很困難。</u></p> <p>(A6-03-01-01)</p>
	<p>問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A6-04	<p><u>推動獨立研究機構的成立，前提要有基本的人力和經費的資源，必須得到行政總處跟主計處的同意</u>，這和當初矯正署的成立所遇見的問題是相同的，<u>機構成立以後若沒有人和經費，人員必須另外從其他或下屬單位調來支援，那其他單位人力不也同樣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這樣的方式是根本行不通。</u>因此，<u>除非高層覺得非做不可，只要從政府高層直接下達政策指令，那法務部及其他人事行政總處或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受到上級政策壓力必須加以貫徹，這樣才能讓研究機構順利成立。</u>(A6-04-01-01)</p>
A6-05	<p>其他發言彙整</p>
A6-05	<p>因為大陸研究機構這個區塊我曾經參訪，對於該機構的設置與發展經驗較有概念，但今天的與會最主要目的應該不是分享這個部分，我應該是分享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成立背景，因為整個研究中心的規劃與成立過程都在我擔任法務部委任的時候完成的，草創方案是由我來負責規劃，草案於民國 98 年提出後經幾番波折，直到民國 102 年才正式納編到司法官學院。</p> <p>(A6-05-01-01)</p> <p>大約在民國 98 年，就是十幾、二十年前，當時蔡德輝校長和楊士隆老師大概都了解，法務部一直希望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本來的構想要採財團法人模式，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來成立，由於蕭院長與廖部長意見有所出入，後來案子就沒有成立。(A6-05-01-02)</p> <p>我們當然覺得以目前中心的規模和編制而言是不夠的，因此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中心更是必要的，以目前中心這樣的編制跟人力，與當初的規劃相</p>

比確實相去甚遠，也由於受到特殊時空背景造就下才會演變成今天的情況，特別提列整體改制的過程，讓大家都能夠了解。(A6-05-01-03)

A6：

因為大陸研究機構這個區塊我曾經參訪，對於該機構的設置與發展經驗較有概念，但今天的與會最主要目的應該不是分享這個部分，我應該是分享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成立背景，因為整個研究中心的規劃與成立過程都在我擔任法務部委任的時候完成的，草創方案是由我來負責規劃，草案於民國 98 年提出後經幾番波折，直到民國 102 年才正式納編到司法官學院。(A6-05-01-01)

就第一個題目來講，以目前社會治安情況而言，國家確實需要成立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而我們的立場更希望國家能夠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在歷屆部長當中就屬王清峰部長及黃世銘政次最支持本案，所以那時候就帶著我們主動去跟國家研考委員會建議，直接和宋處長宋主委商討這樣的議題，當時我們希望成立這樣的一個機構，希望設在法務部的一級單位，隸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所，構想中的人員編制至少 25 位，因受到國家組織再造總員額管制的限制，又研究中心在行政院機構層級係屬三級機構，無法再增加員額，幾翻商議斡旋後才同意設在司法官學院，這個結果絕對不是我們的初衷。(A6-01-01-01)

大約在民國 98 年，就是十幾、二十年前，當時蔡德輝校長和楊士隆老師大概都了解，法務部一直希望成立這樣的研究機構。本來的構想要採財團法人模式，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來成立，由於蕭院長與廖部長意見有所出入，後來案子就沒有成立。(A6-05-01-02)

我們當然覺得以目前中心的規模和編制而言是不夠的，因此成立國家獨立的研究中心更是必要的，以目前中心這樣的編制跟人力，與當初的規劃相比確實相去甚遠，也由於受到特殊時空背景造就下才會演變成今天的情況，特別提列整體改制的過程，讓大家都能夠了解。(A6-05-01-03)

把主題回歸到最後如何推動的實際問題，要用何種方式來推動最具可行性，也最有可能加以落實的方法？由於受到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各部會都要在刪減員額的情況下，去談組織擴編和增加人力的問題實在不太可能，或許經費這一塊還可以談，然而要增加人力卻是困難重重，目前要增加二位研究員，最後只能增加 1.9 位，在國家政策與法規無法鬆綁的前提下，要踏出第一步，初期要提升員額編制我都覺得很困難。(A6-03-01-01)

要增加人力的唯一方法，只能期待政府政策的改變，如果在法務部體制內來做改革，希望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的研究機構，首先必須讓部內形成共識，特別是部長的支持，而二、三十年前部長支持都無法完成的情況，若沒有部長和部內長官的共識，如何進一步去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去說服主計處，若沒有編費預算的配合，若法務部都無法形共識，那如何提到行政院，而行政院若推不動，又如何能夠說服立法院，除非獲得高層政策的支持，部長感受一定程度的壓力，在部長全力支持的前提下，推動任務才可能進行。
(A6-03-01-02)

推動獨立研究機構的成立，前提要有基本的人力和經費的資源，必須得到行政總處跟主計處的同意，這和當初矯正署的成立所遇見的問題是相同的，機構成立以後若沒有人和經費，人員必須另外從其他或下屬單位調來支援，那其他單位人力不也同樣面臨人力短缺的困境，這樣的方式是根本行不通。因此，除非高層覺得非做不可，只要從政府高層直接下達政策指令，那法務部及其他人事行政總處或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受到上級政策壓力必須加以貫徹，這樣才能讓研究機構順利成立。(A6-04-01-01)

當初構想是以財團法人模式成立，準備編列新臺幣 20 億，其實 20 億元對國家整體預算或特別預算而言並不算多，這樣的模式可能是一條捷徑，只要高層政策有這樣的共識，政策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後續的推動工作就相對容易。由於政府預算日漸拮据，又推動研究中心提升必須面臨人事與經費的大幅擴充，在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跟總員額法的限制前提下，推動研究中心的升格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財團法人模式」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提供目前推動研究機構升格及運作模式的參考。(A6-02-01-01)

(A7) 環球科大教授-陳亮智教授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譯碼：A7-01-01-：A7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議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7-01	<p><u>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但重點是我們要應用怎樣的策略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A7-01-01-01）</u></p>
<p>議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7-02	<p><u>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u>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u></u></p> <p>（A7-02-01-01）</p> <p><u>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2-01-02）</u></p>

議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衡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

(一) 短期目標：

(二) 中期目標：

(三) 長期目標：

A7-03

新院長對我們這個區塊也有很高的期待，但卻是沒有適當人力來推動，因此希望能再增加研究員名額，目前規劃在 106 年再增加 1 名研究員，但整個計畫中還沒完全定案，只是先把訊息丟給大家，革命是不是能夠成功，還不知道。其實現在中心人力和當初資料所載數據，其實有長大一點，那其實就是短期的努力目標，希望短期能夠增加專業研究人員 2 位，能夠增加到 3 位更好，短期目標當然是將現有基礎再予擴大。(A7-03-01-10)

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

(A7-03-01-11)

在討論資料所列的幾個 model 運作型態，其實可以將民間與政府的研究資源加以整合應用，因為財團法人型態的運作比較具有彈性，有利於研究人才的後續培育，假如在民間成立一個大型研究機構，對於政府研究機構的發展而言也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支架。特別是們國家外交處境很特別，就像參加奧運的話，就以中華台北的會員名稱，而很多國際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交流活動，就不適合用正式公務部門的名稱來參加，其實就可以借助這樣的單位，就臺灣的慈濟遍布全球的影響力。如果從短、中、長期來看，短期策略來說應壯大犯罪研究機構的基本人力，中期則爭取在行政院設置一個正式機構，不像治安會報跟反毒會報，他只是一個臨時任務型的編組，這樣子就能夠把公部門的行政院與法務部加以連結，等到這樣的條件成熟之後，再擴大到私人研究部門，作縱向的資源整合，長期形成一個大型的

	<p><u>學術研究網絡。(A7-03-01-14)</u></p> <p><u>第三點就是說，短期如何充實研究中心的能量，其實就是應用策略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研究員嘛，策略聯盟的應用可以找外部與內部的專家或研究員，而且如何讓研究可以結合實務，如果政策支持的話，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就可以加以結合，同時跨越檢察體系的司法刑事政策，更會跨越司法保護及監獄矯治，如此不斷擴大延伸就會把外部和內部專家都一併納進來，只要第一步能做到這樣，以後發展的基礎能量就會很大，接著推動第二步、第三步就會比較容易完成。(A7-03-04-06)</u></p>
<p>議題 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p>A7-04</p>	<p><u>我們現在做一些研究便能發現資源匱乏的窘境，去年做親密關係暴力研究時就發覺資料庫整合的問題，你看數據很重要，但各部會資料庫的彙整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因為這個平台落差很大，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u>如何整合跨部會研究資源，我的想法是在行政院設立一個整合平台，譬如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亦可以比照成立犯罪研究處，因為性平處對各部會擁有固定督導人力，可以在行政院有效推動各項研究工作，如治安會報、反毒會報等。(A7-04-01-12)</u></u></p> <p><u>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4-01-13)</u></p> <p><u>剛才說要建立一個多方參與及公私協力的研究網絡，就是「多方持續參與」，然後「公私協力建構研究網路」，第一個是動詞、第二個是延續性。在這樣子前提下提出幾點報告，首先是要持續參與的話，許主任這個研究案其實是一個前鋒，後續就是在座的各個領域專家，除了幫忙這樣的研究案，也會使未來研究目標的脈絡性更好。(A7-04-04-01)</u></p>
<p>5.其他發言彙整</p>	

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那英雄不一定是長官，首先要用怎樣的策略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A7-05-01-01）

或許整個國家社會認為有必要成立類似研究機構，但這只要是個目標和理想，如何落實推動在現實上面必須一步一腳印慢慢搭上去。因此策略就很重要，期中報告也就面臨很多挑戰，因為政府要成立這樣的組織，必須從不同角度去看問題，因此審查就包括學者和專家，今天就是借助各界專家，藉由一些問題探討，然後可以得普遍認同，形成共識後這個研究將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獻，在歷史上者會留下你們名字。（A7-05-01-02）

在犯罪防治的整個奮鬥歷程中，這個研究其實是一個指標，以前給許主任那份研究頂多只是公務報告，法務部自己曾經研究過，但是呢他其實不是一個學術性的東西，研究成果就是一項重要的指標，當初我們提出這個研究腹案時，希望能夠了解目前國外先進國家的設置經驗、脈絡與發展現況，緣起的發展背景如何，不可能一下子就有這樣的組織，許主任提出的報告其實看不出整個增長的軌跡脈絡，這是研究報告的第一項挑戰。

（A7-05-01-03）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為何挑這一些國家介紹，不挑別的國家；第三個些國家建立這樣的機制一定是有他的政經背景作支撐，那這一些國家的歷史背景跟臺灣相較有何差異性，有些國家可以成立，但臺灣可以成立嗎？又如果說有各種不同的組織運作 style，那我們究竟要選擇哪一種，說服力在什麼地方，這些都是許主任的挑戰。（A7-05-01-04）

今天看到資料覺得好一點的就是，許主任把不同國家運作方式加以分類，這個就有一些說服力了，因為針對他國設置經驗，大概了解有哪些模式，而且這些國家其實應該的強調是本身具有代表性，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國家，研究資料可及性當然很重要，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就是因為它具有代表性，因為它代表了不同的模式，這些模式背後就要有一個支撐，許主任在做那個深入訪談時，有學者質疑專家座談會不會變成多人的深入訪談，也就是再深入訪談後再一起訪談，所以座談會人選必須能夠了解各個不同國家領域，還有公共政策領域，還有國內研究機構領域，不同領域背景的人共同討論，這樣才能獲得預期效果。（A7-05-01-05）

因為無法到當地國家取得文獻，只有找對當地國家非常熟悉專家，對該國整個背景熟悉的人，譬如陳教授來自公共政策，希望許主任對於各國成立的政經背景做完整介紹，這其實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如果從犯罪學者角度，如果從治安環境指標，去看這個國家為什麼要成立那樣的研究機關。國家治安好壞跟研究機構規模大小有沒有關連，該國治安狀況長得什麼樣子，

A7-05

進而促使他們國家要做哪些具體政策因應，這部分可能涉及公共行政領域，是否陳教授能有一些更具說服力的說法，有一些其實是可以幫許教授幫忙。(A7-05-01-06)

第二個部分希望許主任在文獻探討撰寫部分，應特別注措詞的適當性，譬如在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批評直指違逆刑事政策及造成嚴重災難等。我是覺得不論兩極化刑事政策或本研究犯罪研中心成立的意旨都相同，目標就是為成立一個國家級為國家刑事政策把關，就也是要事情做好做大，這個立意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是政策推動後相關配套資源沒有到位，所以很多政策，譬如社會勞動，緩起訴等，兩極化刑事政策也是這樣背景下的產物，因此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就難免產生一些副作用，或者因為資源沒有到位造成一些問題，這個是可以比較緩和去討論，比照第一版資料，現在所呈現的資料其實已長得不太一樣，後來許主任又補了一份，與其說造成嚴重災難，改形成一些副作用或許就會溫和一些，因此部分用詞應該小心一點點比較好。(A7-05-01-07)

再看看國內治安與相關制度的狀況，其實還是有一些想法與省思，但是用詞上切勿過於強烈，會有比較好的說服力，審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內涵，從嚴的政策去看，是因為監獄長期刑沒有做很好處哩，然後寬的政策又讓短期刑變成社區處遇，很多配套沒有加以整合，如觀護人力評估其實是不夠的，其實是後方資源有沒有到位，或是整個執行過程是不是形成一些副作用而沒有加以處理，因為吃藥一定是有副作用，這個提醒許主任作參考。(A7-05-01-08)

當初提供主任的資料，記載 102 年 10 月 1 日中心只有 2 個人，在丁科長當初規劃的人力腹案是 25 人，後來變成 2 個人然後落差很大，嚴格來講其實是 2.5 個人，因為替代役算是半個人力，所以等於是小數點往後挪一位，全部 25 人變成 2.5，今年 6 月法務部人力評鑑，認為我們這樣人力太單薄，於是 6 月 1 日又移撥一位專員，現在其實是 3 個人。(A7-05-01-09)

OK 好，就這一點我就來補充一下，其實大家都是開放討論，但討論到最後政府也不一定照樣辦理。我腦袋裡面的藍圖，首見會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名稱產生兩個疑問，第一個是研究怎麼犯罪，還是研究怎麼防治犯罪，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當初成立的時候，加了防治這兩個字的最主要意義。第二個問題是研究成果經常被人詬病最後變成文獻，對於實務問題的解決無法搭在一起，這就是「研究機構」要成立在公務部門的道理，他有一個好處便是他能和實務問題真正搭在一起，如果設立在行政院一個處，因為他下面還有分科，有些管研究，有些管防治，那防治是犯罪的後端處理，前端可能是宣導預防，有些可能是綜合規劃，不同的職掌功能就會有不同科的編制。(A7-05-02-01)

犯罪防治裡面有一些負責監督管理研究的單位，研究部門將來可以來督導國

家級的犯罪研究機構，那就有督導機關了，犯罪防治研究處不是只做研究和防治，把研究跟防治搭在一起，放在同一個處裡面，就可以讓整個研究更具有政策的執行力，而不再只是一個遠端政策的構想藍圖而已。(A7-05-02-02)

百忙當中好不容易請來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所以老師您的專業發言內容非常清楚，本研究的一次審查委員也請到公共政策領域的學者，參酌公共政策背景的專業意見，從國家不同領域去研究一個制度，會涉及不同社會問題與角度，使政策推動的本身的視野更為寬廣，政策要從社經角度來看和從治安背景去看，都會有全然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從什麼樣的背景觀察，去看為什麼要成立這些機構，再回到治安這個背景和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個政經的角度去觀察分析，從整個制度設計來看，是否具備合理性。

(A7-05-03-01)

其實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問題可以非常細微而具體，譬如說多少員額、多少經費、主要功能、業務職掌，還有最後能發揮的預期成果。其實一個機構的運作應該強調功能性與必要性，應該是說你的 CP 值在哪裡，所以組織架構其實都可以再細化，希望從各個專業老師的學習經驗，分享不同國家的發展經驗與優勢，就各國犯罪防治機構的展歷程、功能定位、組織架構等，可以的話持續性發表一些相關文章，久而久之就會凝聚成一股強大力量，一波接著一波的掃過去，第一波沒有掃到會再接另一波，最後一定會有效果產出。(A7-05-04-02)

第二點報告是說，許主任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運作方式給予類型化，現在審查委員質疑的就是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對我國未來設置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和參考價值。就像陳老師剛才所說，要仔細觀察一個國家犯罪機構的發展脈絡，他的面向太多了，而犯罪學界當然是從治安環境去做服務，因此在推動過程與目標上是有他的合理性存在，尤其 model 又多出一個新加坡模式，之前研究資料並沒有摘錄，為了建立一個完整脈絡，如果可以找到資料的話就是把他拉進來，這樣就會更完整，又會很感動人。

(A7-05-04-03)

當初期中報告，本來提例英國的模式，那後來為什麼會找新加坡模式，如果有一個完整的脈絡交代，其實會讓整體面向的呈現更為完整，否則的話就不要把新加坡納進來，我當然是建議納入，這樣可以讓人家感動嘛，要讓審查委員覺得我們研究團隊非常有使命感，這是後來才發現的新加坡模式，去呼應這樣整個研究，讓面向更廣更為完整。(A7-05-04-04)

當焦點座談時提到新加坡，是否備齊類似背景的資料，其實會被質疑，然後感動又會變成感冒，所以我說讓人感動人才有能量，才可以推薦制度，而且由許主任在學界擔綱前哨角色將號角吹響。(A7-05-04-05)

第三點大概是說，中心目前提報聘任研究員的計畫還沒有完全成型，等到案子成熟後就會上網公布，歡迎大家來競標，可能編列在第七職等或等相當於第七職等，起薪大概有 4 萬多，而且有晉級的機會，公文簽核下來就

會上網公告，順利的話民國 106 年正式招聘，那請大家告訴大家，如果說你覺得適合，或親朋好友都非常歡迎跟我們一起奮鬥。(A7-05-04-07)

其實 A8 有很多看法跟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致的，有一句話叫做英雄所見略同，但重點是我們要應用怎樣的策略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四個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可以一起來談。那整個政府對國內所面臨財政上的挑戰，今(105)年行政院有一個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往年都只是預算，今年更是統刪編制員額 1%，其實相當嚴格，所以我們在這邊談這個議題其實是逆流而上。

(A7-01-01-01)

或許整個國家社會認為有必要成立類似研究機構，但這只要是個目標和理想，如何落實推動在現實上面必須一步一腳印慢慢搭上去。因此策略就很重要，期中報告也就面臨很多挑戰，因為政府要成立這樣的組織，必須從不同角度去看問題，因此審查就包括學者和專家，今天就是借助各界專家，藉由一些問題探討，然後可以得普遍認同，形成共識後這個研究將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獻，在歷史上者會留下你們名字。(A7-05-01-02)

在犯罪防治的整個奮鬥歷程中，這個研究其實是一個指標，以前給許主任那份研究頂多只是公務報告，法務部自己曾經研究過，但是呢他其實不是一個學術性的東西，研究成果就是一項重要的指標，當初我們提出這個研究腹案時，希望能夠了解目前國外先進國家的設置經驗、脈絡與發展現況，緣起的發展背景如何，不可能一下子就有這樣的組織，許主任提出的報告其實看不出整個增長的軌跡脈絡，這是研究報告的第一項挑戰。(A7-05-01-03)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為何挑這一些國家介紹，不挑別的國家；第三個些國家建立這樣的機制一定是有他的政經背景作支撐，那這一些國家的歷史背景跟臺灣相較有何差異性，有些國家可以成立，但臺灣可以成立嗎？又如果說有各種不同的組織運作 style，那我們究竟要選擇哪一種，說服力在什麼地方，這些都是許主任的挑戰。(A7-05-01-04)

今天看到資料覺得好一點的就是，許主任把不同國家運作方式加以分類，這個就有一些說服力了，因為針對他國設置經驗，大概了解有哪些模式，而且這些國家其實應該的強調是本身具有代表性，而不是我們熟悉的國家，研究資料可及性當然很重要，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就是因為它具有代表性，因為它代表了不同的模式，這些模式背後就要有一個支撐，許主任在做那個深入訪談時，有學者質疑專家座談會不會變成多人的深入訪談，也就是再深入訪談後再一起訪談，所以座談會人選必須能夠了解各個不同國家領域，還有公共政策領域，還有國內研究機

構領域，不同領域背景的人共同討論，這樣才能獲得預期效果。(A7-05-01-05)

因為無法到當地國家取得文獻，只有找對當地國家非常熟悉專家，對該國整個背景熟悉的人，譬如陳教授來自公共政策，希望許主任對於各國成立的政經背景做完整介紹，這其實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如果從犯罪學者角度，如果從治安環境指標，去看這個國家為什麼要成立那樣的研究機關。國家治安好壞跟研究機構規模大小有沒有關連，該國治安狀況長得什麼樣子，進而促使他們國家要做哪些具體政策因應，這部分可能涉及公共行政領域，是否陳教授能有一些更具說服力的說法，有一些其實是可以幫許教授幫忙。(A7-05-01-06)

第二個部分希望許主任在文獻探討撰寫部分，應特別注措詞的適當性，譬如在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批評直指違逆刑事政策及造成嚴重災難等。我是覺得不論兩極化刑事政策或本研究犯罪研中心成立的意旨都相同，目標就是為成立一個國家級為國家刑事政策把關，就也是要事情做好做大，這個立意的出發點都是良善的，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是政策推動後相關配套資源沒有到位，所以很多政策，譬如社會勞動，緩起訴等，兩極化刑事政策也是這樣背景下的產物，因此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就難免產生一些副作用，或者因為資源沒有到位造成一些問題，這個是可以比較緩和去討論，比照第一版資料，現在所呈現的資料其實已長得不太一樣，後來許主任又補了一份，與其說造成嚴重災難，改形成一些副作用或許就會溫和一些，因此部分用詞應該小心一點點比較好。(A7-05-01-07)

再看看國內治安與相關制度的狀況，其實還是有一些想法與省思，但是用詞上切勿過於強烈，會有比較好的說服力，審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內涵，從嚴的政策去看，是因為監獄長期刑沒有做很好處哩，然後寬的政策又讓短期刑變成社區處遇，很多配套沒有加以整合，如觀護人力評估其實是不夠的，其實是後方資源有沒有到位，或是整個執行過程是不是形成一些副作用而沒有加以處理，因為吃藥一定是有副作用，這個提醒許主任作參考。(A7-05-01-08)

當初提供主任的資料，記載 102 年 10 月 1 日中心只有 2 個人，在丁科長當初規劃的人力腹案是 25 人，後來變成 2 個人然後落差很大，嚴格來講其實是 2.5 個人，因為替代役算是半個人力，所以等於是小數點往後挪一位，全部 25 人變成 2.5，今年 6 月法務部人力評鑑，認為我們這樣人力太單薄，於是 6 月 1 日又移撥一位專員，現在其實是 3 個人。(A7-05-01-09)

新院長對我們這個區塊也有很高的期待，但卻是沒有適當人力來推動，因此希望能再增加研究員名額，目前規劃在 106 年再增加 1 名研究員，但整個計畫中還沒完全定案，只是先把訊息丟給大家，革命是不是能夠成功，還不知道。其實現在中心人力和當初資料所載數據，其實有長大一點，那其實就是短期的努力目標，

希望短期能夠增加專業研究人員 2 位，能夠增加到 3 位更好，短期目標當然是將現有基礎再予擴大。(A7-03-01-10)

接下來制度要如何設計，除了短期增加編制員額，去壯大組織基本規模外，大方向與願景是希望擴大研究參與的面向，即「多方參與」，具有「公私協力」關係的研究網絡，然後形成一個研究網絡。然而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公私沒有辦法協力，為什麼呢？因為組織不夠大而無法領航，公部門因為研究量體不夠大而沒有辦法領航；私的部分，除了研究資源散置外，其實本身研究能量也不夠大，而中間扮演連結角色的關係也不夠強，因此無法形成一個完整而堅強的學術研究網絡，如何在未來願景加以落實的先決條件，就是先要把「公部門」壯大起來，這是短期努力的目標，只要擴大組織基本研究能量的條件成熟，便能順利跨入中程的實際推動階段。(A7-02-01-01) (A7-03-01-11)

我們現在做一些研究便能發現資源匱乏的窘境，去年做親密關係暴力研究時就發覺資料庫整合的問題，你看數據很重要，但各部會資料庫的彙整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因為這個平台落差很大，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如何整合跨部會研究資源，我的想法是在行政院設立一個整合平台，譬如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亦可以比照成立犯罪研究處，因為性平處對各部會擁有固定督導人力，可以在行政院有效推動各項研究工作，如治安會報、反毒會報等。(A7-04-01-12)

但任務型人員編制散落在各部會，正式人員編制難以到位，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是無法發揮統籌與主導的與功能。假如能夠成立一個專門機構，部長擔任執行長，召集人再向上提升，把他當作終極願景。因為即使在行政院設立任務型常設機構，成為公務體系內的研究機構，然而組織內部卻沒專責人力呼應其實是不夠的，就像丁科長在個司法保護成立研究智庫，行政院也建置相同的研究機構，這樣的話就能夠形成上下一體的脈絡，在行政院可以統合各部會，部內也有相對應的研究區塊，他的脈絡就可以加以貫串。(A7-04-01-13)

(A7-02-01-02)

在討論資料所列的幾個 model 運作型態，其實可以將民間與政府的研究資源加以整合應用，因為財團法人型態的運作比較具有彈性，有利於研究人才的後續培育，假如在民間成立一個大型研究機構，對於政府研究機構的發展而言也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支架。特別是們國家外交處境很特別，就像參加奧運的話，就以中華台北的會員名稱，而很多國際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交流活動，就不適合用正式公務部門的名稱來參加，其實就可以借助這樣的單位，就臺灣的慈濟遍布全球的影響力。如果從短、中、長期來看，短期策略來說應壯大犯罪研究機構的基本人力，中期則爭取在行政院設置一個正式機構，不像治安會報跟反毒會報，他只是一個臨時任務型的編組，這樣子就能夠把公部門的行政院與法務部加以連結，等到這樣的條件成熟之後，再擴大到私人研究部門，作縱向的資源整合，長期形成一個大型

的學術研究網絡。(A7-03-01-14)

A7：OK 好，就這一點我就來補充一下，其實大家都是開放討論，但討論到最後政府也不一定會照樣辦理。我腦袋裡面的藍圖，首見會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名稱產生兩個疑問，第一個是研究怎麼犯罪，還是研究怎麼防治犯罪，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當初成立的時候，加了防治這兩個字的最主要意義。第二個問題是研究成果經常被人詬病最後變成文獻，對於實務問題的解決無法搭在一起，這就是「研究機構」要成立在公務部門的道理，他有一個好處便是他能和實務問題真正搭在一起，如果設立 in 行政院一個處，因為他下面還有分科，有些管研究，有些管防治，那防治是犯罪的後端處理，前端可能是宣導預防，有些可能是綜合規劃，不同的職掌功能就會有不同科的編制。
(A7-05-02-01)

犯罪防治裡面有一些負責監督管理研究的單位，研究部門將來可以來督導國家級的犯罪研究機構，那就有督導機關了，犯罪防治研究處不是只做研究和防治，把研究跟防治搭在一起，放在同一個處裡面，就可以讓整個研究更具有政策的執行力，而不再只是一個遠端政策的構想藍圖而已。(A7-05-02-02)

A7：百忙當中好不容易請來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所以老師您的專業發言內容非常清楚，本研究的一次審查委員也請到公共政策領域的學者，參酌公共政策背景的專業意見，從國家不同領域去研究一個制度，會涉及不同社會問題與角度，使政策推動的本身的視野更為寬廣，政策要從社經角度來看和從治安背景去看，都會有全然不同的解讀和看法，從什麼樣的背景觀察，去看為什麼要成立這些機構，再回到治安這個背景和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個政經的角度去觀察分析，從整個制度設計來看，是否具備合理性。
(A7-05-03-01)

A7：剛才說要建立一個多方參與及公私協力的研究網絡，就是「多方持續參與」，然後「公私協力建構研究網路」，第一個是動詞、第二個是延續性。在這樣子前提下提出幾點報告，首先是要持續參與的話，許主任這個研究案其實是一個前鋒，後續就是在座的各個領域專家，除了幫忙這樣的研究案，也會使未來研究目標的脈絡性更好。(A7-04-04-01)

其實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問題可以非常細微而具體，譬如說多少員額、多少經費、主要功能、業務職掌，還有最後能發揮的預期成果。其實一個機構的運作應該強調功能性與必要性，應該是說你的 CP 值在哪裡，所以組織架構其實都可以再細化，希望從各個專業老師的學習經驗，分享不同國

家的發展經驗與優勢，就各國犯罪防治機構的展歷程、功能定位、組織架構等，可以的話持續性發表一些相關文章，久而久之就會凝聚成一股強大力量，一波接著一波的掃過去，第一波沒有掃到會再接另一波，最後一定會有效果產出。(A7-05-04-02)

第二點報告是說，許主任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運作方式給予類型化，現在審查委員質疑的就是為什麼要找這些國家，對我國未來設置有沒有實質的幫助和參考價值。就像陳老師剛才所說，要仔細觀察一個國家犯罪機構的發展脈絡，他的面向太多了，而犯罪學界當然是從治安環境去做服務，因此在推動過程與目標上是有他的合理性存在，尤其 model 又多出一個新加坡模式，之前研究資料並沒有摘錄，為了建立一個完整脈絡，如果可以找到資料的話就是把他拉進來，這樣就會更完整，又會很感動人。(A7-05-04-03)

當初期中報告，本來提例英國的模式，那後來為什麼會找新加坡模式，如果有一個完整的脈絡交代，其實會讓整體面向的呈現更為完整，否則的話就不要把新加坡納進來，我當然是建議納入，這樣可以讓人家感動嘛，要讓審查委員覺得我們研究團隊非常有使命感，這是後來才發現的新加坡模式，去呼應這樣整個研究，讓面向更廣更為完整。(A7-05-04-04)

當焦點座談時提到新加坡，是否備齊類似背景的資料，其實會被質疑，然後感動又會變成感冒，所以我說讓人感動人才有能量，才可以推薦制度，而且由許主任在學界擔綱前哨角色將號角吹響。(A7-05-04-05)

第三點就是說，短期如何充實研究中心的能量，其實就是應用策略聯盟，因為我們沒有研究員嘛，策略聯盟的應用可以找外部與內部的專家或研究員，而且如何讓研究可以結合實務，如果政策支持的話，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就可以加以結合，同時跨越檢察體系的司法刑事政策，更會跨越司法保護及監獄矯治，如此不斷擴大延伸就會把外部和內部專家都一併納進來，只要第一步能做到這樣，以後發展的基礎能量就會很大，接著推動第二步、第三步就會比較容易完成。(A7-02-04-06)

第三點大概是說，中心目前提報聘任研究員的計畫還沒有完全成型，等到案子成熟後就會上網公布，歡迎大家來競標，可能編列在第七職等或等相當於第七職等，起薪大概有 4 萬多，而且有晉級的機會，公文簽核下來就會上網公告，順利的話民國 106 年正式招聘，那請大家告訴大家，如果說你覺得適合，或親朋好友都非常歡迎跟我們一起奮鬥。(A7-05-04-07)

(A8) 法務部保護司-丁榮轟科長

<p>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p> <p>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0 分</p> <p>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p> <p>譯碼：A8-01-01-：A8 代表參與研究個案；第一順位 01 代表第 1 項議題；第二順位 01 代表第 1 次發言；第三順位 01 代表第 1 段發言。</p>	
<p>問題 1：盱衡國內外犯罪及治安情勢、參酌先進國家「犯罪研究機構」多年佈局與發展經驗，以及綜合評估我國犯罪研究資源與環境配置現況，進而就國家現今整體財政、組織、人力等各項條件評估，您認為我國目前是否需要成立國家級犯罪獨立研究機構？</p>	
A8-01	<p>第一個題目需不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就<u>國內目前整體社會治安與犯罪狀況，從二年前鄭捷案一路發展到現在，重大社會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的發生</u>。不僅如此，<u>從刑事司法整體運作來觀察，不論從前端的警察執法至後端的監獄系統，都面臨空前的挑戰，因此需要一個專責獨立的國家級研究機構。(A8-01-01-01)</u></p> <p><u>國內除了司法官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外，並沒有專責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刑事局目前編列有一些研究人員以及大學相關係所設有類似犯罪防治研究類科，但都不是政府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因此國家確實有必要成立這樣的專責研究機構。(A8-01-01-02)</u></p>
<p>問題 2：假如「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確立朝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方向發展，其組織基本運作適合採取何種模式建置，以符合國情及利於未來發展？</p>	
A8-02	<p>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u>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A8-02-02-01)</u></p> <p><u>而且國家級研究機構恰好可以整合跨部會、跨局處的研究資源，可有效發揮「桶箍理論」效益，不論毒品、詐欺等犯罪、治安問題，都可以統合彙整來研究，由國家統一來控管分配，從最前端的警政執法到末端的監獄系統，都能夠全部納入研究體系，最能夠配合政府政策，這是最理想的設計模式，但由國家主導的研究機構也經常會受到政策的干預。至於政府財政困難，缺乏經費的問題，非常抱歉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議題，其實政府應該重視民意的取向，也就是應該由選票會決定機關的設置。(A8-02-02-02)</u></p> <p><u>至於任務型的運作模式</u>，大陸司法部設有犯罪預防研究所，個人上次受邀去那邊演講，整個所的編制就有 80 人，而所方高層找來「戒毒局」人員來開會，就是因為所方具有統籌各單位的實質影響力，但司法部卻又無法實質的影響公安部，譬如戒毒工作一半是公安主導，另一半則由司法部負責，</p>

會造成機關之間彼此不合、各自管轄的現象。因此，若把研究機構層級設在法務部，就會出現資源無法有效統整的問題，就以毒品防治工作來講，本身跨越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等部分，若沒有院級機構的統籌領導地位，而其他部分也沒有派員參與研究的話，研究資源也就無法有效加以統整應用。(A8-02-02-03)

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層級的層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2-02-04)

而馬克思普蘭克研究所的模式，個人覺得這樣的模式比較具有彈性，就學者的觀點來看，研究議題可不受政府官方的限制，可以有無限寬廣。

(A8-02-02-05) 而官方體制內的研究機構則較缺乏彈性，而研究能量一方面也要看政府編列研究經費的多寡，研究議題與能量處處受到限制。

(A8-02-02-05) 若能夠像科技部的研究模式也不錯，大家都應與科技部做過交流，要做什麼主題就去申請，這樣的研究發展會比較均衡，研究的彈性空間也比較大，也可以針對政府特定的議題做設定，達成官方所要求的研究目標，研究議題多元而彈性，而且又能兼顧政府官方特定研究目標的需求，也是不錯的模式選項。但是比較欠缺的一點是，假如社會發生類似鄭捷的重大個案，政府必須在短期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這時候就必須由不同專業領域來會診，彙整醫學、心理、精神、法學、衛生、犯罪、社工等專家意見，提出有效的對應策略，那這個運作模式可能就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但研究型的模式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經費從哪邊來就必須先作思考。(A8-02-02-05)

若以國家級研究機構為目標，那層級必定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同時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如果他認為科技部下設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組織功能恐怕也是任務型編組，當然組織裡面必須有研究人員，通常都是聘請各大學教授來擔任，如果科技部願意成立這樣的研究單位，那當然 OK。

(A8-02-02-06)

由於組織升格的議案是由法務部負責提案，個人還是建議應該維持在法務部的層級組織，若能夠提升到部內一級單位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而且勢必要親自向邱部長做專案報告，去詳細說明整個法務部的組織要如何調整，而這樣務實的作法我也認為法務部推動組織變革的可能性很高，因為新政府剛執政會有理想，也較有意願推動新政。(A8-02-02-07)

至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這邊已經有國衛院的代表，個人較沒有太大意見，國衛院本身功能若不能有效發揮，而政府又補助那麼多經費，目前政

	<p><u>府財政預算日漸拮据的情況，是否還有願意來設置，這裡面涉及許多複雜的棘手問題，譬如退休和撫卹這一塊，對於國衛院的模式，個人沒有特別意見。(A8-02-02-08)</u></p> <p><u>編組型由政務委員來主導，我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不盡理想，因為政務委員的更動太頻繁，無法預測內閣什麼時候又要改組，任期的不確定性，加上每位政務員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的態度也不同，而且在領導權威的貫徹也相對弱勢，要實際貫徹到各部會恐怕有其實質的困難，對於整體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推動無法維持一致性與持續性，因此並不是一個理想的運作模式。但若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兼任，還可能貫徹到各部會，因此要統籌跨部會的研究機構，組織的位階必須架構在各部會的上一層，這樣才可能發揮實質統御領導的效果。(A8-02-02-09)</u></p> <p><u>財團法人型態有時候可補足我國目前外交處境困難的窘境，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而言，參加國際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這樣可以避開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是這樣的一種運作模式。(A8-02-02-10)</u></p>
<p>問題 3：具體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升格為「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牽涉細節經緯萬端，包括「組織運作模式」、「組織未來發展重點策略」、「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機構名稱」、「機構升級計畫的研提」、「組織編制、人員、預算及職掌的規劃」、「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提」、「組織法制化的立法推動」、「機構軟、硬的籌備建構」、「人員召聘及進用」、「精進研究能力的發展策略」、「強化實務與研究資源的銜向整合」、「主導犯罪與刑事政策」及「建立國、內外學術領航地位」等重要議題，就推展進程的輕重緩急特性，如何形成短、中、長期的具體推動策略與行動：</p> <p>(一) 短期目標：</p> <p>(二) 中期目標：</p> <p>(三) 長期目標：</p>	
<p>A8-03</p>	<p><u>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A8-03-02-01)</u></p> <p><u>然而研究中心在目前人員編制無法擴充的情況，短期最務實的作法至少可以將研究中心獨立，不要放在司法官學院底下，讓中心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機構，因為司法官學院本身是專責司法人員的培訓，兩者工作屬性差異甚多。(A8-03-02-02)</u></p> <p><u>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u></p>

	<p>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u>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的層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3-02-03)</u></p> <p><u>緊接著討論推動本案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期這個區塊，短期目標應該設定在如何讓研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法務部是否能夠透過管道，在新政府上來之際推動部內組織改造，針對目前社會較為嚴重的毒品、詐騙等犯罪議題，彙整當前重要犯罪問題的形成研究議題，去促成研究機構的升格，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單位。(A8-03-02-04)</u></p> <p><u>中、長期的目標當然是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短期策略應該先擴增組織的編制人力，把目前的2位編制逐漸擴充，在1到2年內將人員增加至10位，當然不一定就是10位，中間是可以有彈性的。中期目標就是升格成為部內的一級單位，遠程長期目標則把它再轉型，提升為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由國家來主導整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A8-03-02-05)</u></p>
<p>問題4：假如推動「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直接升格的各項條件尚未臻成熟，短時間內無法完成升格願景，就「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現階段研究能量而言，未來如何突破困境，逐步解決「機構隸屬與定位」、「預算增加」、「人員擴編」、「提升研究方式（自行研究或委外辦理）」等等，以達到逐步提高機構位階、改善機構研究環境、擴大研究能量、提升研究質量、精進研究品質，為國家儲備高級研究人才、打造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智庫之最終目標？</p>	
<p>A8-04</p>	<p><u>從政府決策運行的角度來看本案研究機構的升格問題，重點在於具有決策的上層長官本身是否有意願推動，譬如政府認為社會目前需要成立長照局，只要決策高層直接下達意旨，相關主管機關就必須加以貫徹執行，因此機構就能夠在短時間成立。(A8-04-02-01)</u></p> <p><u>第四個議題是要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個人認為關鍵的問題還是要回到說服有政策決定權的長官身上，行政院是否要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關鍵就在行政院長，還有蔡總統，能不能達成遊說的任務是個未知數，但若不努力去嘗試就一定沒機會，就像台中市政府提出將「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的議題和願景，能不能做得到是一問題，但是假如沒有推動的毅力和決心，那最後必定是一事無成。當部長、院長和總統都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時候，我認為短、中、長期的目標都可以隨加以調整因應。(A8-04-02-01)</u></p> <p><u>我打個岔，有一點要先釐清，就是說短期目標不是要先把組織壯大，譬如由5位增到10位，甚至20位。但重點要釐清的就是目前名稱叫做犯罪研究中心，個人曾向行政院建議是在中央成立類似一個整個跨部會的毒品防治研究中心，如果再加上「治安」，又能結合原先「毒品犯罪」的構想，合併成立類似這樣的一個處，也是實際可行的方式。(A8-04-03-01)</u></p> <p><u>另一個問題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本身為專責 RESEARCH 的學術研究機構，而目前法務部就許多研究機構，如法醫研究所，若要將目前研究中</u></p>

	<p><u>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就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而且吸引目光焦點的一個專責研究主題，不管是毒品或犯罪為名的專責研究機構，這樣才可能在進行遊說的過程中更能聚焦在特定的議題，凸顯研究機構的主題性與功能性，讓遊說更具說服力。(A8-04-04-01)</u></p>
<p>5.其他發言彙整</p>	
<p>A8-05</p>	<p>個人以前在法務部保護司任職時，也有幾位同仁兼職研究工作，個人早期也兼任過研究工作，大約在民國 82 年，距離現在已經 23 年，所以都是兼職的狀況，就目前推動研究機升格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財政困難，這是最根本也最實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新政府剛上任，新的政府團隊是否重視治安與犯罪這個區塊，是否願意把政府資源投入在刑事司法的再造與革新，這是推動整個研究機構升格成功與否最為關鍵的要素。 (A8-05-01-01)</p> <p>我們看看周遭其他的國家，譬如日本法務省綜合研究所、南韓 KIC，而前幾天個人參加亞洲犯罪學年會時，南韓 KIC 也介紹他們在犯罪防治研究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南韓 KIC 研究所長報告他們正在研發犯罪監測與預警，特別是空中偵查及科技偵查的研發工作，而監獄自動保全系統的研發更能節省人力，近年來投注相當多的資源與心力。(A8-05-01-02)</p> <p>反觀國內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編制人力只有二個人，這麼少的人力如何開創犯罪防治學術領域，這重點不是在質疑二位的能力問題，而是在凸顯國家研究團隊人力與資源的不足，看看周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規模與發展，均遠遠超越我們國家，譬如 Australia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所，個人曾經受邀演講，研究機構的人員都是專責的，經過多年建制與發展都已具相當規模，然而就我國整體治安現況來看並非平靜，綜合來講，我認為目前國內的確需要成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A8-05-01-03)</p> <p>其實任何政策性的建議都有其主、客觀條件以及正確的時間點，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存在多元角力，研究學者是其中的想法和看法，立法委員的角力又是另一個重要影響的要素。<u>目前中央政府組織是否正在進行整併，而法務部內部有沒類似是動作，若新政府推動任何組織整併，法務部就必須非常敏感的察覺，順勢迅速推動部內組織改造與機構的提升。</u> (A8-04-02-02)</p>

A8 (1): 第一個題目需不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就國內目前整體社會治安與犯罪狀況，從二年前鄭捷案一路發展到現在，重大社會犯罪案件接二連三的發生。不僅如此，從刑事司法整體運作來觀察，不論從前端的警察執法至後端的監獄系統，都面臨空前的挑戰，因此需要一個專責獨立的國家級

研究機構。(A8-01-01-01)

國內除了司法官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外，並沒有專責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刑事局目前編列有一些研究人員以及大學相關系所設有類似犯罪防治研究類科，但都不是政府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因此國家確實有必要成立這樣的專責研究機構。(A8-01-01-02)

個人以前在法務部保護司任職時，也有幾位同仁兼職研究工作，個人早期也兼任過研究工作，大約在民國 82 年，距離現在已經 23 年，所以都是兼職的狀況，就目前推動研究機升格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財政困難，這是最根本也最實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新政府剛上任，新的政府團隊是否重視治安與犯罪這個區塊，是否願意把政府資源投入在刑事司法的再造與革新，這是推動整個研究機構升格成功與否最為關鍵的要素。(A8-05-01-01)

我們看看周遭其他的國家，譬如日本法務省綜合研究所、南韓 KIC，而前幾天個人參加亞洲犯罪學年會時，南韓 KIC 也介紹他們在犯罪防治研究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南韓 KIC 研究所長報告他們正在研發犯罪監測與預警，特別是空中偵查及科技偵查的研發工作，而監獄自動保全系統的研發更能節省人力，近年來投注相當多的資源與心力。(A8-05-01-02)

反觀國內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編制人力只有二個人，這麼少的人力如何開創犯罪防治學術領域，這重點不是在質疑二位的能力問題，而是在凸顯國家研究團隊人力與資源的不足，看看周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規模與發展，均遠遠超越我們國家，譬如 Australia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所，個人曾經受邀演講，研究機構的人員都是專責的，經過多年建制與發展都已具相當規模，然而就我國整體治安現況來看並非平靜，綜合來講，我認為目前國內的確需要成立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A8-05-01-03)

A8 (2): 從政府決策運行的角度來看本案研究機構的升格問題，重點在於具有決策的上層長官本身是否有意願推動，譬如政府認為社會目前需要成立長照局，只要決策高層直接下達意旨，相關主管機關就必須加以貫徹執行，因此機構就能夠在短時間成立。(A8-04-02-01)

其實任何政策性的建議都有其主、客觀條件以及正確的時間點，國家政策的形成過程存在多元角力，研究學者是其中的想法和看法，立法委員的角力又是另一個重要影響的要素。目前中央政府組織是否正在進行整併，而法務部內部有沒類似是動作，若新政府推動任何組織整併，法務部就必須非常敏感的察覺，順勢迅速推動部內組織改造與機構的提升。(A8-04-02-02)

針對研究機構升格的運作模式，個人當然認為是國家型最為適合，而國家級研究機構至少應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比照澳洲 AIC 冠以國家名稱，臺灣就可以冠上 TIC，這樣可以凸顯臺灣的主體性，既然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就應該賦予國家正名，這是遠程的目標，也是為理想和完美的境界。

(A8-02-02-01) (A8-03-02-01)

而且國家級研究機構恰好可以整合跨部會、跨局處的研究資源，不論毒品、詐欺等犯罪、治安問題，都可以統合彙整來研究，由國家統一來控管分配，從最前端的警政執法到末端的監獄系統，都能夠全部納入研究體系，這是最理想的設計模式。至於政府財政困難，缺乏經費的問題，非常抱歉我沒辦法去回答這個議題，其實政府應該重視民意的取向，也就是應該由選票會決定機關的設置。(A8-02-02-02)

至於任務型的運作模式，大陸司法部設有犯罪預防研究所，個人上次受邀去那邊演講，整個所的編制就有 80 人，而所方高層找來「戒毒局」人員來開會，就是因為所方具有統籌各單位的實質影響力，但司法部卻又無法實質的影響公安部，譬如戒毒工作一半是公安主導，另一半則由司法部負責，會造成機關之間彼此不合、各自管轄的現象。因此，若把研究機構層級設在法務部，就會出現資源無法有效統整的問題，就以毒品防治工作來講，本身跨越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等部分，若沒有院級機構的統籌領導地位，而其他部分也沒有派員參與研究的話，研究資源也就無法有效加以統整應用。

(A8-02-02-03)

然而研究中心在目前人員編制無法擴充的情況，短期最務實的作法至少可以將研究中心獨立，不要放在司法官學院底下，讓中心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機構，因為司法官學院本身是專責司法人員的培訓，兩者工作屬性差異甚多。

(A8-03-02-02)

澳洲 AIC、中共司法務犯罪研究所，或是南韓 KIC 的研究機構，都是國家級獨立運作的機構，這樣的研究層面才夠寬、夠大，才能影響政府刑事司法與犯罪的政策，包括降低累再犯問題、性侵害防制與治療、電訊詐騙的防制等等問題，研究機構都能找到專業研究人員針對問題逐一去研究，而且可以統籌彙整各部會問題與資料，因此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在法務部成立一級研究機構，這也是目前不得已作法，遠程理想的目標還是應該架構在行政院的分級，這樣的話國家也比較有競爭力。(A8-02-02-04) (A8-03-02-03)

而馬克思普蘭克研究所的模式，個人覺得這樣的模式比較具有彈性，就學者

的觀點來看，研究議題可不受政府官方的限制，可以有無限寬廣。而官方體制內的研究機構則較缺乏彈性，而研究能量一方面也要看政府編列研究經費的多寡，研究議題與能量處處受到限制。若能夠像科技部的研究模式也不錯，大家都應與科技部做過交流，要做什麼主題就去申請，這樣的研究發展會比較均衡，研究的彈性空間也比較大，也可以針對政府特定的議題做設定，達成官方所要求的研究目標，研究議題多元而彈性，而且又能兼顧政府官方特定研究目標的需求，也是不錯的模式選項。但是比較欠缺的一點是，假如社會發生類似鄭捷的重大個案，政府必須在短期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這時候就必須由不同專業領域來會診，彙整醫學、心理、精神、法學、衛生、犯罪、社工等專家意見，提出有效的對應策略，那這個運作模式可能就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但研究型的模式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經費從哪邊來就必須先作思考。(A8-02-02-05)

若以國家級研究機構為目標，那層級必定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同時由行政院長來決定，如果他認為科技部下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我想這樣組織功能恐怕也是任務型編組，當然組織裡面必須有研究人員，通常都是聘請各大學教授來擔任，如果科技部願意成立這樣的研究單位，那當然 OK。(A8-02-02-06)

由於組織升格的議案是由法務部負責提案，個人還是建議應該維持在法務部的層級組織，若能夠提升到部內一級單位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而且勢必要親自向邱部長做專案報告，去詳細說明整個法務部的組織要如何調整，而這樣務實的作法我也認為法務部推動組織變革的可能性很高，因為新政府剛執政會有理想，也較有意願推動新政。(A8-02-02-07)

至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模式，這邊已經有國衛院的代表，個人較沒有太大意見，國衛院本身功能若不能有效發揮，而政府又補助那麼多經費，目前政府財政預算日漸拮据的情況，是否還有願意來設置，這裡面涉及許多複雜的棘手問題，譬如退休和撫卹這一塊，對於國衛院的模式，個人沒有特別意見。

(A8-02-02-08)

任務編組是由政務委員來主導，我認為這樣的運作模式不盡理想，因為政務委員的更動太頻繁，無法預測內閣什麼時候又要改組，任期的不確定性，加上每位政務員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的態度也不同，而且在領導權威的貫徹也相對弱勢，要實際貫徹到各部會恐怕有其實質的困難，對於整體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推動無法維持一致性與持續性，因此並不是一個理想的運作模式。但若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兼任，還可能貫徹到各部會，因此要統籌跨部會的研究機構，組織的位階必須架構在各部會的上一層，這樣才可能發揮實質統御領導的效果。(A8-02-02-09)

緊接著討論推動本案的短、中、長期策略，在短期這個區塊，短期目標應該設定在如何讓研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法務部是否能夠透過管道，在新政府上來之際推動部內組織改造，針對目前社會較為嚴重的毒品、詐騙等犯罪議題，彙整當前重要犯罪問題的形成研究議題，去促成研究機構的升格，提升到法務部的一級單位。(A8-03-02-04)

中、長期的目標當然是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短期策略應該先擴增組織的編制人力，把目前的 2 位編制逐漸擴充，在 1 到 2 年內將人員增加至 10 位，當然不一定就是 10 位，中間是可以有彈性的。中期目標就是升格成為部內的一級單位，遠程長期目標則把它再轉型，提升為國家級的獨立研究機構，由國家來主導整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A8-03-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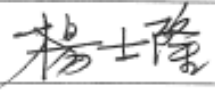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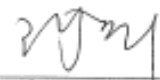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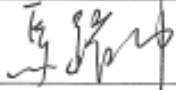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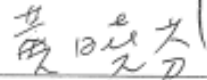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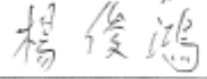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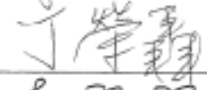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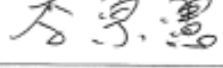
第四個議題是要如何突破目前的困境，個人認為關鍵的問題還是要回到說服有政策決定權的長官身上，行政院是否要成立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關鍵就在行政院長，還有蔡總統，能不能達成遊說的任務是個未知數，但若不努力去嘗試就一定沒機會，就像台中市政府提出將「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的議題和願景，能不能做得到是一問題，但是假如沒有推動的毅力和決心，那最後必定是一事無成。當部長、院長和總統都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時候，我認為短、中、長期的目標都可以隨加以調整因應。(A8-04-02-01)

財團法人型態有時候可補足我國目前外交處境困難的窘境，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而言，參加國際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這樣可以避開敏感政治議題，例如奧運以「中華台北」會員身分參與，而「慈濟」慈善團體遍佈全球，都是這樣的一種運作模式。(A8-02-02-10)

A8 (3): 我打個岔，有一點要先釐清，就是說短期目標不是要先把組織壯大，譬如由 5 位增到 10 位，甚至 20 位。但重點要釐清的就是目前名稱叫做犯罪研究中心，個人曾向行政院建議是在中央成立類似一個整個跨部會的毒品防治研究中心，如果再加上「治安」，又能結合原先「毒品犯罪」的構想，合併成立類似這樣的一個處，也是實際可行的方式。(A8-04-03-01)

A8 (4): 另一個問題是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本身為專責 RESEARCH 的學術研究機構，而目前法務部就有許多研究機構，如法醫研究所，若要將目前研究中心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就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而且吸引目光焦點的一個專責研究主題，不管是毒品或犯罪為名的專責研究機構，這樣才可能在進行遊說的過程中更能聚焦在特定的議題，凸顯研究機構的主題性與功能性，讓遊說更具說服力。(A8-04-04-01)

四、專家焦點座談簽到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專家焦點座談簽到表		
座談日期	105年8月17日(星期三)	
座談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	
研究委託督導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會議主席	許華孚教授 	
出席貴賓	簽	名備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特聘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黃曉芬博士		
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俊鴻研究員		
環球科大教授—陳亮智教授		
法務部保護司—丁榮轟科長		
司儀李宗憲		
座談會紀錄—		

參、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一、會議議程



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掌握趨勢、向上提昇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4:00~17:30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 樓大禮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14:00-14:30	報到（一樓）
14:30-14:50	開幕式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 貴賓致詞： 法務部 邱太三部長 ※頒發第三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第一場：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14:50-14:55	主持人：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蔡德輝名譽理事長
14:55-15:20	主講人：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副教授
15:20-15:40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曾淑萍副教授
第二場：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15:40-15:45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副校長
15:45-16:10	主講人：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
16:10-16:30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陳慈幸教授
16:30-16:50 茶敘（會場兩側）	
綜合座談	
16:50-16:55	主持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碧玉院長

16:55-17:30	<p>主講人：</p> <p>國立臺北大學 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陳慈幸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蔡田木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曾淑萍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 謝文彥副教授 法務部檢察司 余麗貞副司長、法務部矯正署 巫滿盈署長</p> <p>與談人：媒體記者暨所有與會人員</p>
17:30 散會	

※ 論文發表時第 24 分鐘舉牌一次、時間到（25 分鐘）舉牌一次。

※ 與談人時第 9 分鐘舉牌一次、時間到（10 分鐘）舉牌一次。

二、出席人員及簽到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邱太三	法務部	部長	邱太三
蔡碧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蔡德輝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名譽理事長	蔡德輝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楊士隆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許春金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蔡田木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	謝文彥
林健陽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林健陽
曾淑萍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曾淑萍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孟維德
陳慈幸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陳慈幸
巫滿盈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巫滿盈
余麗貞	法務部檢察司	副司長	余麗貞
△羅榮乾	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謝榮盛
鄭文貴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鄭文貴
邢泰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邢泰釗
姜貴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姜貴昌
柯麗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柯麗鈴
楊秀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楊秀蘭
林錦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林錦村
王文德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王文德
李金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李金定
鄭鑫宏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鄭鑫宏
徐錫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徐錫祥
賴哲雄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涂達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涂達人
黃俊榮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典獄長	黃俊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黃維賢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典獄長	黃維賢
葉貞伶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子監獄	典獄長	葉貞伶
劉世添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典獄長	劉世添
林明達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	典獄長	林明達
洪泰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	洪泰文
林慶宗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慶宗
紀致光	法務部檢察司	科長	紀致光
張馨尹	法務部檢察司	檢事官	張馨尹
王雪芳	法務部統計處	專門委員	王雪芳
葉麗萍	法務部統計處	科長	葉麗萍
蘇郁智	法務部保護司	科員	蘇郁智
林岳賢	法務部資訊處	分析師	
楊欣怡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楊欣怡
李杰隆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李杰隆
陳振輝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專員	陳振輝
廖准一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官	廖准一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林承歡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官	林承歡
陳漢埕	法務部廉政署	科員	陳漢埕
李俊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事務官	李俊鑫
黃子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黃子宜
李雅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	李雅萍
楊思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楊思恬
謝昀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謝昀哲
林素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觀護人	林素麗
王文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檢察官	王文成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吳載威
林秀娟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林秀娟
黃天鈺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黃天鈺
匡吉鈴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匡吉鈴
李冠璘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李冠璘
劉昌憲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劉昌憲
楊景翔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楊景翔
楊子儀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	管理員	楊子儀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廷鴻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	教誨師	李廷鴻
吳上星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科長	吳上星
柯又嘉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輔導員	柯又嘉
黃文娟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女子看守所	輔導員	黃文娟
溫敏男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科長	溫敏男
張家菁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	科長	張家菁
李志偉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	訓導員	李志偉
曾重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秘書室	主任	
吳永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傅悅娟	衛生福利部	技正	傅悅娟
黃紀諺	衛生福利部	技士	
陳柔諭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公約專員	陳柔諭
廖健凱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廖健凱
許雁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巡官	許雁涵
張依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員	張依君
李祝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李祝盟
林世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	分隊長	林世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施國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永和分局	偵查員	施國良
葉易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	分隊長	
林柏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林柏馨
簡國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	分隊長	簡國峻
王燦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分隊長	
洪文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組長	洪文玲
陳俞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	秘書	陳俞君
楊千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臺北分會	執行秘書	楊千慧
林詩珮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桃園分會	助理秘書	林詩珮
林采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台灣桃園分會	志工	林采蘋
黃峻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法務人員	黃峻偉
龍應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主任委員	龍應達
王莉璽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助理秘書	王莉璽
陳 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保護志工	陳 焜
林秀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專任執行秘書	林秀君
龔甫青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主任委員	龔甫青
劉明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名譽主委	劉明泰

臺南市 更生保護會 台東分會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曾暖芳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秘書長	曾暖芳
吳建福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秘書長	吳建福
林櫻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林櫻
蕭士龍	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常務監事	
王學田	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王學田
張琺泓	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秘書長	張琺泓
唐研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組長	唐研田
蔡宜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代主任	
劉宗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主任	劉宗慧
陳怡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實習生	陳怡瑄
王婷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專員	王婷
陳威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代副主任	陳威仁
莫茜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專員	莫茜滄
施淑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主任	施淑棉
李昭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代主任	李昭慧
鄭羽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專員	鄭羽茹
蔡瓊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專員	

黃逢春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王昭婷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專員	王昭婷
邱瓊慧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更生輔導員	邱瓊慧
蔡沛和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助理	
林孟芃	智易科技	法務	林孟芃
吳雅江	數位網絡雲端	企劃執行	吳雅江
葉俐君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葉俐君
林子靖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林子靖
蔡宜家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蔡宜家
吳思翰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吳思翰
楊子登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楊子登
蕭嘉榮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蕭嘉榮
林辰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	林辰
謝青宏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博士	謝青宏
林大為	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博士	林大為

呂承榮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陳建亭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 檢察官

李冠相 士林動物協會 文書

呂承榮

陳建亭

李冠相

三、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4：30 至 17：30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一）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致詞內容：

法務部邱部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邱部長以及在場的專家學者們，能夠接受司法官學院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來，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運用精簡的人力與經費，協助法務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建立與學術界合作的橋樑，近三年間，我們除了建置「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作為發展基地，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編著專書、季刊，藉以累積犯罪防治研究量能外，也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的現實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同時，我們也透過每半年一次的「犯罪防治發展諮詢會議」，每年一次的「傑出論文獎評審」、以及適時與各學術機關合辦的「學術研討」、「學術發表」、「交流研習」等多元多樣型式，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的交流。而這些工作，都必須有法務部的鼎力支持，以及社會各界的全力配合，因此，本人首先必須向邱部長，以及所有與會的先進，表示個人最誠摯的謝意。

今天學術發表會，一共有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了彰顯這個研究對犯罪防治研究的特殊意義，我們從去年開始，特別加上「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副標，這份研究

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別是在第一篇，引進警政、衛福系統，以及英、美、日各國的統計資料，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階段，並包括與先進國家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相比較；第六篇參考日本白書，把去年兩項指標性的社會關注議題，包括酒後駕車刑事政策與長期刑監禁問題，列入研究檢視的對象，都是本項研究的重大創舉。

另一個由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是基於本學院雖然於 102 年 7 月 1 日配合改制增加「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希望兼任法務部刑事政策智庫。但成立之初，含中心主任只有 2 名常任文官編制，儘管今年 6 月再增加 1 名專員，總共也才有 3 名行政人才，為突破格局，乃規劃瞭解世界相關先進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發展脈絡，以期有所精進。

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本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研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這個獎項成立三屆以來，總共已有 43 位碩博士生得獎，得獎的論文，也建置在本學院的「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閱覽，以提昇研究效益，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邀請邱部長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恭禧各位獲獎的研究生，並希望各位能夠繼續努力，在國家刑事政策的興革上，提供更多的研究貢獻。

最後，再次感謝與會所有長官、貴賓的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2. 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致詞內容：

司法官學院蔡院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副校長、今天論文發表及與談的各位教授、傑出論文獎得獎人，以及與會的來賓，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榮幸，接受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的邀請，參加這場盛會，而且，能夠在發表會的開場，先跟大家講幾句話。

法務部早在民國 53 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雖其間不斷有成立國家正式組織之呼籲與規劃，但礙於國家整體人力員額編制與財政現實，歷經幾十年，一直無法實現，直到 102 年 7 月 1 日才在司法官學院成立正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不過，雖然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已經法制化，但到目前為止，仍只能有 3 名常任文官的人力編制，可以想像運作起來，一定十分辛苦，但是看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從 102 年 10 月 1 日人員才到任運作，短短三年間，就能完成多項創舉，展現豐富的工作成效，謹此特表嘉勉。

今天學術發表會的兩個研究主題，對我們國家社會的安定，都具有非常高的指標意義，第一個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我們在這份研究裡，可以看到很多政府刑事政策，所應努力的方向，例如：

一、少年兒童之吸毒問題不減反增，尤其吸食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雖然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各機關均極為努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但離完全整合

社服、醫療、職訓、法務、警政等資源的目標，仍有距離，宜再擴大並強化政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

- 二、為因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及面對各種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矯正機關一方面宜強化專業談判人員訓練，以便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透過談判人員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另一方面宜強化戒護人員戰技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 三、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監禁於監獄中之人口大量增加，且酒駕再犯率亦增加，矯正署宜更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各矯正機關內開辦藥酒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並共同致力於發展矯正機關內藥酒癮處遇模式。
- 四、104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7,223 人，超收 13.0%），檢視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9%，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1%，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9,600 人最多。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如何以其他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亦係政府精進刑事

政策的重點。

另一個由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主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則可看出我國官方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研究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與先進國家的重大差距，法務部會審慎評估，一併納入政府精進各項刑事制度與政策之參考。謹此對於參與研究以及今天參加與談的所有學者專家，表達個人最深的敬意。

另外，學術研究發展的傳承，也非常重要，司法官學院非常有遠見設立「傑出碩博士論文獎」，有效吸引國內各大學校院的碩博士生進行刑事政策研究，這次研究的得獎論文，涵蓋毒品、酒駕、食安、性侵、醫療、矯正、廉政等各個不同面向的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問題，非常精彩、多元，在座的得獎人，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非常難得，在此，恭禧在場所有勝出的碩博士生，也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研究，讓我們的社會，不斷朝向健康、和諧的方向發展。

最後祝福這次活動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 頒發第三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略)

(三) 第一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略)

(四) 第二場次發表活動暨發表內容

主題：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副校長

發表人：國立中正大學 許華孚教授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陳慈幸教授

發表內容：(另參見簡報)

1. 與談人：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

我們都知道犯罪對社會帶來非常多負面影響，大家熟悉的街頭犯罪給了我們財產、人身安全的侵害。白領經濟犯罪對我們的體制、制度有了很大的損害，讓老百姓對我們體制的正當性產生了一些疑問，最近這段時間跨境、跨國的犯罪似乎又侵害了我們國家的形象，所以一個進步的國家社會一定會努力、精進的來研究犯罪 進而能夠有效的防治犯罪。我們也可以看到聯合國這樣層級的國際組織，它都要設置有關於犯罪的研究機構，在聯合國中有一單位 UNODC 就是聯合國重要的一犯罪機構，更何況是國家。

許華孚老師研究團隊經過近一年的努力，把世界幾個主要區域具代表性的國家，將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從設置、組織結構、運作到優缺點做了相當完整的解析，讓我們清楚這些外國機構的任務、組織、功能、研究領域及人員編制。這在國內犯罪與刑事司法的研

究領域是絕無僅有的。我相信許教授的研究無疑為我們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設置與未來發展，打下了一個很重要的基石，亦提供了既準確又實用參考藍圖。我個人認為對於這樣的研究支持贊助是重要的，因這樣的主題可能送到行政院科技部學術的補助單位會無法獲得國家的研究經費的資助。因有些研究主題看似不重要，但完成後會發現其重要性。

此研究除了針對美日德澳中韓六國的犯罪防治機構進行分析，許教授還針對國內兩個具規模的國家層級的研究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比較研究，分析其設置、運作、發展、預算、人員編制、優劣勢分析等。就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預算就有 5 億 3 千多萬及 190 人員編制。

此外，許教授也針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設置、資源（人力、預算）及成立的具體成效，作了深入且清晰的探討。研究中心人力僅 2 人員但研究發展經費一年約 100 萬元、專案研究補助一年約 150 萬。在過去成立三年來已完成專書 6 冊，研討會 11~12 次、委託的研究計畫也多達 4 案、及頒發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學金，以如此有限的資源都可創造出如此驚人的成效，我覺得應該是美日德澳中韓六國來研究我國法務部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研究團隊經 8 位學者專家深度訪談、並舉辦一場焦點座談，探討主題就是如何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推向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從人員編制、預算、組織定位、發展的短期、中期、長期的步驟為法務部提供重要發展藍圖。讓大家清楚如何克服經費與專業人力資源的問題。

2. 與談人：國立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本研究優點

- 研究囊括多國機構，資料豐富，研究方法嚴謹，相當具有學術品質。
- 我國應按照本次研究內容成果，充實目前犯罪研究中心人員，以符合國際趨勢。



日本研究機關概要

I. 国の機関(東京圏(東京都、埼玉県、千葉県、神奈川県))

名称	所在地	府省庁等	URL
経済社会総合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内閣府	www.esri.go.jp
警察大学校	東京都府中市	警察庁	https://www.npa.go.jp/keidai/keidai.html
科学警察研究所	千葉県柏市	警察庁	http://www.npa.go.jp/nrips/jp/index.html
自治大学校	東京都立川市	総務省	www.soumu.go.jp/jitidai/index.htm
消防大学校	東京都調布市	総務省	http://fdmc.fdma.go.jp/
情報通信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国分寺市	総務省	www.soumu.go.jp/iicp
統計研修所	東京都国分寺市	総務省	www.stat.go.jp/training
法務総合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法務省	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
公安調査庁研修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法務省	http://www.moj.go.jp/psia/kouan_saiyo_kenshu.html
矯正研修所	東京都府中市	法務省	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18.html
外務省研修所	神奈川県相模原市	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osiki/kenshujo.html
税務大学校	埼玉県和光市	財務省	www.nta.go.jp/ntc
関税中央分析所	千葉県柏市	財務省	http://www.customs.go.jp/ccl/
税関研修所	千葉県柏市	財務省	www.customs.go.jp/cti/top.html
財務総合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財務省	www.mof.go.jp/pri
会計センター	東京都千代田区	財務省	http://www.mof.go.jp/about_mof/introduction/functions/gaikyoku.html
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文部科学省	www.nier.go.jp
科学技術・学術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文部科学省	www.nistep.go.jp
国立保健医療科学院	埼玉県和光市	厚生労働省	www.niph.go.jp
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厚生労働省	www.ipss.go.jp
国立感染症研究所	東京都新宿区	厚生労働省	http://www.nih.go.jp/niid/ja/from-idsc.html
国立医薬品食品衛生研究所	東京都世田谷区	厚生労働省	http://www.nih.go.jp/index-j.html
農林水産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農林水産省	www.maff.go.jp/primaff
農林水産研修所	東京都八王子市	農林水産省	www.maff.go.jp/j/org/outline/dial/kensyu.html
森林技術総合研修所	東京都八王子市	農林水産省	www.rinya.maff.go.jp/j/kensyu/kensyu_zyo.html
経済産業研修所	東京都東村山市	経済産業省	www.meti.go.jp/intro/data/a210001j_01.html
国土交通政策研究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	国土交通省	www.mlit.go.jp/pri
国土交通大学校	東京都小平市	国土交通省	http://www.colmit.go.jp/
気象大学校	千葉県柏市	国土交通省	http://www.mc-jma.go.jp/mc/jma/index.htm
環境調査研修所	埼玉県所沢市	環境省	http://www.neti.env.go.jp



日本研究機關概要

名称	所在地	府省庁等	URL
防衛大学校	神奈川県横浜須賀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nda/
防衛医科大学校	埼玉県所沢市	防衛省	www.ndmc.ac.jp
防衛研究所	東京都目黒区	防衛省	www.nids.go.jp
技術研究本部	東京都新宿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trdi/
統合幕僚学校	東京都目黒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s/jsc/jsc/index.html
自衛隊体育学校	東京都練馬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gsd/phy_s/
陸上自衛隊研究本部	東京都練馬区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幹部学校	東京都目黒区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高射学校	千葉県千葉市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gsd/aasch/aaspr-hp/
陸上自衛隊通信学校	神奈川県横浜須賀町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需品学校	千葉県松戸市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輸送学校	東京都練馬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gsd/ts/index.html
陸上自衛隊小平学校	東京都小平市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gsd/kodaira/index2.htm
陸上自衛隊衛生学校	東京都世田谷区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化学学校	埼玉県さいたま市	防衛省	-
陸上自衛隊高等工学校	神奈川県横浜須賀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gsd/yt_sch/index.html
海上自衛隊幹部学校	東京都目黒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msdf/navcol/index.html
海上自衛隊第二術科学校	神奈川県横浜須賀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msdf/twomss/
海上自衛隊第三術科学校	千葉県柏市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msdf/3mss/index.html
航空自衛隊幹部学校	東京都目黒区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asdf/meguro/index.html
航空自衛隊第四術科学校	埼玉県熊谷市	防衛省	http://www.mod.go.jp/asdf/kumagaya/4ts/4ts.htm
人事院公務員研修所	埼玉県入間市	人事院	http://www.iini.go.jp/kensyusyo/guide/nipa-guide.htm



日本研究機關概要

組織概要表

名称	法務総合研究所
住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1-1 千葉県浦安市日の出2-1-16 (研究部、総務企画部研究事務部門) 東京都府中市晴海町1-2-6 (国際連合研修協力部、総務企画部国際研修事務部門) 大阪府大阪市福島区福島1-1-60 (国際協力部、総務企画部国際協力事務部門) <p>※国際連合研修協力部及び総務企画部国際研修事務部門については、矯正研修所(府中市)及び矯正研修所東京支所(中野区)並びに公安調査庁研修所とともに、平成29年度に東京都昭島市に移転予定(契約済み、工事進行中)。</p>
職員数・構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務総合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長(1) 総務企画部(28) 研修第一部(3) 研修第二部(3) 研修第三部(4) 研究部及び総務企画部研究事務部門(21) 国際連合研究協力部及び総務企画部国際研修事務部門(15) 国際協力部及び総務企画部国際協力事務部門(10)

来源：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ousei/meeting/tihouiten_setumeikai/h27-03-13-sankou1.pdf



結論

- 我國目前犯罪研究中心規模較小，雖人員優秀、學術品質高，惟為我國未來犯罪防治政策成效而言，我國實有再充實犯罪研究中心規模之必要。
- 本次研究內容嚴謹、成果豐碩，建議再繼續給予本次研究團隊更多機會針對此議題進行深入探測。



提供日本研究機關法務綜合研究所相關文獻以供參考。

(五) 綜合座談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

短期內政府組織編制未有改變的可能性，儘可能改變現狀，增加一專員人力並克服人事相關問題，明年將有一專責約聘研究人員，希望一年一年改善專責研究人力及資源提升研究能量。

(六) 散會

肆、照片選輯

一、專家深度訪談照片

專家質性深度訪談實景

105.04.28 專家訪談



105.07.06 專家訪談



二、專家焦點座談照片

105.8.17 專家焦點座談



焦點座談專家學者合影

三、審查會議照片

105.09.20 期末審查



四、2016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照片



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合影



主持人楊士隆教授



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主持綜合座談



發表人許華孚教授



與談人孟維德教授



與談人陳慈幸教授